

#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 SOCIOLOGY OF ETHNIC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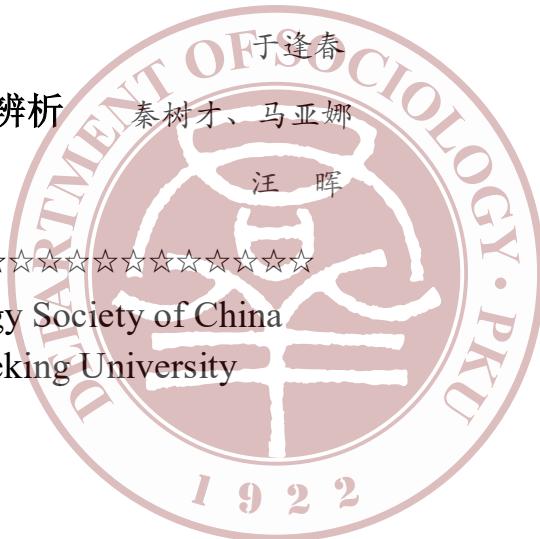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第 333 期  
2021 年 8 月 15 日



目 录

【论文】

- 如何推动新时代中国的民族研究 马戎

中国古代史上的国家统一问题 田余庆

试论游牧王朝对“大一统”思想的继承与实践 李大龙

论中国疆域最终奠定的时空坐标 于逢春

疆域、历史疆域与中国历史空间范围讨论的反思与辨析 秦树才、马亚娜

新形势下民族理论政策的因应与完善 汪晖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 【论 文】

# 如何推动新时代中国的民族研究<sup>1</sup>

马 戎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特别是进入本世纪后，在我国一些地区的民族关系与社会稳定方面，发生了一系列从未预想到的恶性事件。对于应当如何认识我国民族关系的新变化，以及今后应当如何改善我国的民族关系，国内学术界近 20 年来一直在进行讨论，许多学者发表了不同的观点。有争议在学术研究活动中是十分正常的。因为大家各自有不同的学科背景和知识积累，有不同的专业兴趣和研究方法，各自所关注的现实活动以及事件的具体视角不同，各自的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所获得的感知与信息也不相同，因此，在讨论中出现不同观点在所难免，十分正常。

自从 2014 年中央召开了第四次民族工作会议以来，中央多次强调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并把它确定为新时代我国民族工作的主线和方向。同时，近几年中国面临的国际形势空前严峻，境外反华势力为了干扰中华民族的发展复兴，在许多方面做足了文章。其中一个领域就是我国内部的民族问题，前些年利用达赖集团炒作西藏问题，近两年炒作新疆的“侵害人权”“强迫劳动”和“种族灭绝”。在台湾和香港问题上，反华势力也在积极利用当地部分人的认同偏差制造社会动乱，误导国际舆论，恶化我国的周边环境。在这样严峻的国内国际形势下，中央再三强调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是一个意义重大的战略决策。

中国处在这样一个历史发展阶段，又面临十分不利的国际舆论环境，我觉得中国的民族研究者需要在两个方面作出努力。

## 一、对有关“民族”的理论体系进行系统梳理和研究

我们需要努力的第一个方面，就是对学术界流行的具有不同渊源的各种“民族”理论开展更加系统和深入的基础性研究。今天中央之所以强调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因为在国内外出现对中华民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缺乏政治认同的现象，出现对中华文化缺乏认同、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缺乏认同的现象，这些现象及发展趋势直接威胁到国家的统一，而国家的统一是全体中国人的生命线。我们可以设想一下，如果国家统一受到破坏，势必危及 14 亿各族民众的基本生存和发展权益。如果没有统一的中央政权治理国家，也就没有全国性的经济规划、建设项目、公共医疗和公办教育，无法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重大公共卫生危机这样危及国民生存的重大威胁；就没有中央财政对各自治区的“转移支付”、“扶贫”资金和“对口支援”；如果没有国家银行的金融管理，全体国民目前享受的退休金、劳保医疗、社会福利等都将全部落空，如果人民币不再具有市场价值，人们的银行存款将大幅贬值甚至归零。我想那无疑将是全体国民的灭顶之灾。苏联和南斯拉夫政治解体的社会后果，就是我们的前车之鉴。在这样的严峻形势下，在中国研究民族问题就必须紧紧地与国家认同这个政治议题联系在一起，决不仅仅是个“保护文化多样性”的问题。当年我提出希望把 56 个“民族”层面的“民族”“去政治化”，其初心就是希望加强全国各族民众加强对中华民族这个国家层面的“民族”的政治认同与文化认同，避免这一前景。

近些年来国内学术界在讨论民族理论时存在一些不同意见，很大程度是来自于我们对国内外流行的各种“民族”理论具有不同的理解。现在我们所接触到的有关“民族”的理论，可以大致

<sup>1</sup> 本文根据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举办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新时代民族工作》学术研讨会的发言整理，刊载于《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1 年第 4 期，第 134-142 页。

分为4个思想体系。这4个体系各自有其产生的时代背景和各国的社会条件，当时的学者们提出这些概念和理论，都是有感而发，因势而成，目的是为了分析当时所在国家与社会的主要矛盾，努力通过理论创新来探索解决现实矛盾、推动社会发展的新思路。

### （一）中国传统的群体认同思想体系

第一个需要系统梳理的思想体系，是中国传统的群体认同基本概念与分析逻辑。对于中国学者而言，这是我们认识和理解当前中国民族问题的思想根基。中国今天呈现的民族关系现象，产生在中华大地这片祖先留下的山河天地中。几千年的历史无法割断，人们的认同观念很自然地受到祖祖辈辈口授示范的族际互动行为的影响。外部文化的冲击很难真正伤及中华文化的主流与根基。

在中华大地上，几千年来始终居住着不同语言文化、不同社会组织的各类群体，它们在互动中彼此学习和融合，在这个几千年的演变进程中，我来你往，你来我往，中国人的祖先们逐步形成了一整套有关如何认识群体差异、如何处理在语言文化、社会组织、经济活动和生活习俗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的各群体之间关系的思想体系。在中国古代思想体系和史料文献中，没有出现过与欧洲“nation”相类似的“民族”概念。而是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衍生、巩固和不断演进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一套独特的概念话语与思维逻辑。在中华文化的基础上，我们的祖先们总结出一整套如何认识群体差异、如何引导群体认同、如何对待群体差异的基本概念、思维逻辑和应对方法。费孝通先生在“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一文中对这个演进过程有系统的论述。正如人们常常提到的：中华文化传统的“天下”观使各群体自觉或不自觉地把自身放置在一个共同体中，人口密集、物产丰富、文化发达的中原地区是这个共同体的政治、经济与文化中心。各群体之间语言互学、文化交融、血缘混合、伦理互鉴，讨论群体差异则以文化伦理而非种族、语言来区隔群体的“夷夏之辨”。夷夏交往中的主线是“和而不同”“有教无类”，交往中的具体做法是“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在群体关系中的政治结构则是以中原地区为核心而形成的“五服”体系、“藩属”制度等等。正是因为几千年来中华民族的核心群体（包括中原地区的汉人和“入主中原”的边缘群体）长期秉持这一套基本理念和具体做法，才使得在今天中国这片辽阔的土地聚合了这么多具有丰富差异的群体，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交流交往交融，凝聚为一个自在的“中华民族”，在近代帝国主义的野蛮侵略中，为了大家的共同命运和共同利益，这个共同体从自在转为自觉。

不管主导中央政权的群体族属如何更变，随着族际交往的深化与扩展，中华民族各群体居住的地域不断扩展，在这个交流交往交融的过程中始终保持“大一统”总格局。虽然在各个朝代，这个“大一统”政治-文化体的具体构成方式、指导族群关系的做法存在差异，但是追求与维护“大一统”的基本政治理念都是相同的。在世界各古代文明体系中，能够保持一个以中原地区为核心的“大一统”政治体，其轨迹能够以各朝代二十五史的形式延续下来，中华文化和中华民族应当是唯一的一个。在有可靠史料记载的两千多年的演变过程中，也出现过群体间的各种冲突与争权夺利，但是大致保持了“合久必分，分久必合”的演进态势。矛盾冲突导致分裂，共同利益引向“一统”。一直到鸦片战争之后，中华民族才在另一个强势文明的坚船利炮打击下面临真正的危机，即“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

习近平总书记说：“中华民族是多民族不断交流交往交融而形成的。中华文明植根于和而不同的多民族文化沃土，历史悠久，是世界上唯一没有中断、发展至今的文明”。“各民族共同开发了祖国的锦绣河山、广袤疆域，共同创造了悠久的中国历史、灿烂的中华文化。我国历史演进的这个特点，造就了我国各民族在分布上的交错杂居、文化上的兼收并蓄、经济上的相互依存、情感上的相互亲近，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多元一体格局”。这是总书记对中华民族和中华文化发展历史的高度概括。几千年延续下来的这样一个中华民族“大一统”的局面，其中蕴含着中华文明的精髓和中国人的传统智慧，这些方面的智慧我们需要继承。通过系统

阅读中国的史料文献和思想经典，我们可以努力去感悟和解读中华文化和中华民族凝聚力的核心概念话语和思维逻辑体系。

我们今天面对的是中国的民族问题，必须站在“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基本立场和思维视角来努力阐释和理解中华文明的群体理念，并与来自外部的各种“民族”话语体系以及各国对中国民族政策的批评进行文明之间的世纪对话。

## （二）源自西欧的“民族”（nation）理论体系

西欧“民族”（nation）理论体系兴起于17世纪，是推动各地民族主义（nationalism）运动和“民族国家”（nation-state）构建的理论基础。以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约为起点，这套“民族”话语主导了欧洲社会，产生了西方的经典“民族”（nation）核心概念、话语体系和思维逻辑，被安东尼史·密斯称为“公民的民族模式”（civic model of the nation），以这个理论为基础建立的政体被菲利克斯·格罗斯称为“公民国家”（civic state）。这个理论在欧洲延续至今，并在殖民主义时代被推行到世界各地，学者们对欧洲民族主义理论和民族构建（nation-building）进程的研究出版了大量经典文献。

19世纪东欧的“民族独立”运动、中国晚清引入的“民族”概念与“民族主义”思潮、以及亚非拉各国摆脱殖民主义独立建国的基础理论，都以这套“民族”概念为理论基础。鸦片战争后，中国各群体的文化精英开始接触到这个理论体系，王韬、梁启超、杨度等人开始把这一套西欧“民族”理论和相关概念介绍到中国。当时国内不同学者在理解欧洲“民族”概念以及把它应用到清朝时期的中国时存在差异，如梁启超希望把清朝管辖下的所有群体整合为一个“大中华民族”，而一些政治激进者如早期的孙中山，则把“中华民族”局限于汉人，提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辛亥革命后把口径统一到“五族共和”。

源自西欧的“民族”理论不仅影响了晚清和民国时期中国各群体的政治与知识精英，今天依然对国内学者有很大影响，许多西方相关著述被译成中文并广泛引用。我们今天的“民族”观与晚清、民国时期有关“民族”问题的讨论存在历史关联，这种思想联系是割不断的，例如1939年由顾颉刚先生引发的“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讨论，今天仍是我们议论的话题。

中华文化体系中是没有欧洲“民族”（nation）概念的，今天如果我们在与国外学者的讨论中使用“民族”这个外来概念，我们就必须深刻和系统地理解这个理论体系，理解它的文化背景和社会基础。

## （三）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中衍生的“民族”思想体系

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没有提出系统的“民族”理论，甚至对“民族”这个核心概念始终没有给出一个清晰的定义。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讨论的，主要针对的是法、英、德和欧洲的一些民族现象，特别是1848年欧洲大革命中的民族矛盾。他们提出“工人无祖国”，担心“民族主义”会被各国资产阶级利用来破坏国际无产阶级的联合。他们也讨论了亚洲和美国的殖民地问题，认为这是支撑欧洲资本主义体系的重要经济来源。

长期以来，国内组织编写的《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教科书所介绍的主要也是列宁和斯大林的民族理论，如列宁发动俄国革命时提出的“民族自决”口号，以及1913年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与民族问题》一文中提出的“民族”定义等。我们必须认识到，列宁和斯大林当年所讨论的“民族”议题，主要针对的是当时沙皇俄国内部的民族问题和革命斗争策略，我们必须把这些论述放到20世纪初俄国的具体历史与社会场景中来解读。需要关注的是，列宁特别是斯大林不仅论述了“民族”理论，十月革命后还有几十年的社会实践。所以我们不仅需要阅读梳理苏联“民族”理论的官方话语体系，同时需要关注苏联在政治制度构建与政策制定中如何处理国内民族关系问题的具体实践。

对于这套体系，国内学术界的研究其实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恩格斯在《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一文中使用Nationalitäten和Nationen两个德语词（原文是：“民族”）

(Nationalitäten) 开始向民族 (Nationen) 发展”), 中文都译成“民族”。马克思、恩格斯使用的与“民族”相关的德文词还有 Vólk (Völker) 和 Völkerhaft (Völkchen)。苏联的“民族”概念在俄语中有 4 个不同的词 Народ (Народы)、Народность、Нация、НациоНадьность, 表示在社会发展和现代“民族”意识处于不同阶段的 4 类群体, 分为不同的层次, 但是在中文中都译成“民族”。使用不同的词汇, 表示之间存在区别。那么为什么取舍做出这些区别? 这种区分的理论根据是什么? 把族群做出这样的区分后, 在制度设计、政策实践中各自有什么差异? 这些理论和制度、政策在实施后对苏联各群体的政治认同、文化认同构建产生了哪些影响? 如果同样的制度和政策, 在不同的群体中产生了不同的社会效果, 那么造成这些差异的原因是什么? 我觉得这些都是国内民族研究者需要关注的问题。

自中国共产党成立之日起, 苏联的民族理论便对我党的民族理论和政策有深刻的影响。这些影响的历史痕迹和造成的社会效果, 需要我们去梳理和研究。新中国成立后不久就被迫卷入朝鲜战争, 在当时的国际环境下“以俄为师”是历史的选择。费孝通等老一代学者都曾提到, 上世纪 50 年代初他们参加“民族识别”工作时, 斯大林民族理论是当时民族工作重要的指导思想。当时开展“民族识别”工作, 为每个国民明确“民族身份”, 建立“民族自治地方”, 为少数民族创造文字, 建立民族学校体系, 在许多领域实施民族优惠政策, 这些方面的工作都存有苏联的烙印。中国与苏联的重要体制区别是没有采用联邦制, 同时新中国宪法明确规定“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部分”。

苏联解体后, 俄罗斯联邦对原苏联的民族理论、制度、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提出“国家民族”和“族裔民族”新概念, 1997 年正式取消公民身份证上的“民族”信息, 对各自治共和国的自主权进行限制。这些新的话语与制度、政策调整, 背后的理论建构方面的新动态及实施后的社会效果, 我们同样必须加以关注。

#### (四) 白人殖民国家中衍生的“民族-族群”理论体系

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是由白人殖民者为人口主体在“新大陆”建立的国家, 这组国家以美国为代表并在建国及随后的发展过程中衍生出一套“民族-族群”理论。

这几个在欧洲白人殖民地基础上建立的“白人国家”, 它们的历史和文化基础不同于欧洲大陆。白人不是这些土地上的原住民, 殖民者把这些土地上的原住民基本上消灭了, 只留下很少一部分, 居留在贫瘠的“保留地”。这些白人殖民者自认为是“处女地”的占领与开拓者, 他们在这里建立的文化和精神世界, 不同于有深厚文化历史积淀的欧洲国家。欧洲各国都有“主体民族”, 有自身的演变历史和文化遗迹, 有各自的史诗和文学经典。美国文化是由欧洲各国开拓者新创的“牛仔文化”。这个文化在源流上是欧洲传统文化的混血, 但是深深打上“探险家”“开拓者”的烙印, 灵魂深处是“个人英雄主义”和崇尚强权的“霸权逻辑”, 开枪决斗是他们处理冲突的有效办法。这些来自欧洲各国的白人“探险家”构成了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的人口主体和精神偶像。美国的非洲黑奴达到几百万人, 奴隶贸易中断后引进亚洲劳工, 后续接受了大量拉美移民, 这就使得美国人口的族群结构和文化结构与欧洲各国之间出现重大差异。所以美国没有简单地借用欧洲传统的“民族”(nation)理论, 而是把由各国白人移民组成的新国家叫做“美利坚民族”(a American nation), 随后分历史时期根据不同法律逐步承认土著印第安人、黑人以及部分亚裔、拉美裔移民为美国公民, 并把它们称为“族群”(ethnic group)而不是“民族”(nation)。

美国的人口是由来自不同的年代、不同的大陆, 有不同的母语和不同的文化传统的各类人群逐步构成的。美国有其特有的人口基础、群体结构和建国理念, 自独立建国后, 美国主流社会和学术界一直探讨如何引导本国各族民众的政治认同和文化认同。戈登把美国引导民族构建(nation-building)的历史划分为三个阶段: 同化、熔炉和文化多元主义。美国社会和学术界把国内的非白人群体统称为“ethnic minorities”(少数族群), 承认他们在历史、种族、宗教、语言、习俗等方面存在差别。上世纪 60 年代“民权运动”后, 所有少数族裔(不包括非法移民)在法

律上都享有平等公民权，美国主流社会希望通过这些理论和制度来构建一个涵盖全体美国公民的国家认同即“美利坚民族认同”。这是一个曲折和漫长的历史过程：白人殖民者起初驱除和消灭土著印第安人，上世纪 20 年代印第安人被纳入人口普查范围，黑人虽然在南北战争后摆脱了奴隶身份，但是在“民权运动”中才获得选举权并废除了种族隔离制度，亚裔和拉美裔至今一直为平等权利在抗争。谁属于美国公民？哪部分公民拥有哪些合法权利？美国在建国后 200 多年的历史过程中，不断在实践中摸索如何调节群体矛盾，最后，在“民权运动”的强力冲击下，美国主流社会才在“所有美国人应当享有平等公民权”这一点上达成共识。

上述三个其他国家的“民族”理论体系，都是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人口结构和不同社会场景中产生的，反映的是这些国家在处理本国群体关系中的社会实践和理论探索。中国与其他国家的文化传统不同，在不同文化基础上衍生的不同词汇话语，其内涵必然存在差异。因此，不同理论体系文献的中外互译，始终是一个我们在阅读和交流中必须面对的难题。对于像“nation”“nation state”“state”这些关键词汇应当如何翻译和表述，今后在对外学术交流与外交对话中恐怕仍需予以关注。由于这三个理论体系先后对中国的思想界、学术界产生过一定的影响，在不同时期、通过不同渠道在影响着中国人的民族观，影响我们的话语体系，影响我们的制度和政策建设，所以我们需要把这几个民族理论思想体系进行系统的梳理，分析它们分别产生的历史与社会条件，讨论它们在社会实践中的具体效果。如果我们能够在基础理论梳理方面做得更加细致，把这些理论的思想根源和基本概念的理解做得更加深入，无疑会有助于国内学术界在认识国际和国内与民族问题相关的社会现象方面达成共识。

## 二、对我国各地区民族关系现状与存在问题开展调查研究

我们的民族研究不能仅仅停留在抽象的概念讨论和理论思维层面，必须脚踏实地开展对我国民族关系的现状调查。中国有 56 个民族，5 大自治区，30 个自治州，120 个自治旗县，还有 1200 多个民族乡镇，各地区有不同的自然资源条件，各地区生活的少数民族群体有不同的传统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历史，有不同的语言习俗和宗教信仰。在历史上，这些民族聚居地区与中央政权的关系、社会与经济制度方面与汉族地区的差异程度很不一样。西藏、新疆、内蒙古、青海、云南各地民族关系的历史差异非常大。如自元朝以来，中央政权一直广西、贵州、云南等地区设立州府，推广汉语使用和儒学教育，施行科举考试，这几个地区的少数民族普遍混居并高度认同中原文化，而清朝政府在西藏、新疆、内蒙古采用区隔化的管理体制，使这几个地区各族民众对中原文化的认同感比较隔膜。这些制度和文化差异的影响延续到民国。所以对“少数民族地区”不能一概而论，必须具体分析。在我国境内各族聚居区内部，还有更低一个层次的群体划分，如藏区可分出三大方言区，云南彝族与四川彝族也存在语言等差异，西北回族与沿海城镇回族存在许多差别。所以我们不能笼统地讨论“民族关系”，必须分地区、分族别来具体地开展研究。此外，近代帝国主义侵略者强迫清政府签订了多个不平等条约，划分国界时有些族群的人口分居在国界两侧，成了“跨境族群”，有的在境外的部分建立了独立国家，这对国内部分民众认同意识的影响不可忽视。

今天中国的各民族群体是从历史发展而来，不了解各群体的历史，不了解各地的民族关系史，就无法深刻地理解今天各地区的少数民族社会和民族关系。所以对近代特别是民国时期各民族地区的发展史开展史料收集和系统梳理，是我们认识当前这些地区民族关系的一个基础，有助于我们分析和解读影响当前这些地区民族关系现状的历史因素和文化基础。如同大学在录取研究生时，需要了解一下考生们的中学和本科的学历与专业。

在受到各种内部与外部因素的影响下，每个地区的社会都在不断发生变化，要想全面深入地认识一个少数民族社会的变化，选取有代表性的典型社区开展系统的社会调查，是我们获得基础

性第一手资料信息的主要方法。“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毛主席提倡“实事求是”，费孝通先生主张“从实求知”，他们都把最基础的社会调查作为认识社会的第一步。建国 70 年，我们知道各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大致基本情况、知道各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普及情况存在差异，知道各族群在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政治认同和文化认同程度方面存在差异，这些印象都是比较笼统和宏观的。**但是，每个地区的具体情况究竟是怎样的？各族干部民众的心里究竟是如何想的？他们为什么会有这些观念和行为？**对于这些细节和影响因素，其实我们并不清楚。即使是那些曾经访问过少数民族地区的人，谈及各地区的民族关系时，也只能说个大概情况。事实不清，情况不明，如何下结论？所以，我国民族问题研究者需要系统深入开展的第二项研究工作，就是实地社会调查。

关于社会调查，社会学发展出来一整套系统的调查方法，通过阅读区域发展历史与分析近期社会经济统计数字，可以了解一个地区的基本概貌和内部结构。然后我们在这个结构中选出具有类型代表性的典型社区，组织社区调查，通常以几个乡镇、村落或城市街区为单元，家户调查与个人访谈是社区调查的基础。在社区调查中，社会学家通常采用抽样方法以确认随机性，入户后采用问卷加访谈的调查方式以获得可以进行量化分析的基础数据。这样我们可以了解到当地居民的基本生计情况，包括家庭结构、居住条件、收入与消费等，还可以问及受教育情况、外出流动打工、社区生活等民众日常生活的基本内容。把这些情况了解清楚了，当地民众的生活画面就清晰了。引发社会矛盾的起因通常与民众的日常生活相关，失业和贫困所引发的不满情绪往往会导致冲突与矛盾。如果能够对一些基层社区长期开展跟踪调查，那么就可以把握一定时期内当地社会变迁的基本走向，并对未来的社会关系发展做出判断。

调查者也可根据研究的需要，组织有特殊针对性的专题调查，这些专题可以包括：各民族聚居区的“扶贫攻坚”项目对民众提高收入是否确有实效，村民的生活饮水和交通条件是否改善，当地学校的国家通用语言教育是否切实推行，少数民族对当地的传统文化保护工作是否满意，基层干部是否存在职务腐败和包庇黑恶势力现象，家长们对“内地班”学生的学习和就业情况如何评价，当地发生民族成员之间矛盾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当地的司法判决是否公正，土地和山林承包过程中是否存在不合理的现象，实行的地方性行政法规是否合理合法，土地确权流转的做法是否公正，当地民族政策的执行中存在哪些问题，各族民众如何看待各类“民族优惠政策”，是否存在民族歧视现象及具体表现等。可以选择一些涉及民族关系的议题（如母语继承、宗教活动管理、民族优惠政策、地方自然资源分配、民族干部评价等），听听被访者的解读和评议，或者结合当地或邻近地区发生的一些有典型性具体事件了解被访者的看法。其中一些议题并不一定直接牵涉到族际互动和认同意识，如当地实施的基本建设工程、能源开发、环保项目等区域性发展项目，但是这些建设项目有可能影响到人口流动、族际交往和利益分配，从而间接地把影响投射到族际关系并影响人们的政治与文化认同。

总之，如果我们能够坚持长期开展基层社会调查，我们就可以了解这些地方各个民族成员之间是怎么生活和交流，他们在生活中遇到哪些问题，他们在族际互动时是如何处理彼此的关系，他们的“民族”概念和对政府“民族政策”的知识和印象是从哪里来的，我们目前的民族话语是如何在引导民众构建政治与文化认同，地方的母语电视节目和出版物如何影响民众的认同观念，为什么政府一些本意是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的项目却并没有受到民众的支持，我们的宣传话语在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时是否真正忠实于原意。与当地干部和民众讨论这些具体议题，其实都直接或间接地帮助我们了解基层干部和群众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和宗教观，帮助我们了解不同群体在“五个认同”和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等方面的真实想法。

有时内容完全相同的一个政策，在不同的年代、在不同地区可能会产生不同的社会效果，政策上“一刀切”的作法时常可能会背离“实事求是”的基本原则。好心不一定办成好事，一些我们自以为是替少数民族群众办好事的项目，事实上却未必受到群众欢迎，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情况，问题就出在我们的调查研究不够，没有真正做到“实事求是”。所以从事民族问题研究的人

需要做出重大努力的第二个方面，就是深入各民族地区开展深入系统的社会调查。发现当地的民族关系在建国前后发生哪些变化，如果说有一个时期当地民族关系特别的好，那么原因是什么？它的基础是什么？如果发现一些地方民族关系出现明显恶化，那么就要通过调查发现到底这些是怎么发生的，要了解基层群众的真实想法。**我们必须相信群众，大多数普通民众都是诚恳朴实和值得信赖的，这是我们必须坚信的原理，是革命取胜的法宝。**如果我们能够做到深入的社会调查，我们就可以站在唯物主义“实事求是”的坚实基础上听取民众的心声，看清问题的症结，理清问题的脉络，从而更有底气地解放思想，提出“与时俱进”的改善我国民族关系的新思路。

## 结语

我们把不同来源的“民族”理论体系梳理清楚，又通过大量社会调查了解到社会真实情况和民众的真实想法，理论联系实际，站在这样的基础上，我们就可以分析新时代民族工作应当如何开展，我们的民族话语体系应当如何与时俱进，制度和政策应当做哪些必要的调整。学术界目前存在的一些不同观点，我相信通过理论研讨和调查研究经验的交流，是能够逐步求同存异并在基本问题上达成共识的。因为我们的基本立场和最终目的是一致的，这就是面对国内外的严峻形势，我们必须尽快在全体国民的思想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在世界各地的文明体系中，中华文化是一个独具特色的文明体系，正如费孝通先生所说，民族格局似乎总是反映着地理的生态结构，东亚大陆四周有自然屏障，内部有结构完整的体系，形成一个地理单元。中华民族的各组成部分就是这个“一体”中的“多元”。这个文明体系既有凝聚核心，又有与核心密切互动的边缘群体，在彼此交融互补中保持了顽强的生命力。它的文化核心发明了有特殊书写方式的文字和文化艺术，同时具有罕见的吸引力和包容力，接纳了来自境外的多种宗教和人群，无论周边哪个群体“入主中原”，最终都消融并转变为这个文明体系的新核心。虽然在近代这个文明体系受到严重的冲击，但是经过了艰苦卓绝的奋斗，中华民族还是重新站起来了。西方的“民族”理论一度有可能“解构”这个民族大家庭，今天国内学术界仍然徘徊在各种“民族”理论之间。但是我相信，通过对自身文化底蕴的深度发掘，通过对境外各派学说的系统梳理分析，我们一定可以在“民族”议题上重构自己的叙事话语，这个过程也是中国人逐步建立文化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的过程。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将能够更加自信地开展国际对话和学术交流，逐步扭转一切文化偏见和政治污蔑。在这个层面，我们也应当相信世界各国绝大多数民众的良知，这些国家的民众也曾创造出了同样灿烂的文化，中华民族的现代化需要从世界各地的优秀文化中吸取营养，并使中华文化在国际交流中更加灿烂，更加成熟。



## 【论 文】

# 中国古代史上的国家统一问题<sup>1</sup>

田余庆<sup>2</sup>

这里要探讨的问题看似普通，但是所涉及的各个方面和现在国家发展有重要的联系，比如说统一的问题、多民族的问题、大国的问题，都是中国今天的基本国情。这些都是在中国古代史上逐渐形成的。自古以来，“统一”有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是逐渐形成的。这里要探讨的就是历史上中国是如何形成统一的；各个民族又是如何陆续进入这个统一国家，从而使这个统一国家成为一个多民族的大国；如何在统一破裂以后，没有例外地，都能够在或长或短的时间之内回归统一；怎么样在几千年里从一个低水平、低层次的统一走到今天这样一个较高水平的统一，将来还要进一步有一个更高水平的统一。这个过程贯穿中国历史几千年之久，有相当丰富的内容可以探索。但是这个现象只有中国一家有，在世界上缺乏历史对比，中国人看来反而觉得当然如此，而为什么形成这个状况，探讨理论的内涵做得相对不够。

我准备从两个方面、两个线索来探讨。第一个是中国国土开发和国家统一问题。统一是国家形态，国家首先要有一定的领土作为自己的范围，所以国土开发的步伐及状况跟国家的统一是一个密切相关的问题。第二个要探讨的是民族发育和国家统一问题。各民族包括汉族在内都有一个发育过程，发育过程有时导致民族矛盾，怎么样使这些矛盾走向统一，从而使各个民族一个又一个进入到统一的国家里面来，构成一个大国，这也是一个重大问题。这两个方面都是植根于中国社会内部，不是属于外力对中国社会的影响，所以都有相当长的发展过程，而这两个方面的发展过程很多时候都是交叉进行的。

统一也有另外一个方面的状况，就是可能由于一时的政治原因国家分裂了，又由于一个什么原因它又统一了，这种情况历史上出现过，它本身跟刚才所说到的，国土开发、民族发育的长期过程，没有直接的关系，或者关系很少。这种统一和分裂往往是比较简单一些，时间比较短一些，看来纷纭复杂，实际解决起来是比较容易的。有一个明显的例子，中国出现过分裂的次数很多，各种大分裂中间有一个五代十国的分裂。

五代十国是在唐以后，农民起义颠覆了唐政权，在没有一个接替的新的秩序出现的情况下，北方相继出现了五个短的朝代：梁、唐、晋、汉、周。这五个朝代统治了中国北方不大的一片地方，没有一个能够跨过长江，统治南方，所以南方形成“十国”。“十国”中又有一个国家在北方，实际上南方只有九国。九国中又有相承相袭问题，局面非常复杂。这个复杂局面是一时的、短暂的政治局面，看来与刚才所说的两个线索没有大直接的关系，虽然政治上纷纭复杂，但收拾起来不难，50年的时间也就澄清下来。分裂状况的出现有时有一些偶然因素、暂时因素在起作用，这些只能个案地来研究。总体地来看，宏观地来看，只好抓住两个主要的线索来观察，其他一些短暂的东西在这里面就不提了。

现在中国统一面临的一个问题是台湾问题。我觉得台湾问题和我所要讲的两个重要的线索都没有直接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是近代以来列强入侵中国所带来的后果，政治因素是最主要的，解决起来，在策略上政治上会有很复杂的斗争。但是这个问题并不是一个牵涉到中国社会内部发展线索的问题，不包括在我今天要讲的问题之中。

<sup>1</sup> 选自国家图书馆编，《部级领导干部历史文化讲座·资政卷》，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10年版。

<sup>2</sup> 田余庆（1924-2014），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下面先讲第一个问题：国土开发和国家统一。

国土开发和国家统一是对国家的领土这个要素做一个回顾。首先是什么叫统一，有没有定义的问题。这个问题到现在为止没有一个确切的说法，目前写文章的人有一个倾向，就是一步一步把统一向前提。**传统的说法，国家统一，有自己一套制度来巩固统一，是从秦汉开始**。我自己的想法，一个劲儿往前提并不是一个办法，因为越提越渺茫。但是把秦汉作为统一的起点，前面有没有一个必然要统一的趋势，有没有这个阶段，这就是秦汉统一从何而来的问题。**我自己的想法是开始从西周算起，西周的大一统是古人的说法，我们科学地分析这个大一统和秦汉的统一也有很多不一样的地方，水平是低层次的，但是毕竟也有相同的东西**。

西周的大一统是从西周分封开始的，西周有一个中央政权，这个中央政权能够实现自己的主权，在中国北方黄河流域的范围之内发号施令，让自己的功臣、周室宗亲等等各种各样的人到东方去开辟土地。这是一种国家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是让中国北方的西部和东部都开发出来。如果说西周是统一的开始，那也只是低层次的，不过与秦的统一有直接的内部联系。

统一的第一个时期，即统一逐步形成时期，大体上是西周到秦。秦汉以后到元，我认为是中国统一的第二个时期。元以后进入到中国统一的第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在地域上来说，统一的范围大体上是中国北方的东西两部。西部是位于渭水流域周人兴起的地方，由中央政权直接统治。东部是要开辟的地区，诸侯国所在地。这两个部分的开辟、发展以至于走向平衡，是这个阶段统一的历史内容和地理界限。秦汉以后到元是第二个阶段，这个时候中国北方，东部和西部结合在一起，要开发的地区是广大的中国南方。这个过程比前面那个过程要长一些。因为增加了更复杂的民族因素，民族因素是各个民族自身发育问题，是绕不过的。历史需要为此付出时间，1000多年时间。

到了元以后，我认为中国的统一，从地域方面来说进入了第三个时期，理当是开发大西部。元以后，实际上在东部的南北，没有再出现分裂的可能性，问题在于西部。但是元以后中国缺乏能力，缺少开发的条件，比较准确一点说，元以后中国缺乏一个资本主义时代，没有技术力量，也没有其他力量，能够利用中国东部作为基地，把西部开发起来，广大的西部长期处在一个待开发的落后状态。所以我认为我们今天开发西部是一个大政策，是对中国历史遗留的一个大问题的交代，对中国整体开发的一个交代，而且也是对于中国统一的进一步巩固，开启一个新的起点。西部不开发，处在荒凉的状态，西部又是少数民族集中的地方，处在一个开发滞后的状态，这样一个问题对于中国来说，是不应当继续的。

美国在19世纪开发西部，实际上也有类似的思考线索在里面。19世纪的美国靠着东部十三州的区域，靠着新英格兰的传统在发展，西部却处在相对的隔绝状态，又有另外一种文化在滋生，长此以往，美国也有可能出现像加拿大——一个英语的加拿大，一个法语的加拿大一样的问题。但是美国大力开发了西部，以至于西部和东部走向平衡，维持了美国今天的国情局面。可是中国缺乏这样一个资本主义时代来完成这样的任务，所以留下了一个开发西部的大问题。这是一个总体的线索。

现在回过头来具体讲第一个问题，国土开发和国家统一的问题。中国早期国家的地域是西周分封形成的基业，统辖范围西面到渭水流域，东面一直到海，北面是今天北京以北的燕山区域——西周分封的最北一个国家就是燕国，向南到了长江流域。所谓分封，按当时说法叫做“授民、授疆土”，授给你民，这个民是什么人呢？大体上是被征服的殷朝的遗民，还有很多殷朝遗民以外的蛮、夷、戎、狄，他们原来被认为是华夏族以外的民族。有很多地方授民授的并不多，封君、诸侯自己带去一点随从，在这个地方白手起家，叫做“筚路蓝缕，以启山林”，推着小车，穿着破烂的衣服，开山辟野，慢慢形成基业，从小到大，慢慢形成一个封国。

这个时候政治中心在西，在渭水流域，而国家的大量的活动，很有生气的活跃的部分，是在东部的诸侯国家。东西相比，西方是政权所在，命令所出的地方，但是狭小的渭水流域在整个发

展过程中间，能开发的在当时来说很有局限。东部是冲积的黄土平原，开发起来相对来说并不是特别的难。东部的势力比起西部来是在慢慢超越，以至于西周政权在西部也待不下去，跑到东方来了，这就成为以后的东周。

进入东周的时候，东部开发已经有二百多年历史，形成一个又一个国家。我们今天知道春秋有所谓五霸，五霸以外，比较知名的国家还相当多。大体上说，春秋局面还不是高水平的局面，但是从当时来看是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二百多年由西周那个“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的状态转化成为东周五霸这样一个局面，应当说时间不算太长。因为当时在开发东部的时候所能够使用的工具，基本上是石、木再加上比较贵的青铜工具，铜器因为贵，不是每个人都可以用。而且劳动人手是极其稀少的。在此以前，一个封国，实际上也就是三五十里、七八十里、百来里。国和国之间有大量的空荒的、没人管的、有待开垦的地方，所以国与国也不相连，各干各的。在那么一种落后状态之下，二百多年开发出一个春秋局面，应当说这个历史的进步还是可观的。

进入东周以后，新问题出现了。原来东部的秩序直接跟西周的宗主国相联系，诸侯受封而来，向周王回报，要朝贡、要觐见，有自己的义务。而现在，西周朝廷搬到东面来了，它也不像西周时候是那么有尊严、有威望的一个朝廷，在洛阳处在和东周诸侯国家一样的状态。东周的诸侯国家，一个一个挨在一起，不免产生矛盾，出现各种纠纷，纠纷往往没有更好的手段可以解决，就是打仗，所以一部春秋战国史就是一部战争史。这也就说明，分封开创了一种新秩序，这种新秩序，促进了东部的开发，也造成了新的问题。开发的国家不能自安其位，彼此冲突。分封的秩序成了旧秩序，在破坏中，走向反面，原来的宗主国家维持不了。代替旧秩序会是一个什么局面，这是一个长久的探索过程。

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政治秩序，由于周王不能履行自己的义务，要有一种新的权力来代替。春秋时期出现盟会，某一个诸侯比较强大，比较有影响，他就纠合周围的国家，联合在一起，试图解决面临的问题，方式是盟誓。盟会中用誓约的办法，一条一条的加以解决。这可以说是用盟会的办法代替周王权威，调整国家政治秩序。盟会主持者总是一个强国，强国主持这样的盟会总会要为自己谋利益，所以盟约仅仅只能维持一个短时间。最早最有名的一个盟会叫做“葵丘之盟”，盟主是齐桓公。这个盟会中留下了盟约五条，五条盟约中与国计民生关系大的、现实性强的，只有一条，叫做“无曲防，无遏余”。“无曲防”，意思是不要利用水道来为自己谋利益，对下游的人造成破坏，不要把河流改道，作为攻击对方的手段。不只黄河有这个问题，北方各条水相沿的诸侯国彼此攻击的时候，都可以使用水作为一种攻击手段。“无遏余”，就是不要阻止粮食的自由流通，国家相连，有了饥荒，希望邻国粮食能够有个调剂，互通有无。过去我们看重这个条款，因为直接关系人民生活。

现在细想起来，葵丘之盟，一命、二命、三命、四命所说，都不是和百姓生计有关的事情，都是说要维护西周所形成的礼、法秩序。这种礼法秩序是西周分封的时候要求于诸侯的一种根本秩序。礼法连在一起，说明当时的礼法还没有完全分离，实际上也就是一回事。礼和法都是一种约束，后来意义就分化了。一命至四命的要求，包括诸侯国家要维持内部稳定，不要擅自改变继承人，因为按西周宗法制度，继承是有一定的规矩要遵循的。比如说按“嫡长制”立下了你的继承人，你就不要擅自改变，立嗣人选和过程是周王所认可的，你擅自改变就违抗了周王，造成继承方面的不稳定。比如说，为了维持礼法制度，不能以妾为妻，妻和妾的身份地位影响整个统治秩序，不应该擅自改变嫡庶的次序，等等。还包括用贤人。前面四命，就是这些内容。第五命包含两款，一款就是上面说的“无曲防，无遏余”，还有一款就是说不要封而不告。在分封制度中，诸侯国也有自己向下属的分封，这个分封要得到周王的许可，要报告周王。这还是礼法秩序。

当时的盟会中，诸侯所感觉到他们目前所面临的最大问题，还不是国计民生，有比这个更大的，就是礼法秩序破坏的问题。礼法秩序，最重要的问题就是尊王，尊王就是尊周王，尊周王就是尊周公所定下的秩序，使之在自己国内能够稳定。诸侯最大的心愿在这个地方。吴和越在西周

的时候还是化外，被认为是荆蛮，不属于华夏。春秋末年，吴和越也趁着中原乱的时候，跑到中原来争霸权，一个是吴王夫差，一个是越王勾践。这说明号令不能自天子出，周王等同于一个诸侯国，还没有诸侯国的实力。诸侯国要自己维持秩序，又要打出周王的名号，因为没有新的名号能够代替它。这当然不能维持长久。要变，还没有找到一个办法。西周原来被认为是一种统一状态，开发了东部以后，反而使统一走向自己的反面，到处是分裂的现象，还找不到出路。

再看战国的情况。战国跟春秋，我们统称东周，实际上是一个时代分成前后两段而已。春秋这个时代大概过了 300 年，就是暂时在盟会状态之中维持秩序，局势慢慢就有一种变化。最大的变化出现于公元前 403 年，这一年，西周分封秩序出现了一个大缺口，就是所谓三家分晋。晋国是西周分封的一个大国，经过了长期发展过程之后，晋国内部秩序没有维持住，盟会也阻止不了晋国内部的分化，这个诸侯被他底下的三家给颠覆了，所以叫做三家分晋。这是一个政治上的偶然事件，但是却是西周分封制度破坏的一个大标志。

接踵而来就有一点像多米诺骨牌，一个又一个事件接踵而来，三五十年出现一个。把几个大问题，几个年代一排比，可以看得出来秩序上的变化：公元前 403 年，这是三家分晋。到了公元前 386 年，齐国又出了问题，齐国本来是受封于西周的姜氏，姜氏的齐国被下面的田氏所取代，这件事和三家分晋挨得很近。到公元前 334 年，又出现了一个新的事情，两个强大的诸侯国，一个魏国、一个齐国，在徐州相约称王。称王在当时来说是一个大事，在此之前只有周室，周天子叫做周王，被封的国家最多只能称公，这是一个封建秩序中的等级问题。“徐州相王”说明诸侯也叫做王，意思是说和周天子是平起平坐的，而周天子则只是逃亡到洛阳来的流亡政府，没有实力。诸侯与周王名分上平起平坐，实力上超越周王，周的秩序更进一步破坏了。

公元前 288 年，又出现了一个现象，两个强国，西方的秦，东方的齐，齐秦两个强国彼此相约，不称王了，改称为帝。在古人的观念里，三皇五帝的帝，实际上已经进入人神之间，超越世俗的统治者，把周王压到自己的脚底下。这个事情的出现是一个象征，就是王之上还要出现一个新的名号，才能维持秩序。齐秦互帝出现了一下，又取消了，条件还不够成熟。再到公元前 256 年，一个后起的强国——秦国，冒冒失失的强国，又是个野性比较强的强国，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居然从西面跑到东面，把周王灭掉了。周不存在了，大家都是王，王以上必然要产生新的统治者，必然要出现一个帝。不能是两个帝，只能是一个帝，这一个帝谁来做？战国后期，实际上就是为这个惟一独尊的帝的出现创造条件、敲锣打鼓。

从这里我们联系到当时舆论的动向，就是我们大家所熟悉的诸子百家争鸣。百家争鸣现象内容丰富，研究思想史，研究各种历史的都很重视百家争鸣的内容。我在这里说到的，是一个新秩序的出现所需要的政治舆论，从这个角度来看诸子百家和后来形成的政治局面之间的关系。周的分封秩序破坏以后，用什么秩序来代替，春秋盟会没能解决，战国时候硬打硬的打法，彼此抬高地位的办法也还没能解决。到底应该怎么解决，而解决以后又是个什么状态，应当给未来的新秩序设想一些蓝图。诸子百家中间有许多设计社会政治走向的学说，实际上就是为未来的统一描绘蓝图，制造舆论。

比如“九州说”，中国政区的划分，不是一个国、一个地区分开，而是用九个州来区分。九个州是在西周分封的地域之内划分的，从北到南有冀州、青州、兖州、徐州、扬州、荆州、豫州，从这里进入关内还有雍州、梁州。这九个州的名字并不是在过去都存在，过去也不是这样区划开来的，这是战国时人自己的设想，还说是当年夏禹治水的时候巡行天下，已经把这九个州划开了，所以叫禹贡九州。禹贡九州之说就成为一种将来要形成的国家的行政区划。实际上秦汉统一以后也超越了北方所有的九州而到了南方。

将来形成的新的秩序应该是继承夏、商、周的，而夏、商、周被模糊地认为是华夏的一统王朝，那么就有人想到今后的制度也应当沿续夏、商、周。这个一统又要给它设计一个新的形式，中心区域是中央直辖，叫做王畿。王畿之外有一个圈包围着，这就是中央所必须配置的势力，

也可以是诸侯。在这个层次之外又有第三个圈圈，这个圈圈应该是可以用绥靖的手段把秩序安定下来。第四个层次，则是可以用一些约定的办法保持联系。到最外一个层次，就是少数民族，蛮夷戎狄，他们住在外头，叫做内诸夏而外夷狄。这五个层次当时叫做五服，就是甸服、侯服、绥服、要服、荒服。这也是一种对未来政区的设想。整整齐齐的五服自然是做不到的。这只是战国时候为将要出现的新秩序的一种说法。

从理论上说，夏、商、周以后应当出现一个新的朝代，朝代的代替有没有规律可循呢？有人从这个方面思考，出现了所谓五德终始说。五德终始说认为一个朝代代替另一个朝代，一种秩序代替另一种秩序，是有一定规律可循的，这个规律用德来表示，形象化来说就是五行：金、木、水、火、土。用五行来表示五种秩序的代替也有不同的解释，有人认为是五行相克，也有人认为是五行相生。秦统一以后，用五行相克的说法，认为在五德终始里头，周的德是火德，克火的是水，所以秦统一以后标榜自己是水德，与水德相应的有许多其他方面的表征，包括颜色、数字、历法变化等等。拿历法来说，夏历，就是我们今天用的阴阳合历的农历据说是夏代所使用的历法。夏代以后，商有商的历法，周有周的历法，实际上是同一种历法相因相革。夏历正月为岁首，可是商的历法就不是用正月为岁首，它是用十二月为岁首，到周的时候，它用的是十一月为岁首。到了秦，它觉得要继承这个东西，按这个东西的变化规律来说，秦的岁首必然是十月。所以我们现在看到历史上记载秦的年月，都是以十月为岁首，一直到汉武帝的时候才改回到正月。这也是一种为统一地继承夏、商、周的秩序而设计的秩序。至于民间社会秩序，也有一种办法，就是主张井田制。农民总是要有土地种，分土地得有一个办法，把它系统化，把它规整化，把它理想化，因而形成井田制。

看来，这种历史的铺垫，为秦汉的出现，为这个统一国家的出现，呼唤了几百年。秦的统一，上面有周制作为源头，中间有各种设想、各种蓝图，最后形成了秦的统一制度。当然秦的统一不光是一个历史的因革而已。秦这么大的一个国家，这么多人所组成的国家，能够接受这个统一，有一个根本的原因，就是中国文化的延续。同样一种文字，同样一种历法，同样一种生活方式的人，对于战国诸子的思想舆论是容易理解，容易接受的。文化才是中国统一真正的凝固剂。这样就为秦朝建立统一制度打下了基础。秦的统一，说起来是十年统一战争，实际上是水到渠成，并没有太大的战争，确实是春秋战国几百年的历史铺垫造成的必然结果。由西周那种我们把它说是统一，而且古人还认为是夏、商、周相沿一贯的统一，到我们认为确实的、比较有内容的秦汉的统一，这是中国国家统一过程的第一个时期。

与周代的制度相比，秦汉所形成的统一否定了分封制，但是又不是绝对否定。分封制其实也有它存在的理由，因为最高统治世袭，世袭者最可靠的亲信就是自己的血亲。有了这样一个原因，他认为自己最安全的保证就是由他的血亲来控制局面，所以就有这样一个分封制度。后来分封制度造成了那么大的祸害，要取消。但是取消以后，统治者仍然是世袭的，他仍然认为在不得已的情况下，还得有分封。秦统一以后，不得不把分封制作为一个最大的对立面予以否决，郡县制代替分封制，但实际上在以后的朝代，为了最高统治的需要，分封制的因素还不断出现，就连西汉也是这样。

西汉跟着汉王刘邦打天下，与其平起平坐的，都是这个王那个王，地位上没有太大差别，所以刘邦做了天子，只好把这些人都封为王。到后来尾大不掉，一个个都叛变。封异姓王不可靠，就改封同姓王。同姓王后来也不可靠，而分封制度还有必要，于是就限制封君的权力。最后定下来，分封只到侯一级，侯的地位相当于一个县，侯国的全部租税所入由这个侯所有，侯国的行政权是归中央政府的，侯国的官员由中央派，用这个办法暂时解决了问题。以后各朝各代都有分封制，因为这是君主世袭制下被认为最可靠的一种统治秩序，只是具体办法各有不同。

秦汉统一帝国，这样一个帝国不同于世界上任何一个军事一政治帝国。古希腊、古罗马，成吉思汗、拿破仑等等都形成过军事征服，形成过一时的大帝国，但是这些大帝国到后来分崩离

析了。为什么？就因为他们所建立的大帝国没有像中国出现秦汉大帝国之前那么一种几百年来历史的铺垫，没有这样一种坚实的基础。特别值得关注的是蒙古帝国，蒙古帝国在进入中国，统治中国之前，它在欧洲、在中亚、在西亚建立了几个汗国，这些汗国有的也延续了很多年。但是蒙古人的业绩只留在中国，建立了元朝，其他地方所建立的汗国一个一个崩溃了。蒙古人自己的归宿还是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和中国相邻还有一个蒙古人民共和国。因为只有中国的土地，才有建立统一大国的传统和完备的制度，能够让蒙古族在这个地方建立一个国家，作为一个朝代传承久远。这是一个很值得注意的现象。

秦统一以后，对开发国土做过一件大事，就是迁徙七种共 50 万身份低下的或犯了罪的人，到岭南去戍守，叫做“七科谪”。这是一件大事。从开发中国的边疆土地来说，一拨一拨去是比较常规的。只有这一次是一个大的行动，从中国北方，一支 50 万人的戍卒被派到了岭南，把中国南方的国土一直推进到南海边上，把长江和珠江之间大片的还没有开发的土地，包括生息其中的各族人民，一次圈到中国范围里面来。这对中国以后逐步开发南方起了很大作用。50 万在当时是一个极大的数字，50 万“七科谪”的人到了岭南以后，一方面必然要同化到当地的越人里面去，另外一方面这 50 万人在当地越人中间势必会起到传播中原华夏文化的作用，对岭南的开发起了极大的促进作用。现在在广州发现了许多汉代南粤王的遗迹，包括宫殿在内，所涉及的人，他们本人或他们先人就是七科谪的时候到南方去的人。秦汉通西域，交通西南夷，也起了这种作用，但后代反复较多，与戍岭南不大一样。当然，南方的开发也需要一个很长的过程。南方处在落后状态，又有很多民族存在，跟北方交融不容易完成。所以统一有可能在一定情况之下出现分裂，三国就是这样出现的。

三国鼎立的状况，只能出现在长江边上。从北向南开发，这个地带开发的是比较早一些。只有这个地带才有可能在此时出现相对独立的国家，和北方对抗，出现一种割据。另外一方面，这个地带的发达程度也还不是很高，不能长期脱离北方，所以它能够存在的割据时间不是一个长时期，而是一个短时期。此时之所以有三国，具体说来是因为在中国北方出现了动乱。大量的北方人口向南迁移，长江沿岸、南北两面自然地形成了三个区域：一个是扬州，就是江东地区，开发得早一些；一个是荆州，就是今天的两湖区域；一个是益州，实际上是成都平原。这三个区域在东汉时候人口增加很多。东汉人口是大量减少的，从西汉的六千万一下减少到一两千万，后来慢慢地增加，到后期才接近西汉的水平。东汉北方各个州郡普遍减员，只有扬州、荆州、益州增员，而且增得很多，扬州大概增加了百分之三四十，荆州百分之六七十，益州百分之六十。这个地区的发展，从人口来看，速度是相当快的。以后魏、蜀、吴三国争权的时候，荆州为什么没有能够出现一个国家呢？因为荆州处在一个四战的地理环境，不可能长期立国，所以荆州就是跟着吴国、蜀国一起和北方对抗。这是在中国南方开发中间出现的一个政治现象，一段插曲。

南方开发的过程中，有一个很大的事情，就是开发中的南方曾经两次支持过北方政权的偏安，一次是东晋，一次是南宋。没有南方的发展，不足以支持偏安政权。南方要是蛮荒一片的话，政权在这里就没有立足的余地。反过来说，要是南方的开发已经到了很高的程度，南北的交往已经不可阻隔，在南北不可分割的情况下，要在南方搞一个偏安也不容易，因为这个偏安也偏不成，割据割不了，南北是一起的。所以恰恰是在南方的发展中间，是在和北方差距缩小的过程中间，足以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又没有达到和北方完全平衡的状态，还可以搞割据，是在这个情形之下出现了两次偏安。

中华民族历史上，南北不平衡发展中间，所表现出来的分裂的可能性，造成了两次偏安的存在，我觉得对中国历史来讲是一种苦涩的成就。因为毕竟有了南方这个地方，可以使北方的政权在走投无路的时候能够到南方来偏安，而且是延续了很长时期。东晋的偏安连上南朝一共是 200 多年，南宋的偏安也是 100 多年。而且在这个偏安政权延续的过程中间，南方由于接纳了一个新的政权，它带来了新的人口，有自己一套规模，有各种机制带动南方进一步开发，加速了南方的

发展，对于南方来说也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传统上说，这个政权不是直接被消灭，而是能够有一个可以去的地方，在那儿做一个偏安，这对民族历史来说还是有一定的成就，但是毕竟是被打过来的，被追过来的，是在屈辱的状态之下存在，所以又很苦涩。我们的历史，包含着那么多复杂的矛盾的现象让我们去思考。

南北不平衡的发展过程大体上是结束在唐五代之际，因为唐五代的时候，南方的水平已经不低于北方，如果说没有以后又一波的民族问题的出现，中国历史会是另外一个样。但是后面又一个波浪起来，南方又被迫接受一个南宋偏安政权，南北不平衡表现出来的一种潜在的分裂又出现了。元以后中国的历史，从国土开发的角度来说，不存在分裂的可能性。所以过去可以有偏安，有东晋和南宋的偏安，到了蒙古人打过来的时候，南宋皇帝再想在这里偏安已经不可能了。特别是明朝，明朝被灭以后有一个南明，南明的皇帝也是想搞偏安，但是没有一个皇帝搞成了，在清军的追逐之下，一个一个被消灭掉，出不了一个割据的局面。为什么？因为这个时候南北一体，已经达到了很难在南方建立偏安局面的状态，所以南明跟过去的东晋，过去的南宋都不一样。从国土开发的角度看，再往后的历史，应当是解决中国发达的东部和落后的西部发展不平衡的问题，这个任务在古代没有条件解决，就是刚才我说的，中国缺少一个资本主义时代，遗留下来的问题，到今天要我们这一代来加以解决。

## 第二个问题我要讲的是民族发育和国家统一。

民族发育，我想应该包含汉族在内。中国要是只有华夏族—汉族，不可能形成这样一个统一的大国。还需要很多其他民族。但是要使很多族在一起，文化水平不一样，生活习俗不一样，历史传统背景不一样，合在一起形成一个大国，必然要付出代价，付出一些民族之间的代价，这个在历史上来说是不得不如此的。出现一些民族之间的冲突是事实，其中也有很多非冲突的、和平的状态，可能时间更久一些。我认为我们考察各民族状况的时候，有一个出发点，就是要承认各民族都有自己发育的过程，不应该只是从我是汉族，你是少数民族，只是从你和我的关系这个角度来考虑问题。汉族也有自己发育的过程，也同周边民族形成过冲突。汉族要是不经过五胡十六国的局面搞出一个民族大融合来，汉族还是原来的汉族，那就没有隋唐的局面。因为隋唐时期的发展，包含着大量非汉族的血统，非汉族的文化，非汉族的各个方面的因素在里头。所以有人甚至于提出这样的问题：隋唐国家究竟是汉族的国家，还是汉族和鲜卑族合建的国家？**中国并不重视对血统的考虑，这是中国文化的长处**，不像英国人一样，计算你是二分之一的血统，四分之一的血统，盎格鲁-撒克森的血统，中国没有这个说法，没有这个想法。要承认各族有它自身发育的过程，汉族也有这个过程，这个过程中间吸收了很多少数民族的东西。少数民族从一个落后的状态上升到另外一种状态的时候，完全自主、自觉是不可能的，总会带来一些冲突，带来一些灾难。把这个灾难的问题放在民族发育总趋势的过程中间、不可避免的过程中间去考虑，就比较能够理性地看待。

五胡十六国就是一个最大的典型。五胡主要是循着和平的方式进入中国内地的，大体上分布在山西、陕西、河北北部、内蒙、辽西辽东。他们由于受到农业文化的影响，有向农业过渡这样一种要求，总是要接近比较方便的农业区，接近农业文化，因此向边塞靠近是一个自然趋势。他们后头有一些比他们更落后的族，也在兴起，这些族把他们向中国内地这个方向推，一波又一波的推动。而中国偏偏又有一些政权，由于边疆的空虚，由于边疆常常受到某些族的侵袭，因此想找一些和自己关系好一点的族来守边，主动把他们招引到边塞地区。种种客观的以及主观的原因，造成这个形势。五胡十六国局面开始的时候，五胡都处在更接近内地的地方，一个一个进入到中原。五胡十六国造成破坏，颠覆了西晋。到后来一个代替一个的十六国就不是汉族政权，而是胡族政权，一个胡代替另一个胡，只有极少数例外。



我们看这个过程是痛苦的过程，是悲惨的，汉族与胡族所受的痛苦都是很大的。但是看问题毕竟还要从历史的结局来看，这些造成五胡十六国局面的族，失败以后几乎没有多少人离开中国，都留在中国；而且几乎没有多少人回到他们原来所在的中国边疆地区，大部分都沉淀在内地。后来他们子孙改成了汉姓，文化也是汉族文化，实际上他们已经成了汉人，汉族因此而强大，而壮大。所以，民族冲突在苦难的时候，我们是很不好接受的，当收获的时候，我们就该想想，荒芜土地的开发好多都是沉淀下来的少数民族做的，汉族经过那么大创伤以后还是那么大的一个族，也是吸收了好多少数民族人口在里面。

我在想到这个问题的时候，就想到了恩格斯的一句话：“没有哪一次巨大的历史灾难不是以历史的进步为补偿。”就是说，历史的灾难有历史的进步来补偿。应用到中国民族之间所造成的灾难的时候，这句话非常有启发。因为这句话不是让我们站在历史灾难中间来观察，而是要站在灾难过去以后，来看看它的后果如何，这个后果往往是历史的进步，来对这个灾难做出补偿，这个补偿超过灾难对民族的作用。有了十六国的大灾难之后，才有了隋唐，没有十六国、北朝这样一段历史的话，隋唐的局面确实形成不了。因为隋唐文化十分兴盛，朝代是很开放的，民族是很开放的。从姓氏来判断，那时少数民族的数量相当大，而且是居于高层领导地位的，文官不少，武将更多，不光是过去的鲜卑，还有后来的突厥、契丹等等。《唐书》人物传中，重要的文武官吏，看姓氏就可以看出来其民族所属。不光是中国，外国文化也不排斥，所谓胡化，有的是新疆文化，有的是新疆以外的文化，还有的是从印度来的文化。这样一个开放的政权，给中国历史带来新血液、新气象。这样的一个政权对中国民族的发展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它却是在灾难之后出现的一个政权。

看待这个问题往往要从历史的某一个段落终结，回过头来看一看，这样我们会比较理智一些，不完全处在一种情感之中。这里顺便提到一句，我们爱国主义的提倡当然有重要的作用，爱国主义涉及到民族的时候，应当理智地考虑，有一些事可能在这个方面造成一些不很理智的状态，扬此抑彼，对不同民族有不同的感情等等。总而言之，要理性一点。

民族融合本身也是一个困难的事，也有很多反复。局部的短期的汉人胡化，是常有的现象，但是总体的、全局的少数民族汉化，是更大的一个潮流。我这里提到了中国历史上出现的三次大的民族入侵，所以说是“入侵”，因为在当初向中原打进来的时候是一种入侵，有抵抗，正义、非正义还是存在的，不是抹杀这些东西。三次入侵造成的后果，有几个民族对中国民族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一个是拓跋鲜卑，没有拓跋鲜卑的作用，就没有隋唐这样一个帝国。一个是蒙古族，蒙古族结束了一次严重的民族对立、国家分裂的局面，蒙古族也给中国带来了一些国外的，当时所谓色目人的文明。在蒙古族走向文明的过程中间，最先依靠的不是汉人，而是色目人。把色目人带到中国来之后，又给中国历史、中国文化带来一些新的东西。特别是中国的西藏这样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在蒙古人的手里解决了。西藏，追溯历史，关系很深远，从文成公主起。但是那个时候，西藏并没有入版图，还是一个对等的状态，随时可以脱离。唐后期，吐蕃可以一直打到甘肃，打到陕西，把长安也闹得一塌糊涂。真正把西藏作为中国版图的一部分管起来，作为中央直辖区管起来，从蒙古人建立的元朝开始。第三个特别有贡献的是满族，是满族解决了中国近代版图的一些困难问题，天山南北问题，特别是台湾问题，台湾正式进入行政区就是在这个时候。

以上是从国土开发、民族发育两个方面看待中国古代统一问题。这两个方面不断发展所诱发的矛盾，使中国的统一有张有弛，有缩有盈，有退有进。但总的来说，是朝更高水平、更大规模的统一发展。总括起来看，第一，西周东周时期，在统一问题上，最早形成了统一观念，奠定了中国统一第一步的地域基础。第二，秦汉时期创造了统治大国的制度基础和治国经验，逐步形成了统一规模、统一传统。在技术手段那么低下的状况之下统治这样一个大国，是对世界文明的一个伟大的贡献。统治这个大国必不可少的条件，是中央集权，中央集权必须要一个专制主义统治，专制主义到最后形成了专制皇权。中央集权专制主义的无上皇权，在统治当时中国这样一个

大国是必不可少的条件。可是一旦形成了这样一个制度，一代一代相传，对中国人民来说又是一个沉重的负担，要为此付出很大代价。我们知道欧洲历史上在资产阶级革命时代，反对路易十四的“朕即国家”，欧洲的“朕即国家”比起中国“朕即国家”的现实来说，晚了 2000 年，2000 年以前中国就是“朕即国家”了。由此可知“朕即国家”的观念及其形成的制度、形成的传统，对中国的影响是很大的，包袱很沉重。资本主义萌芽萌不出来，我想，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有这样一种传统在里面，对于中国来说也是需要后代来把它纠正。第三，隋唐收获了十六国以来丰硕的民族融合成果，再次激发了中华民族的蓬勃生机。第四，元明清时期进一步营造了统一国家的局面，确定了今天中国的版图、民族分布的格局，使得中国得以以统一大国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除了国土开发与国家统一、民族发育与国家统一这两个问题以外，我还要简单地谈一下对历史上统一问题的几点认识。

第一，统一中国需要华夏族汉族作为一种维系的中心，要是在古代没有这样一个核心的民族在里面起作用，没有一个核心来与周围各族相联系的话，这个统一的国家就说不上，不可能形成。有了这样一个核心，就有可能团结那么多民族一起来建立这个国家，以至于形成了一个拆不开、打不散的民族集体，到今天还是这样的。我刚才说到蒙古族，跑到西方去建立那么多的汗国，一直到了欧洲、到了多瑙河。到了俄罗斯，回过头来还得到中国这片土地上来安家，而且永远留在这片土地上。其他各族也是这样，有的消失了自己作为民族的存在，但是他们民族的成分已经在中华民族里面有了自己永久的位置。中国政权被颠覆过多少次，但是颠覆以后还有恢复，恢复以后的政权基本上还沿着原来统一的格局，统一的路子。而且最可贵的是颠覆者、征服者最后是被较高的文明所征服，融化到中华民族里面来了，这是最具有力量的。

所以我说，**一时的统一的成功是伟大的，千秋历史铸成的民族间的向心力、人民的凝聚力才是统一国家的基石**。我们常说文治武功，常把武功这一面看成是中国版图开拓的动因，其实这一面的作用应该是有分寸地看。没有凝聚力量，没有历史的铺垫，武功难以完成，成功以后也难以维持久远。张学良先生在参观台湾延平祠时写过一首诗，他说郑成功“丰功岂在尊明朔，确保台湾入版图”，意思是说郑成功赶走了荷兰人，把降表投给南明的永历，永历皇帝是明朝最后的逃亡者，那时候的北方已经是清朝的顺治了。郑成功没有投降到清去，这就成为一个问题，但是后来郑成功的孙子郑克塽，康熙的时候投降到清。张学良的意思是说，明是前朝，清是后朝，不管是前朝还是后朝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他把台湾纳入中国版图的丰功伟绩。我想这里面有张学良个人的身世之感，不管他是在大陆还是在台湾，都是坚决主张台湾入版图的。

第二，华夏族，也就是汉族本身的维系主要靠文化传承。中国历史上的华夷之辨，辨文化多，辨种族少。其实周族在比较早的时候也不被认为是华夏，因为它在西方，还处在野蛮状态。到后来，在周统治以后的蛮夷戎狄中间，还有所谓姜姓之戎、姬姓之戎，姜、姬都是周的国姓，属于周人的一些原始部落，也被看作是戎。所以蛮夷戎狄的问题在当时主要不是种族的观念，而是文化的观念。少数民族入主以后，最先往往想凭借自己的武力优势来保全自己，维持统治，所以有相当程度的反汉化倾向。但是毕竟在历史中长期起作用的不是暴力，而是一个处处存在的、天天起作用的文化的影响。

**女真人反对过汉化，蒙古人也反对过汉化。但是要反汉化，他们就难于维持统治地位，只有汉族文化才能帮他们维持统治。**蒙古人在中国建立了元朝以后，就立刻开科取士。有过一个统计数字，元朝开科取士 16 次，录取的进士是 1100 多人，其中蒙古人有 300 多，而蒙古族人参加过科举考试的，一共是 10000 多人。所以很快，蒙古人自己也进入到这样一个汉化的潮流里面来了。特别是清朝，清朝文化有两面性，在北京做皇帝，汉化倾向很明显，到承德避暑山庄去则完全是一种满族原来的状态。清政府还立下了规矩，不许满人经商，满汉通婚也是不允许的。这样一些限定并没有影响到以后满族接受比它先进的文化，而且接受以后，它又反馈给这个文化各种各样

的创造。满族因为提出了不许族人经商等规定，所以下层的游手好闲的旗人被养起来，知识分子中间却有很多精英成为了不起的学者，他们用自己的聪明才智，利用汉族文化，给这个文化增添自己的贡献，这样的精英很多。其实也不光是满族，其他各族也有，唐朝很多诗人就是鲜卑人。

第三，是牢固的统一观念，有效的统一制度。公元前的时候，要把一个像汉朝，103个郡国的户口都统计上来，是了不起的一件事情，统计上来的数字到现在为止，我们没有理由不相信。当然后来政权腐败了，就不好说。据统计西汉人口有6000多万，每年地方派上计吏专门向皇帝呈报户口和垦田数字，皇帝亲自接受上计。上计吏对朝廷来说是有功之人，留在皇帝身边做郎官。这只是制度中间的一种，其他像三公九卿官僚制度以及其功能的发挥等等，就不细说了。

五胡乱华的时候有一个胡族统治者叫石勒，他觉得自己的任务是要统一中国。他不认识汉字，让别人给他读《汉书》，听到楚汉相争，有人要刘邦把过去六国之后立起来作为自己的帮手跟项羽斗。他听到这个之后立刻感到吃惊，这怎么行呢？这哪是好办法？读书的人接着读下去，读到张良进来，听了这个话，不同意，立刻跟刘邦说这个不行，刘邦就收回成命了。石勒听到这个地方才落下心来，对，还是应当如此。所以说一个胡人统治者，没有文化的人，在建立政权之后，他的心思所在也是中国统一。

我们知道三国，魏国居于正统，没问题。蜀国，那么疲弱，天天要打仗，没有别的，只是不打仗就没有存在的基础，叫做“汉贼不两立，王业不偏安”。吴国，霸业形成很早，但是不敢称王称帝，因为什么呢？它跟中原正统搭不上关系。到最后称了帝，要履行皇帝的礼仪，进行郊祀，孙权不肯，说郊祀应该在“中土”，在中原地区，我们这里不行。司马光有这样一句话，他说自己“不足以识前代之正闰”，但是“窃以为，苟不能使九州合为一统，皆有天子之名，而无其实也”。不能统一的话，那你这个天子白做了。

第四，我说说华夏族—汉族的包容性。这里面要说的东西很多。华夷不是没有防，汉族也不是说生来就是那么开明，也有不平等、偏见存在，也要设防。我说的只是归根结底，华夷之防本身不起作用，汉族本身，从种族意义说来就是一个变数。50年代成立内蒙古自治区，当时很多干部思想不通，内蒙古自治区汉人是多数，蒙古人是少数，汉人说，我们多数，为什么反而要戴上蒙古帽子，不同意。当时周总理作了一个报告，他说，你戴了蒙古的帽子，蒙古也戴了一个中华的帽子。周总理还说，要知道，汉族本身就是杂种。意思就是说长期以来，汉族有包容性，有种族包容性，包容了很多非汉族人民，所以才有今天的大。

海纳百川，有容乃大。他用很通俗的语言说明了很深刻的道理。中国历代，这个包容思想是一直存在的。譬如说，编史的人本来最容易有正朔观念，谁是正统，谁是偏统。但是我们从《二十四史》中间看得出来，好多不是汉族建立的朝代，都列在正史之中。以南北史为例，南史是东晋南朝，南朝宋、齐、梁、陈，汉族建立政权叫做南史；可是北方，鲜卑人的历史同样有北史，有其他的史。南史也好，北史也好，都是二十四史，同样地位的史。后来还有辽史，有金史，有元史，当然也有清史，就是《清史稿》。

加上中国没有国教，没有宗教的那种偏见，包容性比较强。没有长期大规模的宗教战争。宗教迫害局部有，但是没有形成全国范围的、大规模的战争。因为汉族文化处在那么一种开放状况，所以少数民族也比较容易吸收汉族的东西。少数民族带来了自己的土地、带来了自己的民族和文化，也完成了自身的发育，完成了自身历史性的转化。他们中间产生了许多优秀的人物，做了各种各样的贡献。我们还有什么理由在民族之防上面去做文章呢？

最后想要讲的问题，简而言之，就是中国西部大开发是巩固中国统一，消除潜在不统一因素的千年大计。这个问题也分两个方面，一个是国土开发，西部占中国国土一大半，处在待开发、没开发、后开发的状态，东西不平衡越来越严重。而少数民族大部分在西部，所以又存在民族发展的不平衡。我所说的国土开发和民族发育两个问题，都是今天西部开发的最关键、最重要的问题。我希望在中国千年大业的大计划中间，能够把中国历史上的这个债还上，把中国历史上该做

的事情，古人没法做，没有能力做，看不到，而我们能够做，能够看到的事情，兢兢业业把它做下去，花钱，值得。没有西部的开发，没有西部少数民族状况的较大的提升，西部和东部处在统一国家内部的某种不平衡状态始终会存在，这对统一总是一种隐患。

搞历史的人，希望能够看到对历史负责的全局观念。西部现象，好多是又有喜又有忧。我听到塔里木河有水了，居延海有水了，非常高兴，历史上的塔里木河、居延海，好像又慢慢地重现。但是后来又听说是行政手段，暂时措施，还是一个自然生态的恢复。听说祁连山的冰川越来越萎缩了，过去匈奴人唱“失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繁息”那么一首歌，可见祁连山有那么好的环境。可是祁连山现在不能养牲畜，因为没有树木植被了，因为不可再生的冰川没多少雪水流下来了。青海湖的危机也出现了。我早几年想领略一下敕勒川“风吹草低见牛羊”，到敕勒川去了一趟，我感伤的是敕勒川不是“风吹草低见牛羊”，风吹来，草还盖不到我的鞋。生态的退化到了这样的程度。所以生态的恢复，是最起码的事。**千万别为了政绩，走便宜的路，走留下隐患的路。**希望我们的西部开发，中国西部土地开发，中国西部民族发育，能够走上一个正规的路子，使得中国的统一大业的巩固，能够走出关键性的一步。

## 【论 文】

# 试论游牧王朝对“大一统”思想的继承与实践<sup>1</sup>

李大龙<sup>2</sup>

**摘要：**中华大地上生息繁衍的族群及其所建政权大体可以分为农耕和游牧两大类，在“大一统”思想的主导下共同缔造了多民族国家中国。“大一统”思想诞生于农耕族群中，但为游牧族群所继承与发展，从匈奴到鲜卑呈现对抗、认同与发展的特征，从突厥、契丹、女真到蒙古则呈现对“中国”实现一统的努力，而清朝则是集历代王朝之大成在定型和实践“大一统”实现的同时也将多民族国家由传统王朝带入了近现代主权国家行列。

**关键词：**游牧王朝；“大一统”思想；继承与实践

多民族国家中国是生息繁衍在中华大地上的众多族群共同缔造的，司马迁在《史记》中将这些族群所建政权分为“城国”和“行国”两大类，而民国时期胡焕庸以瑷珲（黑河）和腾冲为两极画出的人口线则将这些人群分为东部的农耕和西部的游牧两大部分。相对应地是，在传统的话语体系中，所谓“二十四史”记载的历代王朝被视为中国正统王朝，在当今话语体系中则被确定为多民族国家中国形成与发展的主导者。如果按照司马迁和胡焕庸的界定，则依据建立者的来源，历代王朝大致也可以分为来自于农耕族群的秦、汉、隋、唐、宋、明等王朝和源自于游牧族群的北魏、辽、金、元、清等王朝两大类。对于这两大类族群及其所建王朝在多民族国家中国形成与发展中所起的作用，学界长期以来存在较大分歧，尤其是受到“民族国家”和“中原中心”观念的影响，农耕王朝的作用已经得到充分甚至夸大的肯定，而游牧政权的作用则往往得不到客观评

<sup>1</sup> 本文刊载于《西北民族研究》2021年第期。

<sup>2</sup>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特聘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编审、博士生导师。

价，甚至对魏晋南北朝时期进入中原建立政权的匈奴、鲜卑、羯、氐、羌，不仅其所建政权未被视为中国王朝，且有了“五胡乱华”的定位。如此诠释中国历史的结果不仅导致了话语体系的不能自圆其说，也为“新清史”等国外学者解构中国历史的观点在国内肆意传播提供了可能。应该说，两大类王朝对“大一统”的继承和发展是一以贯之的，这也是多民族国家中国得以形成和发展，中华文明得以延续不断的决定性因素，但两大类王朝的“大一统”思想呈现不同特点，是导致这些王朝在推动多民族国家形成与发展过程中发挥着不同作用的重要因素。但总体而言，源自农耕的王朝起到了奠基作用，而出自游牧的王朝则起到了底定的作用。笔者曾经撰文对农耕王朝对“大一统”思想的继承与发展做过分析，<sup>1</sup>以下试图对游牧族群所建王朝对“大一统”思想的继承与发展再做探讨，希望有助于客观认识游牧族群及其所建政权在多民族国家形成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 一、对抗、认同与发展：从匈奴到鲜卑

“大一统”思想诞生于先秦时期的中原农耕族群之中。《春秋公羊传·隐公元年》：“春王正月。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岁之始也。王者孰谓。谓文王也。曷为先言王而后言正月。王正月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统也。”“大一统”是在先秦尤其是周朝统治秩序基础上形成的统治思想，强调“王”的核心地位以及以“王”为中心的“天下”政治秩序，秦汉王朝将其付诸实践，构建起来“大一统”的王朝国家。

与秦汉王朝大致同时，我国北方草原地区也出现了第一个实现草原“大一统”的王朝——匈奴。虽然司马迁的《史记》、班固的《汉书》和范晔的《后汉书》都为匈奴立传，但匈奴不属于传统话语体系中的历代王朝，更不属于“正统”王朝，不过从史书的记载看，匈奴却是第一个挑战并接受和实践“大一统”思想的游牧族群所建政权。匈奴对“大一统”思想的认识和继承过程大致经历了西汉时期在对抗中熟悉并接纳、两汉时期的“挑战”萌芽，到两晋时期的认同与实践。

匈奴是在与汉朝的对抗中逐渐熟悉并接纳“大一统”思想的。匈奴和西汉王朝的关系大致经历了对抗—和亲—对抗—称臣被统辖的演变过程，<sup>2</sup> 在这一过程中匈奴逐渐熟悉和融入了西汉以“皇帝”为核心的“大一统”政治秩序。据史书记载，东胡“与匈奴中间有弃地莫居千余里，各居其边为瓯脱”，其王看到冒顿刚刚即位，遣使匈奴欲占有瓯脱，冒顿则以“地者，国之本也，奈何予人”为由斩杀了答应东胡要求的属下，既而兴兵东胡，不仅“大破灭东胡王，虏其民众畜产”，而且“西击走月氏，南并楼烦、白羊河南王，悉复收秦所使蒙恬所夺匈奴地者，与汉关故河南塞，至朝那、肤施，遂侵燕、代。是时汉方与项羽相距，中国罢于兵革，以故冒顿得自强，控弦之士三十余万”。<sup>3</sup> 由此看，匈奴最迟在冒顿时期已经有了明确的领土观念，并在楚汉相争之际实现了崛起，并与秦汉形成了对峙。高帝七年（公元前 200 年），匈奴通过“白登之围”大败汉高祖刘邦，九年（公元前 198 年）西汉和亲匈奴，双方建立起“昆弟”关系，一直维持到元光二年（公元前 133 年）。其间，由于中行说降于匈奴，让匈奴人对西汉和亲的目的是“外臣”匈奴以及汉朝的“大一统”政治秩序有了更清楚的认识，双方于是在礼仪制度上有了纷争：“汉遗单于书，以尺一牍，辞曰‘皇帝敬问匈奴大单于无恙’，所以遗物及言语云云。中行说令单于以尺二寸牍，及印封皆令广长大，倨骜其辞曰‘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单于敬问汉皇帝无恙’，所以遗物言语亦云云。”<sup>4</sup> 匈奴虽然利用和亲带来的宽松的外部环境在文帝四年（公元前 176 年）

<sup>1</sup> 李大龙：《农耕王朝对“大一统”思想的继承与发展》，《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20年第6期。

<sup>2</sup> 参见李大龙：《汉代边疆史》，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8-57 页。

<sup>3</sup> 班固：《汉书》卷 94 上《匈奴传》，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2750 页。

<sup>4</sup> 班固：《汉书》卷 94 上《匈奴传》。



实现了对包括西域在内的北部草原地区的“大一统”，但在其后和西汉八十余年的战争中并没有取得最后胜利，反而是在甘露三年（公元前 51），“单于正月朝天子于甘泉宫，汉宠以殊礼，位在诸侯王上，赞谒称臣而不名”，匈奴正式成为西汉的“藩臣”。其后作为“藩臣”的匈奴开始具体实施西汉“大一统”思想主导下的藩属体制中的接受册封、纳质、纳贡等规定，甚至“上书愿保塞上谷以西至敦煌，传之无穷，请罢边备塞吏卒，以休天子人民”。<sup>1</sup>呼韩邪单于的这一上书虽然有向西汉王朝皇帝表忠心的意味，但也体现出匈奴人对西汉“大一统”政治秩序的认同。

两汉时期游牧族群对汉朝“大一统”进行“挑战”的一是两汉之际的匈奴，一是东汉后期的鲜卑。匈奴在称臣西汉的过程中势力得到一定程度恢复，而在经历了和王莽新朝的武力对峙后，面对中原的乱世局面，匈奴单于也有了摆脱称臣状况的想法并付诸了实施。更始二年（24 年），更始帝遣中郎将归德侯飒携单于汉旧制玺绶出使匈奴，但遭到了匈奴单于舆的明确拒绝，理由是：“匈奴本与汉为兄弟，匈奴中乱，孝宣皇帝辅立呼韩邪单于，故称臣以尊汉。今汉亦大乱，为王莽所篡，匈奴亦出兵击莽，空其边境，令天下骚动思汉，莽卒以败而汉复兴，亦我力也，当复尊我！”<sup>2</sup>如果说基于东汉时期匈奴分裂为南北二部，南匈奴接受东汉使匈奴中郎将和度辽将军的直接管辖，匈奴单于舆的这一表述并不能代表东汉时期匈奴的整体情况，那么“当复尊我”的意识在两晋时期的匈奴人刘渊身上不仅扎根了，且完全转化为对传统“大一统”思想的继承。鲜卑对东汉“大一统”的“挑战”则在檀石槐对东汉册封与求“和亲”的回绝上体现最为明显。延熹年间（158—168），鲜卑檀石槐势力强盛，“朝廷积患之，而不能制，遂遣使持印绶封檀石槐为王，欲与和亲。檀石槐不肯受，而寇抄滋甚。乃自分其地为三部，从右北平以东至辽东，接夫余、濊貊二十余邑为东部，从右北平以西至上谷十余邑为中部，从上谷以西至敦煌、乌孙二十余邑为西部，各置大人主领之，皆属檀石槐”<sup>3</sup>。“不肯受”已经充分体现了檀石槐对纳入东汉“大一统”政治秩序的抗拒态度，而其后的拓跋鲜卑人则在檀石槐的基础上通过实践建立了“一统”中华大地北部地区的北魏王朝。

两晋时期被称之为“五胡”的匈奴、鲜卑、羯、氐、羌因为内迁到了中原地区，直接受到了“大一统”思想的影响，在普遍认同的同时也将“大一统”思想提升到了一个更高的层次，且将其付诸实施。从“五胡”对“大一统”政治秩序的冲击看，以刘渊为代表的匈奴人是先行者，建立前秦的以苻健、苻坚为代表的氐人是“大一统”思想的积极实践者，而成就显著者则是建立北魏的拓跋鲜卑人。

《晋书》载刘渊其人“幼好学”“尤好《春秋左氏传》、《孙吴兵法》，略皆诵之”。<sup>4</sup>《春秋左氏传》等儒家典籍是“大一统”思想的宣传载体，深受其熏陶的匈奴人刘渊的政治理想也由此有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自言“大丈夫当为汉高、魏武，呼韩邪何足效哉”，说明刘渊已经超越作为一个匈奴人应有的复国责任而视“大一统”为最高政治追求。刘渊不仅完全接受了“大一统”思想，且将其付诸于实践，假托为刘氏后裔，称“昔汉有天下久长，恩结于民，吾汉氏之甥，约为兄弟，兄亡弟绍，不亦可乎”，<sup>5</sup>于永嘉二年（308）十月即皇帝位，改元永熙。其即位诏书中有言：“黄巾海沸于九州，群阉毒流于四海，董卓因之肆其猖狂，曹操父子凶逆相寻……自社稷沦丧，宗庙之不血食四十年于兹矣。今天诱其衷，悔祸皇汉，使司马氏父子兄弟迭相残灭。黎庶涂炭，靡所控告。孤今猥为群公所推，绍修三祖之业。”<sup>6</sup>刘渊完全是以“大一统”继承者的身份出现的，而其对“大一统”的实践不仅结束了西晋的短暂“一统”，也为东汉以来进入中原地区

<sup>1</sup> 班固：《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

<sup>2</sup> 班固：《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

<sup>3</sup> 范晔：《后汉书》卷 90《鲜卑列传》。

<sup>4</sup> 《晋书》卷 101《刘元海载记》。

<sup>5</sup> 《资治通鉴》卷 85，惠帝永兴元年十月条。

<sup>6</sup> 《晋书》卷 101《刘元海载记》。

的羯、氐、羌和鲜卑等提供了借鉴，纷纷在中原地区建立政权，此即是以匈奴人刘渊为开端而先后出现的未列入历代王朝系统的“五胡十六国”，而从史书的记载看这一时期出现在中华大地上的政权远远超出了“十六国”，有学者统计为 20 个。<sup>1</sup>

永和七年（351），氐人苻健在长安称天王、大单于，国号大秦，翌年称皇帝。升平元年（357），苻坚武力获得大秦皇位，不仅提出了“黎元应抚，夷狄应和”的治国方略，任用士人王猛等，“课农桑，立学校”，实现了对北方地区的统一，而且以“吾统承大业垂二十载，芟夷逋秽，四方略定，惟东南一隅未宾王化。吾每思天下不一，未尝不临食辍餚”<sup>2</sup>为由，在太元八年（382）兴兵南下，发动了灭亡东晋的淝水之战。尽管战争以前秦的彻底失败而告终，并导致前秦的迅速败亡，但苻坚追求“混一六合”的战争目的是传统“大一统”思想的核心内容却是难以否认的。也就是说，前秦不仅继承了“大一统”思想，而且将其付诸行动，淝水之战即是其具体实施的结果。前秦构建“大一统”王朝的努力虽然失败了，且前秦之后的北方地区又呈现分裂的状态，但氐人对“大一统”的继承与实践追求却为拓跋鲜卑人所继承，而其建立的北魏在“大一统”思想的指导下不仅实现了对北方地区的“一统”，而且通过“孝文改制”由“大江以北皆戎狄之乡”演变成了“衣冠人物尽在中原”，<sup>3</sup>其“中华”身份得到了南朝士人的一定认同，而记录其历史的《魏书》也得以位列“正史”系列。

在传统的话语体系中，“五胡”不属于“中国”，故有“五胡乱华”之说，但不可否认的是“五胡”内迁的结果致使“关中之人百余万口，率其少多，戎狄居半”，<sup>4</sup>不仅导致改变了中原地区的人群结构，而其所建立的众多政权也填补了中华大地北部的政治真空。所谓“乱华”应该是指对“大一统”天下秩序带来的混乱，而“五胡”对“大一统”思想的继承与实践也并非对汉代以来形成的“大一统”天下秩序的简单全盘接纳，也有很多创新的内容，并非“汉化”一词所能准确揭示，将其视为对“中华”的重塑似乎更为恰当。从匈奴人刘渊伪托刘氏之后建立汉政权，到鲜卑人建立的北魏，“五胡”为代表的游牧族群对“大一统”思想的发展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惟德所授”，“五胡”也可以成为“大一统”政治秩序的核心。“夷狄”是否能够成为“大一统”政治秩序的核心是“五胡”所建政权谋求“正统性”遇到的关键问题。匈奴人刘渊给出的解释是：“夫帝王岂有常哉，大禹出于西戎，文王生于东夷，顾惟德所授耳。”<sup>5</sup>氐人苻坚亦曰：“帝王历数，岂有常邪，惟德之所在耳！”<sup>6</sup>鲜卑人秃发乌孤则说：“帝王之起，岂有常哉！无道则灭，有德则昌。吾将顺天人之望，为天下主。”<sup>7</sup>“五胡”的这一认识虽然因为东晋和南朝的存在以及“五胡”所建政权并没有真正实现中华大地的“大一统”而没有得到广泛认同，但却为“大一统”思想增添了新内容，并为其后边疆族群所建政权争夺中华大地的“正统”提供了借鉴。

二是，“大一统”的“天下”由“华夷（胡）”构成，但“华”“夷”指称的对象却出现了颠覆性变化。《春秋》所主张的“内诸夏而外夷狄”是维护以“诸夏”为核心的“大一统”政治秩序的，所以晋人江统撰写《徙戎论》提出将内迁中原地区的“五胡”外迁以维护西晋“大一统”政治秩序，<sup>8</sup>“五胡十六国”追求的“大一统”理想虽然也包括“诸夏”与“夷狄”，但对“夷狄”的认定则出现了明显变化，大致分为两种不同的类型。一是视自己为“诸夏”后裔，匈奴人刘渊

<sup>1</sup> 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16 页。

<sup>2</sup> 《晋书》卷 114 《苻坚载记》。

<sup>3</sup> 《资治通鉴》卷 153，中大通元年闰月壬申。

<sup>4</sup> 《晋书》卷 65 《江统传》。

<sup>5</sup> 《晋书》卷 101 《刘元海载记》。

<sup>6</sup> 《资治通鉴》卷 104，太元元年十月。

<sup>7</sup> 《晋书》卷 126 《秃发乌孤载记》。

<sup>8</sup> 参见《晋书》卷 65 《江统传》。



伪托为“汉氏之甥”且“追尊刘禅为孝怀皇帝，立汉高祖以下三祖五宗神主而祭之”，<sup>1</sup>而氐人苻氏、鲜卑人慕容氏和羌人姚氏则分别追溯其祖先为“其先盖有扈之苗裔”，<sup>2</sup>“其先有熊氏之苗裔”，<sup>3</sup>“其先有虞氏之苗裔”<sup>4</sup>等，而将东晋和南朝则视为“夷”，《魏书》以“岛夷”名下为其立传即是突出表现。二是视“胡人”为“国人”。羯人石勒即明言“朕出自边戎，忝君诸夏”，且严令“不得侮易衣冠华族。号胡为国人”。<sup>5</sup>更值得注意的是尽管“五胡”都称呼自己的政治对手为“夷”，但却将“混六合以一家”视为政治理想。“以一六合”并非慕容鲜卑人独有的意识，氐人苻坚在回应反对其兴兵东晋时也言：“今四海事旷，兆庶未宁，黎元应抚，夷狄应和，方将混六合以一家，同有形于赤子，汝其息之，勿怀耿介。”<sup>6</sup>苻坚等对传统“大一统”思想的发展为后世唐太宗所继承，为盛唐文明的出现奠定了基础。

三是，实现“大一统”的“帝王”“以四海为家”。在汉代的“大一统”思想中，尽管在刘邦时期也有“天子以四海为家”的说法，但更具体的说法却是“陛下以四海为境，九州为家”，<sup>7</sup>而其具体范围则是《汉书·地理志》所记述的从先秦时期九州基础上发展而来的郡县区域。随着“混六合以一家”的提出，“五胡”的“大一统”思想继承了西汉初期的“四海为家”的观念，将其范围拓展到了包括“夷狄”分布的“四海”，在《魏书》中可以看到“四海咸泰，天下一家”<sup>8</sup>；“朕既以四海為家，或南或北，迟速无常”<sup>9</sup>；“今陛下以四海為家，宣文德以怀天”<sup>10</sup>等等。“五胡”“大一统”思想的这一变化，也为唐王朝所直接继承用于指导“大一统”王朝的构建。

四是，“五胡”所建立的“大一统”政治秩序也能够代表“中华”。由于失去了对黄河流域这一传统“中国”区域的有效控制，东晋和南朝士人难以再利用“中国”概念来质疑“五胡”政权的“合法性”，于是“中华”成为了指称“大一统”政治秩序的代称，而“五胡”则被认为是这一政治秩序的破坏者，即所谓“中华所以倾弊，四海所以土崩”<sup>11</sup>；“自强胡陵暴，中华荡覆，狼狈失据”<sup>12</sup>；“防夷狄之乱中华”<sup>13</sup>；“传至魏、晋，中华覆败，沉没戎虏，绩、蕃旧器，亦不复存”<sup>14</sup>等充斥于史书。然“五胡”也并不认同东晋和南朝是“中华”，“五胡”是“中华”。史载“自南伪相承，窃有淮北，欲擅中华之称，且以招诱边民，故侨置中州郡县”<sup>15</sup>；“唯我皇魏之奄有中华也，岁越百龄，年几十纪”<sup>16</sup>等，即是明证。而至中大通元年（529）南梁大臣陈庆之出使洛阳之后观念的改变则显示“中华”所指有了一个明显改变：“吾始以为大江以北皆戎狄之乡，比至洛阳，乃知衣冠人物尽在中原，非江东所及也，柰何轻之？”<sup>17</sup>

鲜卑人所建北魏位列历代王朝既是以匈奴为首的“五胡”继承与实践“大一统”思想的结果，同时也是盛唐文明得以出现的基础，更值得关注的是游牧族群对“大一统”思想的继承与发展并没有止步于此，其后的突厥、契丹、女真、蒙古等都持续继承和在实践中发展着“大一统”

<sup>1</sup> 《晋书》卷 101 《刘元海载记》。

<sup>2</sup> 《晋书》卷 102 《苻洪载记》。

<sup>3</sup> 《晋书》卷 108 《慕容廆载记》。

<sup>4</sup> 《晋书》卷 108 《姚弋仲载记》。

<sup>5</sup> 《晋书》卷 105 《石勒载记下》。

<sup>6</sup> 《晋书》卷 113 《苻坚载记下》。

<sup>7</sup> 《汉书》卷 64 《严助传》。

<sup>8</sup> 《魏书》卷 101 《吐谷浑传》。

<sup>9</sup> 《魏书》卷 14 《诸帝子孙传》。

<sup>10</sup> 《魏书》卷 19 《任城王传》。

<sup>11</sup> 《晋书》卷 71 《陈頽传》。

<sup>12</sup> 《晋书》卷 98 《桓温传》。

<sup>13</sup> 《晋书》卷 101 《刘元海载记》。

<sup>14</sup> 《宋书》卷 23 《天文一》。

<sup>15</sup> 《魏书》卷 60 《韩麒麟传》。

<sup>16</sup> 《魏书》卷 62 《李彪传》。

<sup>17</sup> 《资治通鉴》卷 153，中大通元年闰月癸酉。



思想。

## 二、对“中国”的一统：从突厥、契丹、女真到蒙古

534年，北魏分裂为东魏、西魏，550年再为北齐、北周取代，而581年杨坚在北周基础上建立的隋朝实现了中华大地的“大一统”，而618年代隋而立的唐朝将“大一统”发挥到了一个新的高度，通过羁縻府州的设置将北部草原地区的游牧族群纳入了“大一统”体制之下。<sup>1</sup>唐朝统治者尽管有游牧族群的血统，且唐朝是间接溯源游牧族群所建政权，其人之所以能够构建包括游牧族群在内的“大一统”体制应该和继承了“五胡”的“四海为家”、“混六合以一家”观念存在一定联系。值得进一步关注的是，虽然被纳入到了隋唐构建的“大一统”体制之下，但游牧族群对“大一统”的追求并没有消失，自隋唐至元代重演了秦汉以来的“故事”：由东突厥汗国扶植中原势力，中经契丹和女真将北部中原地区纳入草原“大一统”，蒙古建立的元朝则实现了中华大地的“大一统”，明显不同的是主导者换成了游牧族群。

尽管在隋朝立国之初突厥曾经数次发动对隋朝的大规模进攻，但至仁寿三年（603）达头可汗兵败漠北，隋朝册封的启民可汗实现了对草原地区的一统，被纳入到隋朝的“大一统”体制之下。<sup>2</sup>突厥人对“天无二日，土无二王”<sup>3</sup>的“大一统”思想有着清楚的认识，于是隋末唐初将其付诸实施，开始构建以突厥为核心的“大一统”体制。《通典·突厥上》载：隋末唐初的突厥汗国“控弦百万，戎狄之盛，近代未之有也”。“薛举、窦建德、王充、刘武周、梁师都、李轨、高开道之徒，虽僭尊号，北面称臣，受其可汗之号。东自契丹，西尽吐谷浑、高昌诸国，皆臣之。大唐起义太原，刘文静聘其国，引以为援。”遗憾的是，突厥人构建起来的这一体系只是昙花一现，随着贞观四年（630）在李渊所建唐朝的持续抗争中东突厥汗国的覆灭而土崩瓦解了。

突厥人之后，薛延陀、后东突厥汗国以及回纥（鹘）汗国虽然先后实现了对草原游牧族群的一统，但并没有能力继承和实践传统的“大一统”思想，反而是长期蛰伏在唐朝“大一统”体制下的契丹在唐朝消失的同年实现了建国，进而继承了突厥人的做法，将构建“大一统”王朝的实践指向了中原农耕地区。907年，耶律阿保机称帝建立辽朝，受到“大一统”思想影响一度想进军中原成为“天下共主”，但917年在幽州被后唐沙陀突厥人李存勖大败，发出“天未令我到此”<sup>4</sup>的感叹而打消了入主中原构建“大一统”王朝的愿望。其后代耶律德光则在天福元年（936）扶持石敬瑭即皇帝位“国号晋。以幽、涿、蔚、檀、顺、瀛、莫、蔚、朔、云、应、新、妫、儒、武、寰州入于契丹。”<sup>5</sup>扶持中原政权的做法虽然在赵匡胤建立的宋朝结束了“五代十国”的分裂局面后，失去了继续实施的基础，但与宋朝争夺“天下共主”依然是影响辽宋双方关系发展的主导思想。宋朝和南朝不同，由于实现了中原地区的一统，放弃了“中华”而热衷于依靠诠释“中国”而谋求“天下共主”，有关“中国”和“正统”的讨论由此成为宋人关心时政的热门话题。石介撰著的《中国论》、欧阳修撰著《正统论》即是其中的典型代表，以往有学者从“民族主义”的视角进行解读似乎并不准确，<sup>6</sup>且不说“民族主义”是后人的思想，就其内容而言也是从“中

<sup>1</sup> 参见李大龙：《汉唐藩属体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都护制度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另见刘统：《唐代羁縻府州研究》，西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sup>2</sup> 有关突厥和隋朝关系的发展，参见薛宗正：《突厥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吴玉贵：《隋唐与突厥关系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sup>3</sup> 《隋书》卷84《突厥传》突厥可汗“上表”中语。

<sup>4</sup> 《旧五代史》卷137《契丹传》。

<sup>5</sup> 《新五代史》卷8《晋本纪第八》。

<sup>6</sup> 参见葛兆光：《宋代“中国”意识的凸显——关于近世民族主义思想的一个远源》，《文史哲》2004年第1期；王灿：《北宋“正统”“夷夏”“中国”诸观念问题新探》，《北京社会科学》2018年第2期。有关辽朝对“中国”的认同，参见赵永春、李玉君：《辽人自称“中国”考论》，《社会科学辑刊》2010年第5期。

国”（地域）出发来论证宋朝的“正统性”，如《中国论》开篇即言：“夫天处乎上，地处乎下。居天地之中者，曰中国。居天地之偏者，曰四夷。四夷外也，中国内也。”<sup>1</sup>但是，契丹人虽然只占据了燕云十六州而没有“地利”的优势，却是自认为“出自炎帝”<sup>2</sup>且依靠实力与宋朝博弈来获取“正统”。博弈的最终结果是“澶渊之盟”的出现。景德元年（1004）辽圣宗与萧太后亲帅大军南下，宋真宗接受宰相寇准的建议亲临澶州督师作战，最终双方以“大宋皇帝”“大契丹皇帝”的对等身份交换“誓书”，确定宋朝给与辽“每岁以绢二十万匹、银一十万两”，双方“沿边州、军，各守疆界，两地入户，不得交侵”。<sup>3</sup>如果说“澶渊之盟”的出现体现着契丹人和宋人对“正统”的争夺势均力敌，那么作为后来者的女真人则取得了绝对优势。

政和五年（1115），女真人完颜阿骨打在会宁即皇帝位，“国号大金，改元收国”<sup>4</sup>。金朝最初以取代辽朝为政治取向，于是在七年（1117）和北宋达成了以攻取燕京为目的的“海上之盟”。金与宋联合带来的结果出乎意料，在夺取燕京过程中北宋呈现的衰弱状态促成了金军在宣和七年（1125）开始的大举南下，但女真人尽管也有契丹人阿骨打“今欲中外一统”<sup>5</sup>的理想，但具体实践则没有取得明显效果，而是在南宋皇帝赵构“愿去尊称，甘心贬屈，请用正朔，比于藩臣”<sup>6</sup>的情况下，先后“立张邦昌为楚帝”<sup>7</sup>、立刘豫为齐国皇帝，最终也并没有实现对南宋的一统。因此，相比较而言，女真人的做法虽然较契丹人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自古帝王混一天下，然后可为正统”<sup>8</sup>的理想只有“正统”地位随着南宋皇帝自称“藩臣”和《金史》位列“正史”得以实现，而“混一天下”则止步于秦岭——淮河一线，并没有真正实现中华大地的“大一统”，这一重任则留给了之后崛起于草原地区的蒙古人。

在金朝统治下崛起的蒙古1206年建国，“天下土地广大，河水众多，你们尽可以各自去扩大营盘，占领国土”<sup>9</sup>，这是成吉思汗的“大一统”思想。在这一思想的主导下，天兴三年（1234），蒙古灭亡金朝，其后将兵锋指向南宋，至元十六年（1279）南宋卫王赵昺投海自尽，蒙古人实现了对中华大地的“大一统”。建立明朝的朱元璋对此的评价是“混一华夏”<sup>10</sup>，而《元史·地理志》作者则认为：“自封建变为郡县，有天下者，汉、隋、唐、宋为盛，然幅员之广，咸不逮元。……若元，则起朔漠，并西域，平西夏，灭女真，臣高丽，定南诏，遂下江南，而天下为一。”这一记载可以视为是后人对蒙古人在突厥、契丹、女真等游牧族群所建王朝持续不断对“大一统”继承与发展基础之上终于实现的包括“中国”在内的“大一统”实践行为的认同，而更值得关注的是尽管这一时期“天子”依然是“大一统”政治秩序的核心这一根本原则没有变化，但游牧族群在继承和实践“大一统”的过程中也赋予了其新的内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游牧族群也可以继承和实践“大一统”思想。如果说为东晋时期的“五胡十六国”对“大一统”思想的继承与实践并没有得到认同，突厥汗国在隋末唐初对中原割据势力的扶持也尚不足以视为是对传统“大一统”的继承和实践，那么契丹、女真在突厥之后所做的努力则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承认，记录辽朝历史的《辽史》和记录金朝历史的《金史》位列“二十四史”是其“正统”地位得到后世认同的主要标志，而辽朝和宋朝互称“正统”，南宋皇帝则直接向金朝称“藩臣”则是当时得到认同的重要标志。以“恢复中华”为旗帜的朱元璋尽管认为蒙古人实现中华大地的

<sup>1</sup> 石介：《徂徕集》卷10《中国论》，四库全书本。

<sup>2</sup> 《辽史》卷2《太祖纪》。

<sup>3</sup> 《契丹国志》卷20《澶渊誓书》。

<sup>4</sup> 《金史》卷2《太祖纪》。

<sup>5</sup> 《金史》卷2《太祖纪》。

<sup>6</sup> 《宋史》卷114《礼十七》。《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29也有相同的记载。

<sup>7</sup> 《宋史》卷23《钦宗》。

<sup>8</sup> 《金史》卷84《諾延溫都思忠传》。

<sup>9</sup> 《元朝秘史》，第225节。

<sup>10</sup> 《明太祖实录》卷208，洪武二十四年三月癸卯。



“大一统”是“华风沦没，彝道倾颓”，<sup>1</sup>但给忽必烈建立元朝的评价却是“混一华夏”，并将其在历代帝王庙中加以供奉，依然是承认其“大一统”地位。

二是将“大一统”天下涵盖的范围在唐代基础上有了进一步拓展。在辽、金实现局部“一统”的基础上，元朝实现了更大范围内的“大一统”，《元史·地理志》载：元朝“大一统”“其地北踰阴山，西极流沙，东尽辽左，南越海表。盖汉东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一万三千三百六十八里，唐东西九千五百一十一里，南北一万六千九百一十八里，元东南所至不下汉、唐，而西北则过之，有难以里数限者矣。”《元史》为明朝的创建者朱元璋下旨所撰，其对元朝“大一统”疆域的认定应该说代表着明代人的主流认识，也是对元朝继承与实践“大一统”思想的认同与肯定。

三是在“混六合以一家”的基础上对传统“华夷”观念做出了颠覆性突破。如果说宋朝因为恢复了对“中国”（中原地区）的一统而重新拿起了“中国”作为争夺“正统”的武器，而契丹则以“出自炎帝”相抗衡，金朝则基于“自建炎以来，中国非宋所有”<sup>2</sup>的一现实情况直接自称“中国”，那么元朝实现“大一统”之后，将“天下百姓”按照降服蒙古和元朝的时间先后分为四等，即蒙古、色目、汉人、南人。《南村辍耕录·氏族》对“四等人”中的蒙古72种、色目31种、汉人8种有较详细的记载，而官员任用和法律制度等诸多方面也有针对四等人实施不同政策的规定，体现着蒙古人从政策层面上彻底放弃了“华”“夷”的划分，为“大一统”思想赋予了全新的内容。

从突厥汗国扶持中原分裂势力到蒙古人所建元朝实现中华大地的“大一统”，游牧族群对“大一统”思想的继承是在具体实践中的不断发展，而蒙古人更是在契丹、女真基础上有了更大发展，不仅拓展了“大一统”实施的范围，而且突破了传统的“华夷”界限，而后者对中华大地上人群的重新聚影响巨大，突出表现是，进入中原地区的契丹、女真、渤海等加快了与“汉人”融为一体的步伐，而南部地区的众多族群则在“南人”的旗帜下实现了凝聚，而这两部分人是经过明朝的进一步整合，则有了“明人”或“中华人”的称呼，最终定型为今天的汉族。与此同时，在四等人观念主导下的蒙古、回回等也在元朝“大一统”的状态下实现着凝聚，为草原地区的蒙古化和回回民族的诞生提供了牢固基础。也就是说，作为“大一统”观念组成部分的传统夷夏观的变化，不仅导致了一些民族的消失，也促进了一些族群的凝聚与壮大并最终促成了新民族的形成，而这种族群融合和族群分布格局的巨大变化对于中原和边疆关系“一体化”趋势则起到了凝固作用，并为明清时期“大一统”观念增加了新的内容和提供了更有利的实践环境。

### 三、定型与完善：清朝对“大一统”思想的改造与实践

1368年以“驱除胡虏，恢复中华”为号召取代元朝的朱元璋明确提出：“自古帝王临御天下，中国居内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国，未闻以夷狄居中国治天下者也。”<sup>3</sup>明朝的“大一统”思想得以回归传统，尽管《明史·地理一》称明朝的疆域“东起朝鲜，西据吐番，南包安南，北距大碛，东西一万一千七百五十里，南北一万零九百四里”有夸大成分，但并没有涵盖北方辽阔的草原地区，且“华夏”、“中国”与“夷狄”、“胡虏”等词语也重新进入了有关“大一统”思想的讨论和具体实践中。1644年，崇祯皇帝在李自成军队的威逼下上吊而死，标志着农耕族群所建王朝结束了对“大一统”思想的实践。同年，崛起于东北地区的满洲则趁机兴兵入关，不仅实现了对中华大地的“大一统”，更是为了建构“大一统”王朝，在总结之前历朝各代的“大一统”思想及其实践活动的基础上，其“大一统”思想由皇太极时期的萌芽，经过顺治、康熙、雍正时

<sup>1</sup> 《明太祖高皇帝实录》卷176，洪武十八年十月己丑。

<sup>2</sup> 王恽：《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100《王堂嘉话卷之八》，四部丛刊初编本。

<sup>3</sup> 《明太祖高皇帝实录》卷26，吴元年十月丙寅。



期的不断发展，最迟在乾隆时期已经完善，其外在标志即是《大清一统志》的编撰完成，将清朝统治者的“大一统”思想物化了。不管获得“天锡至宝”（传国玉玺）是否是皇太极的“一统万年之瑞”，但天聪十年（1636）改国号为“大清”之后的皇太极君臣已经普遍认为“一统基业，已在掌握中矣”<sup>1</sup>，说明构建“大一统”王朝已经成为清朝统治者的理想追求。顺治五年（1648），定鼎燕京之后的顺治皇帝诏谕西藏使臣“方今天下一家，虽远方异域亦不殊视”，“一如旧例不易”<sup>2</sup>，俨然已经取代明朝成为了“中国正统”，而康熙皇帝则于二十五年（1686）设置了“一统志馆”开始编撰《大清一统志》，并明确宣称“朕为天下大一统之主”<sup>3</sup>，意欲将自己的“大一统”观念及其实施效果展示给世人，遗憾的是并没有对“大一统”观念做系统阐述，而《大清一统志》的成书则延续到了乾隆五年（1740）。不过其子雍正皇帝则撰著了《大义觉迷录》对清朝的“大一统”观念做了系统诠释，有助于我们深入了解清朝的“大一统”思想。作为中国历史上的最后一个王朝，清朝的“大一统”观念并不是对历代王朝“大一统”的简单承袭，而是在历代王朝“大一统”观念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是集大成者，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重新诠释“大一统”思想并从中确立清朝的“中国正统”地位。清朝继承了传统“大一统”思想的核心内容，并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明确认定为乃“大一统之义”<sup>4</sup>。与此同时，清朝统治者也并没有避讳其源出“东夷”的身份，而是将“满洲”定义为“犹中国之有籍贯”，进而认为“自古帝王之有天下，莫不由怀保万民，恩加四海，膺上天之眷命，协亿兆之欢心，用能统一寰区，垂庥奕世。盖生民之道，惟有德者可为天下君。此天下一家，万物一体，自古迄今万世不易之常经”，借以为清朝乃“中国正统”申辩，并视清朝为历代王朝的延续，不仅为“中国之主”也为“中外臣民之主”，而为了让“普天率土之众，莫不知大一统之在我朝”。<sup>5</sup>清朝统治者对传统“大一统”观念的诠释并不是仅仅停留在敕令中的零星阐述，也有系统的论述，此即是雍正皇帝专门撰著《大义觉迷录》系统阐述清朝乃“中国正统”，并将《大义觉迷录》刊刻“颁布天下各府州县远乡僻壤，俾读书士子及乡曲小民共知之。”<sup>6</sup>清朝的“大一统”已经突破了传统“中国”和“华夷”范围，其“天下”已经拓展为包含“中外”的“天下”，视野更为宏大，且更重要的是这种观念已经由一种理想逐渐演变为现实中的以清朝皇帝为核心的“大一统”王朝的政治秩序。

其二，通过《大清一统志》的编撰来明确“大一统”天下的范围。对“天下”范围缺乏明确的界定，是今人将中国传统“大一统”观念归为理想化进而给予否定的主要原因，但忽略了这种情况并不是贯穿始终的。在传统“大一统”观念中“天下”是一个动态的范围，而随着元朝“一统志”的出现其性质也在发生着改变，尤其是清朝在元明基础上对“一统志”的认识和实践已经完全不同，成为其“大一统”观念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对中华大地的有效管辖在清朝统治者观念中是“大一统”完成的重要标志，康熙皇帝建孝陵神功圣德碑记顺治皇帝功绩即有“由是下楚蜀，平浙闽、两粤滇黔，数年之内以次扫荡，遂成大一统之业”<sup>7</sup>。由此清朝继承和发扬了元朝撰写“一统志”的做法，并在康熙二十五年（1686）设置了一统志馆作为专门机构负责《大清一统志》的编撰。乾隆五年（1740）编撰完成的《大清一统志》是清朝将“大一统”观念付诸实施并明晰化的体现：“圣祖仁皇帝特合纂辑全书，以昭大一统之盛。卷帙繁重，久而未成。世

<sup>1</sup> 《清太宗实录》卷 59，崇德七年三月辛巳。

<sup>2</sup> 《顺治帝恩准禅化王旺舒克奏文并宣命收回明朝所赐印文后准赐册文印信之敕谕》（顺治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秘书院档。

<sup>3</sup> 《清圣祖实录》卷173，康熙三十五年五月乙丑。

<sup>4</sup> 《清高宗实录》卷 81，雍正七年五月乙丑。

<sup>5</sup> 《清高宗实录》卷 86，雍正七年九月癸未。

<sup>6</sup> 清雍正帝撰：《大义觉迷录》，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36 辑，文海出版社 1966 年版，第 25 页。

<sup>7</sup> 《清圣祖实录》卷 25，康熙七年正月庚戌。



宗宪皇帝御极之初，重加编纂，阅今十有余载，次第告竣。自京畿达于四裔，为省十有八，统府州县千六百有寄。外藩属国，五十有七。朝贡之国，三十有一。星野所占，坤舆所载，方策所纪，宪古证今，眉列掌示，图以胪之，表以识之”<sup>1</sup>。用“一统志”的方式将“大一统”天下明晰化虽然是元明两朝就有的做法，但就范围和内容而言理想与现实还是存在较大差距。清朝则在元明基础上更加具体细致化，并通过续修和重修《大清一统志》将清朝实现和巩固统一的过程及时完整地记述下来，以彰显清朝乃开创“大一统”盛世之王朝。也就是说，清朝对“大一统”天下的认识既有对历代王朝的继承和与前代“大一统”王朝疆域的对比，同时也是基于清朝开疆拓土的实际而有所发展，即如雍正皇帝所言“中国之一统始于秦，塞外之一统始于元，而极盛于我朝。自古中外一家，幅员极广，未有如我朝者也”<sup>2</sup>。与传统“大一统”观念相比，清朝的“大一统”观念减少了很多理想的色彩，也更有说服力。

值得特别提及的是，虽依然不断强调清朝皇帝乃“中外之主”，但清朝也在《大清一统志》所记述的疆域范围内试图明确直接管辖的范围，而这一过程是从康熙二十八年（1689）和俄罗斯签订《尼布楚条约》开始的，试图将“天下”明晰化。雍正、乾隆两朝则接续了划界的做法，通过和俄罗斯签署《布连斯奇界约》、《恰克图界约》、《修改恰克图界约第十条》、《恰克图市约》等，明确了和俄罗斯的东北和北部边界。清朝的这一做法，一方面在前代基础上拓展和明晰了传统“大一统”思想中“天下”的范围，另一方面也将传统“大一统”思想通过实践与近现代国际法理论实现了一定程度的接轨，使其“大一统”疆域具有了现代主权国家的性质。

其三，强调“一体”，消弭“华夷中外”之间界限，塑造“臣民”群体。和以前的历朝各代一样，清朝的“大一统”思想中也有“华”“夷”的区分，也不避讳“满洲”属于“东夷”的认定，但却将其定性为具有地域性质的“籍贯”，而且试图在“天下一统、华夷一家”的前提下将“天下民人”塑造为清朝“大一统”治下的“臣民”。

或许是对“一体”有着深刻的认识，在记录清朝历史的《清实录》中“一体”一词出现过8435次，施用的范围十分广泛，其中有不少是专门针对族群关系而言的。皇太极曾言“满汉之人，均属一体”<sup>3</sup>；“汉人、满洲、蒙古一体恩养”<sup>4</sup>。康熙皇帝曾言“朕视四海一家、中外一体”<sup>5</sup>。而雍正皇帝在前代继承上不仅说“云、贵、川、广、猺獞杂处，其奉公输赋之土司，皆当与内地人民一体休养”，<sup>6</sup>“满洲、汉军、汉人、朕俱视为一体并无彼此分别”<sup>7</sup>，而且在《大义觉迷录》中对“华夷中外之分”带来的危害做了系统分析和有力批驳：“我朝既仰承天命，为中外臣民之主，则所以蒙扶绥爱育者，何得以华夷而有殊视？而中外臣民，既共奉我朝以为君，则所以归诚效顺，尽臣民之道者，尤不得以华夷而有异心。”雍正皇帝在总结前代国家治理思想和实践的基础上认为只有分裂时期才强调华夷之别：“盖从来华夷之说，乃在晋宋六朝偏安之时，彼此地丑德齐，莫能相尚。是以北人诋南为岛夷，南人指北为索虏。在当日之人，不务修德行仁，而徒事口舌相讥，已为至卑至陋之见。今逆贼等，于天下一统、华夷一家之时，而妄判中外，谬生忿戾，岂非逆天悖理，无父无君，蜂蚁不若之异类乎？”更为值得关注的是，雍正皇帝将强调华夷之别产生的严重后果上升到影响“大一统”王朝是否能够实现方面并且和疆域的规模联系在一起。雍正皇帝认为：“自古中国一统之世，幅员不能广远，其中有不向化者，则斥之为夷狄。如三代以上之有苗、荆楚、蠻犹，即今湖南、湖北、山西之地也。在今日而目为夷狄可乎？至于

<sup>1</sup> 《清高宗实录》卷 131，乾隆五年十一月甲午。

<sup>2</sup> 《清世宗实录》卷 83，雍正七年七月丙午。

<sup>3</sup> 《清太宗实录》卷 1，天命十一年八月丙子。

<sup>4</sup> 《清太宗实录》卷 19，天命八年八月丁丑。

<sup>5</sup> 《清圣祖实录》卷 112，康熙二十年九月癸未。

<sup>6</sup> 《清世宗实录》卷 3，雍正元年正月辛巳。

<sup>7</sup> 《清世宗实录》卷 72，雍正六年八月丁亥。



汉、唐、宋全盛之时，北狄、西戎，世为边患，从未能臣服而有其地，是以有此疆彼界之分。自我朝入主中土，君临天下，并蒙古，极边诸部落俱归版图。是中国之疆土，开拓广远，乃中国臣民之大幸，何得尚有华夷中外之分论哉！”<sup>1</sup>当然，乾隆皇帝对前代皇帝的做法也不是全盘否定，也给出了肯定的认识和评价：“夫人主君临天下，普天率土，均属一体。无论满洲、汉人未尝分别，即远而蒙古蕃夷亦并无歧视。本朝列圣以来，皇祖皇考，逮于朕躬均此公溥之心，毫无畛域之意，此四海臣民所共知共见者。”<sup>2</sup>

从雍正和乾隆皇帝的阐述不难看出，面对多民族国家的实际和传统“大一统”观念中的模糊认识，清朝统治者试图努力在弥合族群之间的差异，而其最终目的即是塑造“中国臣民”，由此弥合族群差异和塑造“臣民”就成为了清朝“大一统”观念的主要内容，是对传统“大一统”观念的发展。

其四，强调“大一统”，追求政治秩序的“一体化”。

“六合同风”是传统“大一统”思想所追求的最高政治目标，但就其实施情况看，最初主要是指被称为“中国”的中原地区，而随着“中国”这一天子直接管辖区域的不断扩大，其实行的范围也不断向边疆拓展，如果说唐朝通过建立都护府体制下的羁縻府州制度对边疆尝试进行有效管辖是对传统“因俗而治”的一种突破，那么元代行省制度的建立则是在此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代表着边疆与内地政治一体化的发展趋势，而明朝将“用夏变夷”观念广泛施用于边疆治理，其目的则是谋求实现边疆与内地在文化上的一体化。实现中华大地更大范围“大一统”的清朝，则在总结前代治理经验的基础上确立了在政治、经济和文化诸多方面谋求“大一统”国家治理的一体化，进而也构成了清朝“大一统”观念的主要内容。

如上所述，“一体”是清朝统治者经常使用的词汇，在国家治理过程中尽管“满洲根本”是其国策，而“因俗而治”也时常出现在史书记载中，并被不少学者视为清朝边疆治理的总方针，<sup>3</sup>但对“一体”的追求也是清朝国家治理中无处不在的，即如雍正皇帝所言：“中外者，地所画之境也；上下者，天所定之分也。我朝肇基东海之滨，统一诸国，君临天下，所承之统，尧舜以来，中外一家之统也。所用之人，大小文武，中外一家之人也，所行之政，礼乐征伐，中外一家之政也”。<sup>4</sup>虽然在雍正皇帝的表述中没有出现“一体”，但“一家之统”“一家之人”“一家之政”的这一表述却是对“一体”最好的诠释。清朝对“一体”的追求突出体现在以下几个主要方面：

一是，放弃了自战国以来出现的人为设置的阻隔游牧和农耕人群交往的长城防御体系，用盟旗制度对蒙古各部实施有效管辖。先秦时期出现的长城在秦汉时期是传统“大一统”的北部界限，唐朝虽然突破了传统观念的限制在草原地区设置燕然等都护府管理众多羁縻府州，但明朝回归传统，又重新构筑起来以长城为主体的九边防御体系，阻断了与蒙古各部的交流，双方在长城防御线展开的博弈几乎构成了明代北疆历史的主要内容。定鼎北京后的清朝，因为之前和蒙古即存在着通过联姻确立起来的政治关系，对长城防御体系有着和明朝统治者完全不同的认识，尤其是康熙皇帝认为：“帝王治天下，自有本原，不专恃险阻，秦筑长城以来，汉唐宋亦常修理，其时宁无边患。明崇祯中我太祖统大兵长驱直入，各路瓦解，皆莫敢当，可见守国之道惟在修德安民。民心悦，则邦本得，而边境自固”<sup>5</sup>。于是，在有大臣建言修缮长城的时，康熙皇帝就有了如下一段表述：“昔秦兴土石之工，修筑长城，我朝施恩于喀尔喀，使之防备朔方，较长城更为坚固”<sup>6</sup>。联姻与设置盟旗等就成为了清朝蒙古政策的主要内容，蒙古不仅成为了北部边疆的守卫者，

<sup>1</sup> 《清世宗实录》卷 86，雍正七年九月癸未。《大义觉迷录》也有大致相同的阐述。

<sup>2</sup> 《清高宗实录》卷 8，雍正十三年十二月辛未。

<sup>3</sup> 参见田继周等著：《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研究》，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09-357 页。

<sup>4</sup> 《清世宗实录》卷 13，雍正十一年四月己卯。

<sup>5</sup> 《清圣祖起居注》卷 27，康熙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sup>6</sup> 《清太宗实录》卷 151，康熙三十年四月条。



也成为清朝驻守各地的重要依靠力量。长城防御体系的放弃对古代中国维持“大一统”王朝疆域稳定而言是一次革命，而弃“专恃险阻”为“修德安民”则构成了清朝维持“大一统”疆域稳定的重要政策特点，这是对传统“大一统”观念的极大发展，不仅有助于中国疆域的形成与发展，也为中原农耕和北疆草原游牧族群的交流交往交融及中华民族的凝聚与发展扫除了人为和地理障碍。

二是，管理方式的“一体化”努力。以汉武帝为开端，强盛时期的王朝往往在“大一统”的旗帜下积极实施对边疆的经略，由此历代王朝对边疆的治理也呈现与内地“一体化”的趋势，但没有哪个王朝像清朝一样如此大规模地谋求管理方式的“一体化”，尤其是对南部土司地区的改土归流表现最为突出。对南部边疆的管理，尽管早在秦朝实现“一统”后将郡县推行到了南部边疆地区，但并没有深入到底层民众，故而自元朝开始改为有羁縻色彩的土司制度。面对这一情况，雍正皇帝提出了“三代以上之有苗、荆楚、犹，即今湖南、湖北、山西之地也。在今日而目为夷狄可乎”的质疑，为了维护“大一统”政治格局，使“普天率土之众，莫不知大一统之在我朝。悉子悉臣，罔敢越志者也”，<sup>1</sup> 改变阻碍中央政令畅通的土司制度也由之成为了必然的选择，自雍正时期开始的大规模改土归流就是在这一观念的主导下进行的。故而有学者认为“对封建统治来说，当初设置土司是求得在全国发展不平衡的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实行间接统治，而改土归流则意在取代土司，进一步实现对这一地区的直接统治。雍正朝的改土归流即突出地表明了这一根本目的”。<sup>2</sup> 管理制度的“一体化”趋势在清朝边疆管理体制的变化中也有着明确的体现，在明朝羁縻卫所基础上确立军府制度，虽然又针对不同地区实施了盟旗制度、伯克制度等不同的管理方式，依然打着“因俗而治”的招牌，但在具体的治理过程中却无不凸显着国家治理能力的强势介入，其介入程度和传统的“守在四夷”相比呈现天壤之别，较元朝的行省也是巨大的发展，清末新政时期的边疆管理方式由军府向省建制的改革尽管有被迫的成分在内，但也是前中期“一体化”观念在边疆管理方式上具体实践的结果。

三是，法律制度的“一体化”。如果说管理体制的“一体化”只是在南部地区的改土归流方面表现突出，那么在法律制度的“一体化”方面则处于背后和深藏不露的状态。从表面上看，清朝十分注重通过法律制度建设的规范以加强对“大一统”国家的治理，先后制定了《大清律例》、《理藩院则例》、《蒙古律例》、《番例条款》、《回疆则例》、《西宁青海番夷成例》、《酌定西藏善后章程十三条》、《钦定西藏章程》等诸多法律制度，目的是推动“大一统”国家治理由传统的“王治”向“法治”转变。这些法律制度建设，既有体现“大一统”的《大清律》，更多的则是针对蒙古、回疆、西藏等具有地方特点的法律制度，似乎与清朝统治者所宣扬的“因俗而治”吻合，岂不知这些地方性法规以确立清朝的绝对统治为根本原则，在具体实行过程中也往往贯穿着《大清律》的原则。追求法律制度的“一体化”实际上早在入关之前就存在，主要是针对蒙古东部各部的管理。天命七年（1622）二月，努尔哈赤在宴请蒙古科尔沁王公时即说过：“今既归我，俱有来降之功，有才德者固优待之，无才能者亦抚育之，切毋萌不善之念，若旧恶不悛，即以国法治之。”<sup>3</sup> 而天聪三年（1629）正月皇太极也曾经“敕谕于科尔沁、敖汉、柰曼、喀尔喀、喀喇沁五部落，令悉遵我朝制度”<sup>4</sup>。康熙六年（1667）颁布的《蒙古律例》有关礼仪制度的规定即明确了清朝统治者和蒙古王公之间的臣属关系并规定理藩院是管理蒙古各部的主要机构。

而尽管有《回疆则例》，但在具体案件的处理上清朝统治者也存在着意欲将《大清律》施用于回疆进而从法律制度上实现“一体化”的企图。乾隆二十四年（1759），清朝平定大小和卓之乱，

<sup>1</sup> 《清世宗实录》卷 86，雍正七年九月癸未条。

<sup>2</sup> 李世愉：《清代土司制度论考》，第 42-50 页。

<sup>3</sup> 《满洲实录》卷 7，天命七年二月。

<sup>4</sup> 《清太宗实录》卷 35，天年正月辛未。



“各部归一”，乾隆皇帝即有“今为我属，凡事皆归我律更章”<sup>1</sup>的表述。《清高宗实录》卷 608、648 记载了乾隆皇帝对回疆案件的指示是“非可尽以内地之法治也”，但乾隆二十六年（1761）十月有关回人伊斯拉木刺杀和卓案件的处理却出现了是用《大清律》还是伊斯兰教法（回经）的争论，最终乾隆皇帝裁决按照后者处理，但却指示“此案特因伊斯拉木稍有劳绩，是以格外加恩，否则按律定拟，断不姑宽，仍晓示回众知之。”<sup>2</sup>由此看，乾隆皇帝的“非可尽以内地之法治也”似乎可以理解为是尽可能“以内地之法治”。类似的例证还有很多，这应该是清朝统治者试图实现法律的“一体化”的表现。

清朝统治者的“大一统”观念既有对传统“大一统”观念的继承，但更多的是在元明两朝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而不避讳“东夷”出身和在严重影响“大一统”疆域进一步扩大的高度来认识“华夷中外之分”，并将清朝实现“大一统”归功于没有此认识，应该是最突出的贡献。值得说明的是，清朝的“大一统”观念在鸦片战争后也出现了显著变化，《清德宗实录》卷 562 光绪三十二年七月戊申条记载了光绪皇帝“立宪”改革的上谕，由其中以下数条可以窥知变化之一斑：“各国之所以富强者，实由于实行宪法，取决公论，君民一体，呼吸相通，博采众长，明定权限，以及筹备财用，经画政务，无不公之于黎庶。”“惟有及时详晰甄核，仿行宪政，大权统于朝廷，庶政公诸舆论，以立国家万年有道之基。”“广兴教育，清理财政，整顿武备，并设巡警，使绅民明悉国政，以豫备立宪基础。”“著各省将军、督抚晓谕士庶人等，发愤为学，各明忠君爱国之义，合群进化之理，勿以私见害公益，勿以小忿败大谋，尊崇秩序，保守和平，以豫储立宪国民之资格，长厚望焉。”这种变化亦可以视为是中国传统“大一统”观念与近现代主权（国民）国家理论的接轨。

总体而言，尽管有 1840 年后鸦片战争带来的国土大面积的被列强蚕食鲸吞，但恰如《清史稿》所言：“太祖、太宗力征经营，奄有东土，首定哈达、辉发、乌拉、叶赫及宁古塔诸地，于是旧藩札萨克二十五部五十一旗悉入版图。世祖入关翦寇，定鼎燕都，悉有中国一十八省之地，统御九有，以定一尊。圣祖、世宗长驱远驭，拓土开疆，又有新藩喀尔喀四部八十二旗，青海四部二十九旗，及贺兰山厄鲁特迄于两藏，四译之国，同我皇风。逮于高宗，定大小金川，收准噶尔、回部，天山南北二万余里毡裘瘴疠之伦，树倾蛾服，倚汉如天。自兹以来，东极三姓所属库页岛，西极新疆疏勒至于葱岭，北极外兴安岭，南极广东琼州之崖山，莫不稽颡内乡，诚系本朝。”多民族国家定型于清代，清朝虽然功不可没，但这一结果却是在历朝各代和边疆地区存在的众多王朝和政权更替努力的基础上实现的，而在“大一统”王朝疆域形成、巩固与维护过程中，清朝对传统“大一统”观念的继承与发展也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sup>1</sup> 《西域地理图说》卷 2《官职制度》。阮明道等整理本，延边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62 页。

<sup>2</sup> 《清高宗实录》卷 646，乾隆二十六年十月癸酉。



## 【论 文】

# 论中国疆域最终奠定的时空坐标<sup>1</sup>

于逢春<sup>2</sup>

**摘要：**本文认为，资料断限于 1820 年的《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嘉庆志”）及所附“皇舆全图”，既承载着中国历史内在发展所能达到的空间极致，又记述着康熙帝祖孙四代对领土、边界、主权与边民所具有的清晰界定与认知理念，还附丽着沙俄与西欧列强对清朝领土主权的国际承认。因此，本文将中国疆域最终奠定的空间坐标判定在“嘉庆志”及所附“皇舆全图”所确定的领域。同时，1820 年的清朝疆域，既是中国疆域范围的最终底定极点，也是东西方力量对比最终逆转的临界点，更是中国国势由强转弱的最后时刻。故本文将中国疆域最终奠定的时间坐标判定在该年。

**关键词：**中国疆域；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领土主权；国家承认

## 引 言

本文的“疆域”是指“领土主权”。领土主权往往与“民族国家（nation-state）”及“国家承认”相关联。就欧洲而言，近代意义上民族国家的最终成型，被认为来源于欧洲各国在 1648 年达成的、承认了各自所拥有的最终主权的“威斯特伐利亚公约”。

如果以上述的“领土主权”作为判定基准或参照物来探寻中国疆域最终奠定的时空坐标的话，那么，这个坐标既不能设定到汉唐，也不能设定在大元朱明，遑论商周嬴秦。因为 15 世纪末以前世界的绝大多数地域、国家或种族集团均处于不同程度的彼此隔离的状态之中。15 世纪末，伴随着哥伦布、达·伽马与麦哲伦的大航海，独立生活的世界各地域才被相互连接在一起、被深深嵌入了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齿轮之中。毫无疑问，渐渐地在这个日益紧密的齿轮中起主导作用的是正在形成的欧洲主权国家群。由这个主权国家群的主导，欧洲向世界“扩大”。经过 17 世纪的努力，到 18 世纪末，欧洲已控制了外洋航线，编织起遍及全球的贸易网，并征服了非洲、南北美洲、澳洲与西伯利亚等广大地区。到 19 世纪初期，已逐渐渗入并控制中东、印度与中国等古老的欧亚文明中心地带。

可见，欲研判中国疆域最终奠定的时空坐标，换言之，欲探讨中国的领土主权与近代形成的民族国家之衔接问题，只能从基本上与欧洲国家主导世界过程相始终的清帝国那里去探寻，才有可能得到答案。

关于中国的疆域形成与最终底定，以及中国历代王朝疆域与现代中国疆域的关系问题，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至今，许多学者都在探讨。其中，白寿彝、孙祚民、谭其骧等先生的观点较有代表性。但受时代风气与认知水平的局限，诸位先贤的观点，应该说有值得商榷之处。

首先，孙祚民先生提出了两分法，即“一方面，从今天的角度说，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土范围为标准，凡处在今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范围以内的所有民族（包括历史上的），都是我国民族大家庭的成员，他们的历史，都是中国历史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在过去的历史阶段，则应当以当时各该王朝的疆域为历代国土的范围。因而，凡在当时还处在各该王朝的疆域之外的独立民族……就是外族和外国，只有等到这些独立民族国家由于某些原因而逐渐与汉族融合，或者统一于汉族王朝以后，他们才开始成为中国的民族成员之一，它们的历史，也就成为祖国历史的

<sup>1</sup> 本文原刊载于《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6 年第 1 期。

<sup>2</sup> 作者为浙江师范大学教授。



一部分。”<sup>1</sup>无疑，孙先生发表此观点时，可能没有厘清“民族国家”（nation-state）与前近代国家（部族或个别王朝国家）的区别。因为中原汉族王朝不但不能等同于近代意义上的“中国”，即使与“中国历代王朝”也决不能划等号。同时，孙先生没有分清“国族”（nation）与多民族国家中的某一个民族之区别。一般而言，是“国家”（state）创造出了将它自身也包纳在内的国族（nation），即国家往往先于国族并创造国族。就中国而言，“中华民族”乃中国近代意义上的国族，汉族只是这个国族的一个构成部分。犹如中国某一个省（市、自治区）不能等同于中国一样，汉族决不能等同于中华民族。

其次，白寿彝先生认为，“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土范围来处理历史上的国土问题，是正确的办法。”<sup>2</sup>对此类观点，谭其骧先生辩驳说：“要是那样的话，岂不等于承认沙俄通过瑷珲条约、北京条约割让的乌苏里江以东、黑龙江以北的地方，本来就不是我们的地方吗？”<sup>3</sup>

第三，谭其骧先生的观点是把“18世纪50年代到19世纪40年代鸦片战争以前这个时期的中国版图作为我们历史时期的中国的范围。所谓历史时期的中国，就以此为范围”。<sup>4</sup>就宏观而言，谭先生的观点是有一定根据的，但细究起来，以下几点值得再研讨。其一，将18世纪50年代-19世纪40年代近百年间中国版图作为历史时期的中国范围，时间跨度过大，难以在这长时段流变的时态中确定一个基点。更重要的是，这期间中国的地理空间变动亦大，乾隆帝的“十全武功”大都发生在此时期。同时，西方殖民者对中国领土的渗透与侵略也在此时期发动。英国于1826年占领中国属邦不丹的阿萨姆、1835年强租中国属邦哲孟雄的大吉岭；沙俄于1822年颁布了《西西伯利亚吉尔吉斯人条例》，正式兼并了清朝属部——萨克申玉兹。其二，谭先生虽然提出了论点，但缺乏实证根据。

由此看来，惟有解答清帝国是否具备或何时具备近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要素，清帝国是否存在近代意义上的国家疆域、边界与边境制度，清帝国的国家疆域、国家边界是否存在有意识的自我认定、法理确定，清帝国的国家疆域、国家边界是否取得了国际法意义上的国家承认等问题，才能判定中国疆域最终奠定的时空坐标究竟应设定在何时与何处。本文正是缘此而行，希冀通过解明上述疑问，直追本研究主题。

## 一、清朝对其疆域最终形成的学理与法理确认

### 1. 清前中期对欧洲地理学知识的吸纳

西方近代地理学知识与绘图技术是随着耶稣会士的东来而传入中国的。从1584年起，利玛窦的“世界地图”先后有12种刻本传世。是图注明了大地为圆形，绘出了赤道北地半球与南地半球，标注了南北二极、五带；列出了五大洲、南极洲及欧洲30多个国家等。<sup>5</sup>对明末清初的中国地理学产生最大影响的汉文西书当首推耶稣会士艾儒略的《职方外记》。该书卷首为“五大洲总图界度解”，正文分述五大洲概况。<sup>6</sup>南怀仁编制的《坤舆全图》由东、西两半球图构成，表现了五大洲、四大洋的地理面貌。此图代表了17世纪欧洲半球投影制图学和天体学说的最新成果，并对中国产生了切实的影响。<sup>7</sup>清初以降，受欧洲近代地理学成果浸润的中国地理学名家纷出，孙兰曾师从汤若望，其《柳庭舆地隅说》一书认为：“吾中国土地在大地中止东南一隅，

<sup>1</sup> 孙祚民：《中国古代史中有关祖国疆域和少数民族问题》，《文汇报》1961年11月4日。

<sup>2</sup> 白寿彝：《论历史上祖国国土问题的处理》，《光明日报》1951年5月5日。

<sup>3</sup> 谭其骧：《历史上的中国和中国历代疆域》，《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1年第1期。

<sup>4</sup> 谭其骧：《历史上的中国和中国历代疆域》，《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1年第1期。

<sup>5</sup> 参见[美]洪业：《考利玛窦的〈世界地图〉》，《禹贡》第五卷，1936年第3、4期合刊。

<sup>6</sup> 参见[意]艾儒略著、谢方校释：《职方外记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4页。

<sup>7</sup> 参见李孝聪：《欧洲所藏部分中文古地图叙录》，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6年版，第8、9、11页。

合华裔而统计之，才八十一分一耳”。<sup>1</sup> 其《山河大地图说》一书采用地心、赤道以及两极等术语，并绘有两幅半球图，列举两京及各省的纬度。<sup>2</sup>

关于欧洲地理学对清朝产生的影响，清人刘献廷认为：“天文实用及地图经纬图，皆利氏西来后始出。”<sup>3</sup> 邹振环认为，到18世纪下半叶，西学作为一种新知识点，已被中国士大夫认可，并企图将其整合到传统的知识架构之中。<sup>4</sup>

## 2. 清前中期全国舆图的绘制

### (1) 康熙《皇舆全览图》与乾隆《内府舆图》的绘制

欧洲地理学知识虽然从16世纪后期传入中国，但真正得到最高层的认同，当始于康熙帝及其继承者。康熙《皇舆全览图》(以下简称“康熙图”)、雍正十排图、乾隆《内府舆图》(以下简称“乾隆图”)、《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所附《皇舆全图》(以下简称“嘉庆图”)等的编绘，以及清朝早中期的有限疆域观与边界意识的生成等，为康熙帝祖孙四代汲取欧洲近代地理学的灿烂之花，结出的盈硕之果。

“康熙图”是由康熙帝亲自主持，以传教士雷孝思(Regis, Jean-Baptiste)、白晋(Bouvet, Joachim)、杜德美(Jartoux, Pierre)、托马斯(Pere, Thomas)等为主力，中国学者何国宗、索柱、李英等参加，<sup>5</sup>各地官民参与的具有当时世界水平的一次规模宏大(先后测绘了全国641个点)且费时良久(1708-1718年)的疆域实测成果。此图采用梯形投影法，以经过北京的经线作为本初子午线，按1:140万-150万的比例绘制，<sup>6</sup>范围涉及南到海南岛、北达黑龙江、东及台湾、西至哈密以东，即西至西经40多度，北至北纬55度的广大地区。<sup>7</sup>关于此图，李约瑟赞之曰：它“不仅是亚洲当时所有地图中最好的一种，而且比当时所有欧洲地图都更好、更精确”，“中国在制图学方面又再一次走在世界各国的前面”<sup>8</sup>。

但“康熙图”所展示的疆域，西仅止哈密。1760年乾隆帝根据新疆等地区的实测资料，对“康熙图”加以补充修订，完成了“乾隆图”的绘制。该图将“南至琼海，北至俄罗斯北海，东至东海，西至地中海，西南至五印度南海，合为一图”，<sup>9</sup>较“康熙图”范围大一倍多，是一幅名副其实的亚洲地图。

### (2) “嘉庆图”绘制及其与“康熙图”“乾隆图”的区别

嘉庆朝虽没有大张旗鼓地分赴各地实测疆域，但“嘉庆图”却是在汲取了先前二图成果的基础上，参校乾隆后期至嘉庆朝及道光初年的舆地变更状况编绘而成的。此图有经纬网(以通过北京的经线为中经线)，又有计里画方，以纬度1度分为二方，每方百里。“康熙图”所描述的疆域截止到1718年，此时中国尚未统一。“乾隆图”时间断至1760年，此时中国疆域亦未最终底定。虽然“乾隆图”是当时最完善的一幅亚洲大陆地图，当时中国疆域也被纳入图中，但当时中国与外国边界的许多地段尚未划定，从而使得该图无法将其画得明晰。换言之，“康熙图”也好，“乾隆图”也罢，均不能涵盖中国最终形成的疆域，亦无法准确地描述中国最终形成的领土主权。

相对于“康熙图”“乾隆图”，“嘉庆图”则标出了盛清疆界：北到外兴安岭，西到帕米尔和后藏的阿里地区，东到库页岛，南到南海。就疆域研究而言，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这是近代民族

<sup>1</sup> [清]孙兰撰：《柳庭舆地隅说》，收入阮元编《文选楼丛书》，嘉庆道光间阮亨刻本。

<sup>2</sup> 参见[清]孙兰撰：《大地山河图说》，收入胡思敬编《丛书集成续编》，上海：上海书店1994年版。

<sup>3</sup> [清]刘献廷撰：《广阳杂记》卷2，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99页。

<sup>4</sup> 参见邹振环：《晚清西方地理学在中国》，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46页。

<sup>5</sup> 参见秦国经：《18世纪西洋人测绘清朝舆图中的活动与贡献》，《清史研究》1997年第1期。

<sup>6</sup> 汪前进先生认为，康熙铜版《皇舆全览图》采用的是正弦曲线等面积为圆柱投影(即桑逊投影)，参见《自然科学史研究》1991年第2期汪氏文。

<sup>7</sup> 参见中国科学院自然史所地学组：《中国古代地理学史》，北京：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324~327页。

<sup>8</sup> [英]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5卷，北京：科学出版社1976年版，第246页。

<sup>9</sup> 邵懿辰：《增订四库简明目录标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278页。

国家的标志性要素已在中国生成的写照。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当“康熙图”“乾隆图”编绘之际，中国疆域尚在变动之中，上诸舆图只能反映清朝当时实际控制领域或尚未定型领域的状况。进入嘉庆朝，康雍乾三代持续 130 多年的开疆拓土事业已拉上了帷幕，清朝疆域最终确定。“嘉庆图”之登场，既是“康熙图”“乾隆图”纂修思想的深化与成果的自然延长，更意味着中国疆域最终形成的空间最终奠定，而且这空间已非中国传统想象的“天下”，因为这空间的点、面、线已由清帝国的军人、官吏、民众与城池、村镇所填充。换言之，这最终奠定的空间已转变成与毗邻国家（或地区）有着清晰的线状界限的领土。所以，“嘉庆图”所标示的盛清疆域与疆界，当是中国疆域最终奠定的空间坐标。

中国传统的“天下”观，自康熙朝被彻底改变。“康熙图”“乾隆图”与“嘉庆图”的绘制，既是对清帝“天朝尺土俱归版籍，疆址森然，即岛屿沙洲，亦必划界分疆，各有专属”<sup>1</sup>。“国家抚有疆宇，谓之版图，版言乎其有民，图言乎其有地”<sup>2</sup>之思想意识的诠释，亦即清帝国的疆域与边界已由上诸“舆图”所廓清，更是康雍乾嘉诸帝等最高统治者对其所具备的清晰的疆域有限观、边界线状观、边民乃国民（臣民）意识所进行的一次有意识有计划地学理与法理确定。

### 3. 三修《大清一统志》

#### （1）康熙、乾隆《大清一统志》的纂修

由于不断开疆拓土与改土归流，加上掌握了西欧近代地理学与绘图技术，使得有清一代自康熙经雍正、乾隆，直至嘉庆的近 150 多年间，在先后三次大规模纂修《大清一统志》的同时，又能多次在全国实测疆域，绘制了“康熙图”“乾隆图”、雍正十排图以及“嘉庆图”等。修志与绘图是相辅相成、互为表里的。

关于纂修“一统志”的目的，康熙帝讲的分明：“朕缵绍丕基，抚兹方夏。恢我土宇，达于遐方。惟是疆域错纷，幅员辽阔。万里之远，念切堂阶。其间风气群分，民情类别，不有缀录，何以周知？……特命卿等为总裁官，其董率纂修官，恪勤乃事，务求采搜闳博，体例精详。厄塞山川，风土人物，指掌可治，画地成图。”<sup>3</sup>即“一统志”的纂修目的在于周知政治统治所及之疆域，以资治理。

康熙《大清一统志》（以下简称“康熙志”）始修于康熙二十五年（1686），成于乾隆八年（1743）。但康熙、雍正迄乾隆初期，中国尚未统一，故“康熙志”难称完备。乾隆二十九年（1764），伴随着新疆的内属，乾隆《大清一统志》（以下简称“乾隆志”）开始纂修。虽然该志完成于乾隆四十九年（1784），但一些资料以 1764 年为断。其后，与疆域变动相关的缅甸之役（1769）、二次平定大小金川（1776）、越南之战（1789）、两次廓尔喀之役（1791、1792）相继发生，不惟“乾隆图”，即使“乾隆志”也无法表述或全面反映这些变化。<sup>4</sup>另外，由于“乾隆志”追求速成，纰漏、错讹较多<sup>5</sup>。在此情形下，三修“大清一统志”的事业被提上了议事日程。

#### （2）《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纂修及其与康熙、乾隆《大清一统志》的区别

三修“大清一统志”始于嘉庆十六年（1811），由穆彰阿等主持，历时 34 年，至道光二十二年（1842）完成。因这次重修始于嘉庆十六年（1811），所辑资料以嘉庆二十五年（1820）为断，故名《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以下简称“嘉庆志”）。以下，笔者根据自己的探索并参酌张艳玲<sup>6</sup>、赵荣<sup>7</sup>、孙喆<sup>1</sup>等先行研究成果，对比“嘉庆志”与“康熙志”“乾隆志”有关疆域、边疆和边

<sup>1</sup> 《清高宗实录》卷 1435，“乾隆五十八年己卯”条。

<sup>2</sup>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 283 《何国宗传》，北京：中华书局 1976 年点校本。

<sup>3</sup> 《清圣祖实录》卷 126，“康熙二十五年五月庚寅”条。

<sup>4</sup> 参见《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嘉庆十六年），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8 页。

<sup>5</sup> 参见[清]龚自珍：《龚自珍全集》第五辑《上国史馆总裁、提调、总纂书》，王佩铮校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

<sup>6</sup> 张艳玲：《三部〈大清一统志〉比较研究》，《清史论丛》2005 年号，第 261-264 页。

<sup>7</sup> 赵荣、杨正泰：《中国地理学史（清代）》，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



界方面记述之区别。

其一，“嘉庆志”边疆统部增加、统部范围扩充及门类细微化。“嘉庆志”与“康熙志”“乾隆志”的最大区别是明显增加边疆地区内容。在北疆，“嘉庆志”增加了省级单位——“乌里雅苏台统部”，设有将军、参赞，管辖唐努乌梁海、科布多和喀尔喀西部广大地区，并会办库伦以西事务。同时，“嘉庆志”中的“蒙古统部”，除继续收录“乾隆志”中“旧藩蒙古”25个地区外，还将喀尔喀、阿拉善厄鲁特、青海厄鲁特、牧厂、察哈尔、西藏囊括其中，共计31个地区，篇幅随之激增。原“乾隆志”中的“新疆藩属”13个地区，到“嘉庆志”时皆纳入“新疆统部”，又新增乌鲁木齐、古城、吐鲁番、巴里坤、玛尔噶朗、那木干6处辖区。

另外，各边疆统部的门类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新疆统部增加了台站、营塘、卡伦、属境等4门；乌里雅苏台统部增加了晷度、山川、卡伦、台站等4门；蒙古统部增加了旗分、封爵、属部、驿站等4门；盛京统部增加了关邮、城堡等2门；兴京增设了行宫、山陵、城堡等3门；贵州统部增设“苗蛮”门，记述少数民族事宜。

其二，“嘉庆志”中的藩部内地化。“嘉庆志”共分22统部，新疆、乌里雅苏台、蒙古等统部已直接列于“贵州统部”之后，与内地省份并列同称，藩部内地化态势明朗。

其三，“嘉庆志”增加划界与边疆统部辖境内容。以西藏为例，清朝于乾隆末年与喜马拉雅山诸国划定了边界。1792年清朝着手与廓尔喀划界：“嗣后应以济咙、聂拉木以外为界，尔部落人等，不得尺寸擅越。”<sup>2</sup>同时，划定了与作木朗、洛敏汤、哲孟雄等国的边界。因此类内容发生于“乾隆图”与“乾隆志”修成之后，故惟有“嘉庆志”才能予以描述。关于边疆统部辖境，“嘉庆志”远比“乾隆志”翔实与确切。如新疆统部“东至喀尔喀瀚海，及甘肃界；西至右哈萨克及葱岭界；南至拉藏界；北至俄罗斯及左右哈萨克界；东南至甘肃界；西南至葱岭拔达克山、痕都斯坦诸属界；东北至俄罗斯界；西北至右哈萨克界。广轮二万余里，北为旧准噶尔部，南为回部”。库伦办事大臣辖区“治所在土谢图汗部右翼左旗之北。其在土拉河以东、科鲁伦河以西者，为东库伦；在土拉河以西、鄂尔坤河以东者，为西库伦”。<sup>3</sup>科布多参赞大臣管辖范围：东至乌里雅苏台界，西至伊犁塔尔巴哈台巴里坤界，南至瀚海界，北至俄罗斯界。

关于边界卡伦，“乾隆志”多付阙如，“嘉庆志”记载颇详。仅以南疆为例，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所属卡伦有巴尔昌、伊兰乌瓦斯、伊斯里克、图舒克塔什、喀浪归、乌帕喇特、玉都巴什、伊勒古楚、铁列克、乌鲁克、特比斯、特尔格齐克、图木舒克等，叶尔羌办事大臣所属卡伦有塞里克、亮噶尔、库克雅尔、玉喇里克、奇灵、萨纳珠、和什喇普等。

其四，增加了乾隆年间和嘉庆二十五年（1820）以前的西南土司承袭裁汰事项。在“康熙志”中，“贵州统部”领有贵阳、安顺等12府，“乾隆志”领有13府，而“嘉庆志”不止领有13府，还增添4个直隶厅。关于“四川统部”，“康熙志”领有府11、州8、厅2及卫1，“嘉庆志”则领有府12、直隶州8、直隶厅5、屯务厅1，篇幅也由25卷增为51卷。

其五，“嘉庆志”增加“税课”门，补载盐课和关税。在边疆地区征税，既是边疆治理强化的体现，也是加速边疆内地一体化进程的有力之举。

其六，“康熙志”与“乾隆志”只有省、府、直隶厅、州图，未有全国总图。嘉庆朝时，中国的疆域最终划定，因而增加“嘉庆图”，既彰显金瓯无缺的全貌，又标明与邻国之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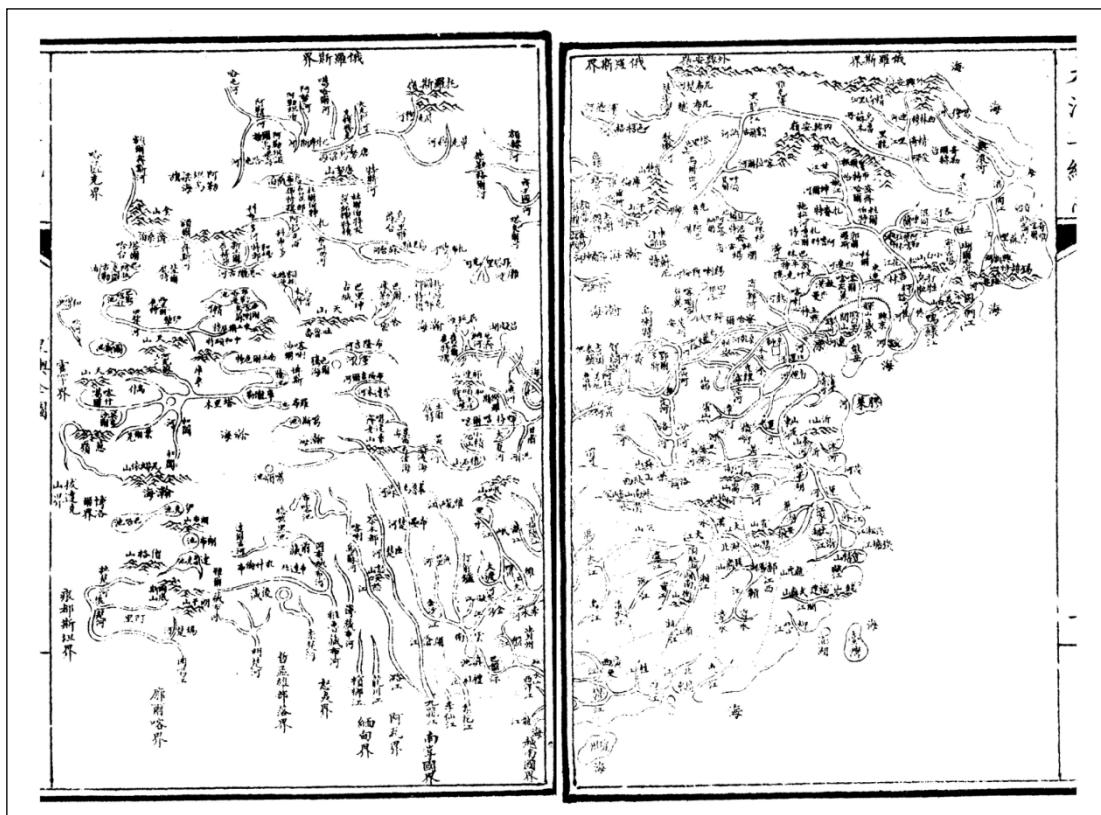
有清一统志始修于康熙，才356卷。继修于乾隆，增为424卷。“嘉庆志”是在继承与汲取“康熙志”“乾隆志”的编撰思想和学术成果并有所改进的基础上编纂而成的，其质量明显高于前二者。公认该志是中国有史以来最完备、质量最好的一部地理总志。自问世迄今，尚无一部能够取代它的全国性同类书。所以张元济说：“居今日而治舆地之学，欲求一官本且后出而可信者，

<sup>1</sup> 孙皓：《康雍乾时期舆图绘制与疆域形成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sup>2</sup> 《清高宗圣训》卷222，《大清十朝圣训》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8年影印本。

<sup>3</sup> [清]嘉庆帝敕撰：《嘉庆重修一统志》卷533《库伦·科布多》，上海：上海书店1984年影印本。

宜莫如此书”<sup>1</sup>。因此，“嘉庆志”问世后，很快就取代了前两部《一统志》。



皇朝舆图（《嘉庆重修一统志》，上海涵芬楼景印清史馆藏进呈写本。）



<sup>1</sup> [清]嘉庆帝敕撰：《嘉庆重修一统志》，“张元济跋”，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7414页。

与“康熙志”“乾隆志”相较，惟有“嘉庆志”所描述的疆域，即 1820 年的清朝领土，是中国数千年来内在发展、自我完善、最终形成的产物。换言之，此时的清朝领土与主权，金瓯无缺，空前绝后，既得到了自我的学理与法理确定，又得到了邻邦俄罗斯等国的承认、强势的欧洲列强的认同（后述）。所以，“嘉庆志”所辑资料终断之年（1820），当是中国疆域最终奠定的时间坐标。俄退出清廷发祥地黑龙江流域、追讨达呼尔部逃人根忒木尔与来华俄使须行中国式觐见礼，但沙俄对此三项问题均不予理睬，清廷难遂其愿。

经过两次雅克萨战争与《尼布楚条约》的签订，中、俄双方军事角逐已逾 30 年，外交折冲亦相随而行，彼此对敌方的实力心知肚明，两立之势已成。清廷不得不接受祖先发祥之地被强敌割走大块的现实。经过旗鼓相当的征战、近代式的谈判，清廷君臣的疆域、边界与属民观随之一变。以下就相关资料进行讨论。

1683 年 10 月 28 日，理藩院谴责“俄罗斯国罗刹等，无端犯我索伦边疆，扰害虞人，肆行抢掠，屡匿根特木尔等逃人”，劝其撤退。<sup>1</sup> 1685 年 4 月 20 日，康熙帝向雅克萨俄军发出最后通牒：“尔罗刹入侵我境，骚扰地方”。倘尔怜悯边民，“即当迅速撤回雅克萨之罗刹，以雅库等某地为界，于该处居住捕貂纳税，勿入我界滋事”。<sup>2</sup>

1688 年 5 月，以索额图为首领的使团前往边界与沙俄议和。临行前康熙帝嘱咐说：“罗刹侵我边境，交战于黑龙、松花、呼马尔诸江，据我属所居尼布潮、雅克萨地方，收纳我逃人根特木尔等……朕以为尼布潮、雅克萨、黑龙江上下，及通此江之一河一溪，皆我所属之地，不可少弃之于鄂罗斯。我之逃人根特木尔等三佐领，及续逃一二人，悉应向彼索还。如鄂罗斯遵谕而行，即归彼逃人，及我大兵所俘获招抚者。与之画定疆界，准其通使贸易”<sup>3</sup>。

不惟康熙帝如此，其继任者雍、乾、嘉诸帝对疆域与边界的定位，与其父其祖如出一辙。雍正六年（1728），鉴于安南国要求划界，雍正帝敕谕曰：“朕前令守土各官，清立疆界。原属行之于内地，未令清查及于安南也。”<sup>4</sup> 乾隆帝给英国国王的敕谕，更是道出清廷君臣的疆域观与边界意识：“天朝疆界严明，从不许外藩人等稍有越境搀杂……天朝尺土俱归版籍，疆址森然，即岛屿沙洲，亦必划界分疆，各有专属。”<sup>5</sup> 嘉庆帝时，中朝两国商民曾在黄海的广鹿岛上私自由贸易，并起纠纷。对此，嘉庆帝谕曰：著朝鲜国王“于商民等违禁私贩之事，认真查稽，以清边界”<sup>6</sup>。

从上述史料可见，清廷君臣经过长时间与俄人交涉，对疆域、边界、边民的界定与认识，是非常清晰的。清朝统治者虽然也具有汉族统治者所共有的“天下”观，但清廷君臣心里十分清楚哪些是自己的疆域与边界，即分得清哪些是其政治管辖所及的疆域，何处是其政治、军事力量所及边缘区域，哪些是其“声教”波及之区或“声教”不及之区。故康熙帝云：“至外藩朝贡，虽属盛事，恐传至后世，未必不因此反生事端。总之中国安宁，则外衅不作，故当以培养元气为根本要务耳。”<sup>7</sup>

## 二、外国对清朝疆域最终形成的法律承认

### 1. 中俄两国关于东段边界的近代条约《尼布楚条约》的签订

<sup>1</sup> 《理藩院为要俄遣还逃人撤出侵地事致雅克萨额官咨文》，《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第一编，北京：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49 页。

<sup>2</sup> 《康熙帝为再次敦促俄人即速撤出雅克萨致俄沙皇敕书》，《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第一编，北京：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51-52 页。

<sup>3</sup> 《清圣祖实录》卷 135，“康熙二十七年五月癸酉”条。

<sup>4</sup> 《清世宗实录》卷 65，“雍正六年正月己卯”条。

<sup>5</sup> 《清高宗实录》卷 1435，“乾隆五十八年己卯”条。

<sup>6</sup> 《清仁宗实录》卷 187，“嘉庆十二年十一月壬寅”条。

<sup>7</sup> 《清圣祖实录》卷 160，“康熙三十二年十月丁酉”条。



清朝在黑龙江流域的统治，始于天命元年（1616）清太祖对萨哈连部的征服，<sup>1</sup>确立于崇德二年（1637）索伦部的归服。<sup>2</sup>也就是说，在沙俄势力到达黑龙江流域之前，清朝已是这里的主人了。沙俄对黑龙江流域的侵略始于1643年。整个顺治朝，由于清朝忙于鼎定中原，无暇顾及东北，致使俄军得以纵横于黑龙江流域。逮及康熙朝初期，郑氏集团活跃，三藩乱起，清廷疲于奔命，俄国愈发得志，双方关系成为僵局。三藩之乱甫平，康熙帝决心解决东北问题。经过康熙二十一至二十四年（1682-1685）、康熙二十五年（1686）的两次雅克萨战争，沙俄终于同意通过和平的方式解决两国边界争端。康熙二十八年（1689），经过双方反复折冲与努力，中俄《尼布楚条约》正式签订。该条约的拉丁文本共计6项条款，其主旨在于解决近代国家的两个基本问题，即边界的划定与逃人的处置。

## 2. 中俄两国关于中段边界的近代条约《恰克图条约》的签订

沙俄势力前锋于1643年到达贝加尔湖，侵入了早在1636年以前业已归附清朝的蒙古人的传统牧地。<sup>3</sup>《尼布楚条约》签订后，沙俄利用外蒙古地区划界问题的暂时搁置，不断向南扩张。<sup>4</sup>清朝再三要求沙俄答应开启边界谈判，以解决纠纷。1726年11月沙俄代表萨瓦到达北京，经过谈判，双方于次年8月签订了《布连斯奇界约》。其主要内容为：“北自恰克图河流之俄国卡伦房屋，南迄鄂尔怀图山顶之中国卡伦鄂博，此卡伦房屋及鄂博适中平分，设立鄂博，作为两国通商地方”。

“恰克图、鄂尔怀图山之间，应即作为两国疆界。按划定疆界，由沙毕纳依岭起至额尔古纳河为止，其间在迤北一带者，归俄国，在迤南一带者，归中国。”<sup>5</sup>1727年10月、1727年11月，中俄两国分别签订了《阿巴哈依图界约》、《色楞鄂界约》，详细确定了中俄两国之间4000俄里的边界线，划定了界址。

在以上三个界约的基础上，1728年6月，中俄双方经过三年时间、58次会谈，终于签订了中俄《恰克图条约》。该条约解决了中俄外蒙古地区边界问题。

关于《尼布楚条约》与《恰克图条约》的历史意义，英国学者斯当东早在18世纪末便著书说：“中国的广大边界已在俄国地图上得到承认。”<sup>6</sup>

## 3. 欧美列强来华及其对中国领土的承认——以葡萄牙租借澳门为例

1513年葡萄牙商人出现于广州海岸，开始与清朝发生直接关系。<sup>7</sup>1551年“蕃舶托言舟触风涛愿借濠镜地暴诸水渍贡物，海道副使汪柏许之，初仅及舍商人牟奸利者，渐运瓴棱桷为屋，佛郎机遂得混入，高栋飞比相望，久之遂专为所据，蕃人之入居澳自汪柏始，佛郎机既据澳至万历二年建闸于莲花茎，设官守之而蕃夷之来日益众”<sup>8</sup>后来汪柏受贿于葡萄牙人之事败露，便诡称贿金是澳门葡商向香山县衙缴纳的地租。嗣后，香山县衙遂令澳门葡商“年输课税二万金。逮至清初，知该处难以收回，遂收税课为地租，令输银五百两，按年缴纳”。<sup>9</sup>

对此，马士写道：“从最初直到1849年总管哑吗嘞事件发生为止，澳门的葡萄牙人一直向香山县完纳地租，这正是对于领土主权的完全承认。”<sup>10</sup>对此，澳门主教吉马良斯（D. Alexandre Pedrosa Guimarães）在1776年也做过同样的表述：“（清朝）皇帝拥有全权而我们则无能为力，

<sup>1</sup> 参见《清太祖实录》卷5，“天命元年七月丁亥”条。

<sup>2</sup> 参见《清太宗实录》卷35，“崇德二年八月辛丑”条。

<sup>3</sup> 参见[清]张穆：《蒙古游牧记》卷7、卷9，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sup>4</sup> 参见《清代中俄关系史料档案选编》第1编，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01-302页。

<sup>5</sup>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册，第260页。

<sup>6</sup> [英]斯当东著、叶笃义译：《英使谒见乾隆皇帝纪实》，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年版，第363页。

<sup>7</sup> J.M. Braga, The Western Pioneers and their Discovery of Macau,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1949. pp. 101-102.

<sup>8</sup> [清]张汝霖、印光任撰：《澳门纪略》上卷《官守篇》“廿三”条，清光绪六年重印本。[明]郭襄等：《广东通志·澳门》（明万历30年刊本）也有同样的记载。

<sup>9</sup> 黄培坤编著、靳智整理：《澳门界务争持考》，《近代史资料》总第95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sup>10</sup> [美]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第48页。

他们是澳门的直接主人，收取地租，而我们只有使用权。”<sup>1</sup>

1783年，葡萄牙王室曾想改变澳门的地位，提出让与论：“我们在中华帝国并未进行征服（conquista），只是葡萄牙的显赫名誉使我们获得了中国帝王的尊重与友谊，并因而得以在该国的港口落脚，最后得到让与（cessão）重要的澳门港。”<sup>2</sup> 1831年葡萄牙抛弃让与论，改用征服论来宣示其对澳门领土的合法占有：澳门“并不是由于中国皇帝的恩赐或让与而取得的，而是（葡国王室）征服的权利获得的”。<sup>3</sup> 但这一观点立即遭到瑞典驻澳门总领事龙思泰（Anders Ljungstedt）的质疑。他通过1802年与1803年英国两次希望出兵澳门，帮助葡人抵抗法国人的入侵，但葡澳政府因未得到中国政府许可而不得不拒绝英人这一事实，得出了尽管葡人居澳门300余年，但葡人从未获得澳门的领土主权的结论。<sup>4</sup>

葡萄牙真正急于改变澳门地位并将其纳入议事日程是在鸦片战争之后。1843年葡政府令葡澳总督边多（A. A. da Silveira Pinto）向清政府提出有关豁免澳门租银等九项要求。<sup>5</sup> 在遭到清政府拒绝的情况下，葡国女王于1845年擅自宣布澳门为自由港、1849年抗缴澳门地租。<sup>6</sup> 但凡此种种，均无助于改变澳门属于中国领土这一法律事实。于是，葡萄牙转而求助于议约。经过多次波折，直到1887年终于和清朝签订了《中葡和好通商条约》。<sup>7</sup> 但就澳门地位而言，葡人所得不过是“未经中国首肯不得将澳门让与他国”，葡人只是“永居管理澳门”，但决不是领土割让。而中国对澳门的领土主权反而得到了进一步的确认。

从上述的中俄《尼布楚条约》《恰克图条约》与“葡萄牙租借澳门”的事例中，我们可以看到，在中国北部，清朝是通过近代性质的条约来确定自己的疆域与边界；在中国南方，清朝是通过收取地租的方式来肯定自己的领土主权。清朝前中期对疆域与边界的认识，并非后人所说的那样，即不具备近代意义上的疆域和边界观。事实是，早在17世纪清朝就具有了明确的疆域与边界意识，且通过与外国折冲，达到了获得外部承认的目的。

### 三、列强对清朝领土主权最终形成的法律认同

#### 1. 葡萄牙加入清朝的朝贡贸易体系

初来中国沿海的葡萄牙人亦商亦盗、攻城略地，但不久便遭到了毁灭性的打击。<sup>8</sup> 翌后，重返广州外洋的葡人便冒充马六甲进贡者，加入了朝贡贸易行列。<sup>9</sup> 葡萄牙“初来也，虑群盗剽掠累己，为我驱逐，故群盗畏惮不敢肆。强盗林剪，横行海上，官府不能治，彼则为我除之，二十

<sup>1</sup> Anto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A Memoria Sobre o Estabelecimento dos Portugueses em Macau do Visconde de Santarém*, Macau,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1995. p. 9.

<sup>2</sup> Instruto Parao Bispo de Pequirn e Outros Documentos Para a história de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88. pp. 41, 46.

<sup>3</sup> [美]马士著、区宗华译：《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4、5卷，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80页。

<sup>4</sup> 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and Mission in China & Description of the City of Canton*, (Viking Hong Kong Publications, 1992).

<sup>5</sup> Chapa do Senado de Macau ao Comissario Imperial, de 29 de Julho de 1843, in A.V.de Saldanha (ed.), *Colecca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co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Macau, 1997), vol. III, pp.63-65.

<sup>6</sup> 参见《两广总督徐广缙奏折》（道光二十九年闰四月初七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澳门专档》，第22—23页。

<sup>7</sup> 参见《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8卷，第10、11页，“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澳门专档》第3卷，第75页。

<sup>8</sup> 参见《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年三月壬寅条；《明史》卷200《张演传》；《明史》卷205《朱纨传》；[葡]平托著、方豪译：《中西交通史》（下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3年版，第672-673页。

<sup>9</sup> 参见[明]陈吾德：《谢山楼存稿》卷1《条陈东粤疏》，四库存目丛书本，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版；[明]郑舜功：《日本一鉴》卷6，民国28年影印本。

年海寇，一旦而尽”。<sup>1</sup>由于葡人愿意受明朝官府驱使以平定沿岸海盗，深得明廷嘉许，从而得以久居澳门。

逮至清朝，清地方官府更是让葡萄牙人组织专门舰队从事追捕海盗事宜。<sup>2</sup>所以，汤开建认为：“中国政府对早期东来葡萄牙人的抵制和打击，更使他们清醒地认识到，只有讨好中国政府，获得中国政府的信任，才有可能打开远东的贸易市场”。“因此，对中国政府的恭顺与贿赂，就基本成为他们的主要策略，而帮助中国政府驱逐沿海地区的海盗也就成为他们讨好中国政府的重要手段。这点东西方文献均有证明。”<sup>3</sup>对此，纳瓦雷特（D. F. Navarrete）说：“中国人统治时期（指明朝），澳门人俯首称臣；现在鞑靼人当政，他们又成为鞑靼人的臣民。”<sup>4</sup> 1635 年葡萄牙史学家博卡罗说：“葡王陛下在这个（澳门）城市，除了日本航海商税外别无其他收入，因为澳门是在中国皇帝的领土之内，他拿去了其他一切收入。”<sup>5</sup>

从 1552 年至 1753 年，葡萄牙先后 6 次派专使前来中国，以期打通贸易路径。但“在中国人看来，使臣前来是为了朝贺和进贡的，他的责任就是接受命令而不是要求谈判订约。这位专使依照亚洲习惯，屈膝接受了皇帝的赏赐”。<sup>6</sup>可见，葡萄牙是借助于加入明清两朝特别是清朝的朝贡体系，澳门葡人是作为中国皇帝的臣民，在认同中国领土主权的前提下，才得以居于中国境内进行国际贸易的。不啻外人如是观，中国人也是如斯考量的，故 1698 年的一道皇帝上谕称：“澳门属中国管辖，凡行止善良的客民，均视同子民。”<sup>7</sup>

## 2. 荷兰加入清朝的朝贡贸易体系

荷兰人于 17 世纪初来到中国。起初几十年中，根据邦特库船长的亲身体验，其主要成就是“尽可能掠夺中国男女儿童”予以贩卖、劫掠中国商船、杀人越货，绑架成人服苦役。<sup>8</sup>但荷兰入寇者经常遭到中国水师的追剿，其海盗生涯并非像在非洲、东南亚那般顺利。<sup>9</sup>于是，1655 年派哥页（Peter de Goyer）等为使节前往北京朝贡。“这两位使节事事都顺从中国人的要求。他们带来贵重的礼物，并且听凭这些礼物被人称为贡物，自己也竟这样称呼它；他们也拜领了优厚的恩赐；他们俯伏在皇帝面前；他们在皇帝的圣讳、诏书和宝座之前恭行三跪九叩首的礼节；他们情愿以一个亚洲藩属向宗主国来朝贡的使臣地位自居。”“他们希望用这种行为在中国取得贸易特权，像他们在日本以同样手段所取得的一样；但他们所得的只不过是被准许每八年遣‘使’一次，每次随带商船四艘而已。”<sup>10</sup>

为了讨好清朝，荷兰于康熙二年（1663）派遣兵船 12 艘前往福州，协助清朝军队进攻台湾郑氏集团，厦门就是被这个联合武力所占领。<sup>11</sup>两年后，荷兰期待着对一个宗主国这样忠诚效力所会得到的酬劳，派遣范胡伦（Pieter van Hoorn）为使臣前往北京。<sup>12</sup>但“进贡与赏赐，跪拜与叩首”，这一系列程序使得荷兰只换取到列名为大清朝贡国之一的奖赏。康熙二十二年（1683）

<sup>1</sup> [明]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 5 《与翁见愚别驾书》，清乾隆刻本。

<sup>2</sup> 参见[葡]文德泉：《17 世纪的澳门》，转引自汤开建：《佛郎机助明剿灭海盗考》，《文化杂志》（澳门）1999 年第 2 期。

<sup>3</sup> 汤开建：《佛郎机助明剿灭海盗考》，《文化杂志》（澳门）1999 年第 2 期。

<sup>4</sup> 参见[葡]文德泉：《17 世纪的澳门》，转引自汤开建：《佛郎机助明剿灭海盗考》，《文化杂志》（澳门）1999 年第 2 期。

<sup>5</sup> 参见[葡]文德泉：《17 世纪的澳门》，转引自汤开建：《佛郎机助明剿灭海盗考》，《文化杂志》（澳门）1999 年第 2 期。

<sup>6</sup> [美]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1 卷，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6 页。

<sup>7</sup> [美]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1 卷，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0 页。

<sup>8</sup> 参见[荷]威·伊·邦特库著、姚楠译：《东印度航海记》，北京：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60 页。

<sup>9</sup> [清]王之春著、赵春晨点校：《清朝柔远记》，北京：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14-15 页。

<sup>10</sup> [美]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1 卷，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3 页。

<sup>11</sup> [美]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1 卷，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4 页。

<sup>12</sup> [美]卫三畏：《中国总论》第 2 卷，第 438 页。转引自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1 卷，上海：上海书店 2006 年版，第 54 页。

清军进攻台湾，同时命令荷兰派遣舰队协助，荷兰本来遵命派兵，但他们来迟了。<sup>1</sup> 尽管如此，荷兰毕竟与其他欧洲国家有别，故当荷兰“以曾助剿郑氏，请首通市”时，皇帝慨然“许之”。<sup>2</sup> 在《大清通礼》之“宾礼”中，荷兰是惟一被提到的欧洲国家。

### 3. 英国加入清朝的朝贡贸易体系

有信史记载的中英之间的直接接触始于 1637 年，结果以英军立下保证不再违犯中国法律、永远不再返回中国海岸的字据而告终。<sup>3</sup> 嗣后，英人分别于 1664、1674、1681 年派船前往澳门、广州，但由于澳门葡人从中作梗，均无功而返。<sup>4</sup> 直至 1685 年中国开放浙闽粤各口岸后，英国人才通过东印度公司获得在广州开设商馆的权利。英国人在中国沿海游荡了半个世纪方得到一席贸易之地，且挫折多于顺畅。<sup>5</sup> 究其原因，澳门葡人的嫉妒、防范，进而从中作梗固然脱不了干系。同时，清朝限关贸易且陋规积习过繁，也是重要因由。但英人名声不佳也是一个应该检讨的问题。<sup>6</sup> 在此情形下，英王为了扭转不利印象，扩大贸易范围，派出了以马嘎尔尼（Earl of Macartney）为特使的代表团赴北京觐见乾隆帝。1793 年 8 月，该使到达天津，然后由清廷高官护送进京。“中国官员在载运使节团的船和车上插着旗子用中国字书写‘英吉利特使进贡’字样”。英使为完成使命，假装糊涂，没有提出抗议。<sup>7</sup> 乾隆帝在承德召见了马嘎尔尼使团，并对其提出的种种要求，在给英王的敕谕中予以回答。总其要者，大致如下：首先，关于英使臣要求清廷依英国之理念实施贸易问题，“皆系更张定制，不便准行”。至于英国“要在天朝京城，另立一行。收贮货物发卖”，“更断不可行”。因为“天朝疆界严明，从不许外藩人等稍有越境搀杂”。对于英国“欲求相近珠山地方小海岛一处，商人到彼，即在该处停歇，以便收存货物”之事，乾隆帝的回答可谓义正词严：“天朝尺土俱归版籍。疆址森然。即岛屿沙洲。亦必划界分疆。各有专属。”针对英国“由内河行走，货物或不上税，或少上税一节”，乾隆帝认为，“不能因尔国船只较多，徵收稍有溢額，亦不便将尔国上税之例，独为减少，惟应照例公平抽收，与別国一体办理”。<sup>8</sup>

可见，英国虽然没有像葡萄牙、荷兰那样，情愿以清朝藩属之态被编入朝贡国之列，但始终未离脱清朝预设的朝贡贸易框架，至少在 1840 年以前，其商贸活动始终囿于清朝的朝贡体系窠臼之中。简言之，无论是葡、荷加入清朝的朝贡贸易体制也好，还是英国利用朝贡贸易体制也罢，其前提是西欧各国承认清朝的领土以及清朝在其领土上实施主权。

## 结语

经过康熙、雍正、乾隆、嘉庆祖孙四代的开拓，中国疆域达到了内在发展的极致。同时，中国按照自身发展的轨道滑行，国力达到了全盛。正如日本学者衫原薰所说，如果世界结束于 1820 年，一部此前 300 年全球经济史的主体就会是东亚的奇迹——人口迅速增长，生活水平有节制但稳步提高。<sup>9</sup> 在此条件下，清朝于北方遏制了沙俄的继续南下，且运用外交手段划定了边界；于南方，运用朝贡贸易体制把欧洲列强的权利锁定在规程所允许范围内。正如滨下武志所言：“荷

<sup>1</sup> Wills, John E., 1968. Ch'ing Relations With the Dutch, 1662-1690. pp. 136-142.

<sup>2</sup> [清]王之春著、赵春晨点校：《清朝柔远记》，北京：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36 页。英人斯当东《英使谒见乾隆皇帝纪实》（第 2 页）也有类似的记载。

<sup>3</sup> Lisbon Transcripts, I.O.records, vol.iv, The Trauel of Peter Mundy, pp.250, 264, 288-289.

<sup>4</sup> 参见[美]奥贝尔：《中国政府、法律及政策大纲》，第 137 页。转引自[美]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1 卷，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7 页。

<sup>5</sup> 参见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 154《邦交志二·英吉利》，北京：中华书局 1976 年点校本。

<sup>6</sup> 参见[清]王之春著、赵春晨点校：《清朝柔远记》，北京：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77 页。

<sup>7</sup> 参见[英]斯当东著、叶笃义译：《英使谒见乾隆皇帝》，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97-298 页。

<sup>8</sup> 参见《清圣祖实录》卷 1435，“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己卯”条。

<sup>9</sup> 参见[美]彭慕兰著、史建云译：《大分流：欧洲、中国及现代世界经济的发展》，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8 页。

兰和英国在利用亚洲区域内的贸易这一点，即以朝贡贸易体制的存在为前提这一点上，两国的做法与西班牙、葡萄牙的时代并不存在本质上的差别”，这就说明，“以朝贡贸易关系为基础的亚洲区域内贸易圈，即使到了近代，也规定着西方‘进入’和‘冲击’（亚洲——引者注）的内容”。

<sup>1</sup> 这使得前中期的清朝对其疆域的最终奠定，能够从容地从学理与法理上自我确认。另一方面，无论是沙俄，还是西欧列强，皆是清朝以前中国历代王朝从未经历过的强劲敌手，在此情况下，外来的欧洲式的领土、主权与国际法的概念，即作为各国相互关系准则的对于领土、主权与国际法的界定，帮助清朝确立了中国领土管辖范围的明确界限，而清朝以前的中国传统王朝对于那些鞭长莫及的疆土，一直满足于模糊不清的分界线，始终处于想象之中。

始修于 1811 年的“嘉庆志”及其“嘉庆图”，既承载着中国历史内在发展所能达到的空间极致，又延续着康熙帝祖孙四代超越了历代汉族帝王所固有的“天下观”之窠臼——对领土、边界、主权与边民有着清晰的界定与认知的理念。同时，还附带着沙俄与西欧列强对清朝领土主权的国际承认。因此，本文将中国疆域最终奠定的空间坐标判定在“嘉庆志”及“嘉庆图”所确定的领域。

1820 年，既是“嘉庆志”及“嘉庆图”所描述的中国疆域范围的最终底定极点，也是东、西方力量对比最终逆转的临界点，更是中国国势由强转弱的最后时刻。是年，英、俄已经在觊觎中国西北与西南的大门，是年以降，英、俄已缘门而入，渐趋登堂入室。中国从此金瓯残缺，无所规复。凡此种种，本文将中国疆域最终奠定的时间坐标判定在 1820 年。

综上所述，随着欧洲列强在全球的扩张和殖民体系的建立，“世界”面孔渐渐清楚地浮现出来，而清代统治者在接受西方近代地理学知识、吸纳欧洲式的领土主权与国际法观念和受到边疆地区的强势外来者挑战的影响下，对于国家疆域的认识和观念已大异于前代王朝。伴随着“嘉庆志”与“嘉庆图”的登场，标志着清帝国已具备近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基本要素——领土、主权与国民（臣民）意识，虽然这些要素有时还很微弱或时隐时现；清帝国已存在着近代意义上的疆域、边界与边境制度；清帝国对其疆域、边界具有意识地自我认定、法理确定；清帝国的疆域、边界已取得了国际法意义上的国家承认。

---

<sup>1</sup> [日]滨下武志著、朱荫贵等译：《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朝贡贸易体系与近代亚洲经济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9 页。



## 【论 文】

# 疆域、历史疆域与中国历史空间范围讨论的反思与辨析<sup>1</sup>

秦树才、马亚娜<sup>2</sup>

**摘要：**中国古代的疆域与中国的历史范围等问题相联系，引起了学术界的长期讨论，形成了 10 多种不同的观点。论见歧出的原因，系论者使用了“中国历史的范围”“中国古代的疆域”“中国的历史疆域”等概念，但并未对各概念进行界定，规范其使用，多混淆了其区别，作为同一问题进行讨论。事实上，“疆域”是王朝或国家权力控制的地理空间，“历史范围”则是中国等当代国家各族先民创造历史文化时的稳定活动空间，而“历史疆域”则是历史空间范围的别样表达。因此，中国历史范围内的不同王朝、分立政权和少数民族政权，都各有其疆域，不能将其混而为一，但是历代王朝之间具有继承性，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形成了紧密的联系，不能将“正统”王朝的历史等同于中国史，中国历史范围内的王朝、政权的疆域，都是中国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键词：**疆域；中国历史的空间范围；历史疆域；反思与辨析

中国历史上的疆域问题是中国史研究的前提，也是我国与邻国处理历史遗产、化解边界纠纷的基础，引起了学术界持续不断的讨论，观点纷呈。迄今为止，学术界并未就此问题形成一致意见。虽有学者对这一争论有所综述，但归纳并不完整，对其加以反思和辨析就更为鲜少。鉴于此，本文在梳理学术界此问题的讨论，辨析观点异同的基础上，重点就讨论中涉及的“疆域”“历史疆域”“中国历史的范围”的概念、属性、区别与联系，加以辨析，以期推动共同认识的形成，敬请方家指正。

## 一、我国学术界关于中国历史上疆域的讨论与主要观点

我国学术界关于中国历史上疆域的讨论是从中国历史范围的认识起步的。20世纪初，“编著新式中国通史是新史学建立的一项重头戏”。<sup>3</sup>据统计，以1906年夏增佑在商务印书馆编著出版《中国古代史》为始，至1937年以前，新式中国通史的出版，“至少不下26部”。<sup>4</sup>而整个民国时期“出版的（中国）通史著作已达百余部之多”<sup>5</sup>。在中国通史的编纂中，中国历史的空间范围自然被提了出来。吴玉章先生在1936就指出，“所有的旧历史材料和历来的习惯，都以汉族的历史为中国历史”“现在我们应该把各民族的历史合起来成为历史”“我们讲中国历史，应该是包括全中国各民族的历史”。<sup>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本国史上怎样处理祖国国土的问题”“在本国史的范围里，要以哪些土地上所发生的历史为限，要以哪些土地上所发生的人类的活动为限？”<sup>7</sup>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如何以马列主义为指导，开展中国史的研究和教学“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引起

<sup>1</sup> 本文刊载于《思想战线》2021年第1期，第122-133页。

<sup>2</sup> 秦树才，云南大学历史与档案学院教授；马亚娜，云南大学历史与档案学院博士生，云南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讲师。

<sup>3</sup> 姜义华等主编，《二十世纪中国社会科学·历史学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56页。

<sup>4</sup> 姜义华等主编，《二十世纪中国社会科学·历史学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61页。

<sup>5</sup> 张光华，《20世纪通史编纂的类型与读者群体》，《南开学报》2019年1期。

<sup>6</sup> 吴玉章，《中国历史教程绪论》，新华书店1949年排印本，第94页。

<sup>7</sup> 白寿彝，《论历史上祖国国土问题的处理》，《光明日报》1951年5月5日。

了广泛的讨论。其后，这个问题又成为 1955 年开始的《中国历史地图集》编绘工作中绕不开的问题，“怎样确定各个时期的全中国范围，从此便成为我们不得不反复慎重考虑的一个首要问题”<sup>1</sup>，“民族疆域由于涉及敏感政治问题，几乎伴随整个《图集》编绘的全过程”<sup>2</sup>。至稍后的 50 年代末，中国历史的范围问题又与民族关系的讨论联系在一起，汉民族以外的各少数民族是否是中国历史的成员，他们的历史是否属于中国历史的范围？<sup>3</sup>讨论又增添了新的内涵。改革开放以后，随着中国疆域史研究的深入、中国边疆学学科的建构，中国历史上的疆域问题又融入中国疆域的形成、疆域话语体系的构建等问题当中，获得了持续不断的讨论和研究。就在 2020 年 5 月，李大龙还发表了《“有疆无界”到“有疆有界”——中国疆域话语体系建构》<sup>4</sup>，分阶段探讨中国疆域的形态、发展及其理论。

在这一世纪的研究中，学术界对中国古代的疆域问题形成了众多学术观点，也产生了很大的分歧。对此，学术界已有学者作过综述。<sup>5</sup>在既有综述的基础上，本文进一步搜集、梳理相关论说，将主要看法概述如下：

其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范围为中国的空间范围。白寿彝先生在 1951 年撰文指出，“对于本国史上祖国国土的处理”“以今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土为范围，由此上溯，研求自有历史以来，在这土地上的先民的活动”。<sup>6</sup>这一观点，不但得到了翦伯赞、范文澜等一大批学者的支持，而且还为很多中国通史著作所采纳。

其二，以清朝统一时期的版图作为历史上中国的范围。谭其骧先生主持编绘的《中国历史地图集》贯穿了这一思想。1981 年，谭先生在“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学术座谈会”上，首度公开阐述了这一观点，1991 年此观点在《中国边疆史地研究》杂志上发表。谭先生称，“我们是拿清朝完成统一后，帝国主义侵入中国前的清朝版图，具体说就是从 18 世纪 50 年代到 19 世纪 40 年代鸦片战争以前这个时期的中国版图作为我们的历史时期的中国的范围”。<sup>7</sup>这一看法得到了大多数学者的支持。<sup>8</sup>

其三，各民族活动范围说。1981 年 5 月，翁独健先生在“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学术座谈会”的闭幕式上发表讲话，提出“关于疆域问题，我们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我们国家的历史是各民族人民共同缔造的”“各族人民在历史上曾活动过的地区，都可以算是我国不同时期的疆域范围（蒙古帝国时期除外）”。<sup>9</sup>赵永春等也持相同观点。<sup>10</sup>

<sup>1</sup> 谭其骧，《历史上的中国和中国历代疆域》，《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1 年第 1 期。

<sup>2</sup> 晏昌贵、郭涛，《近 70 年来中国历史时期疆域与政区研究的主要进展》，《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9 年第 4 期。

<sup>3</sup> 李金狮，《关于中国历史上民族关系问题讨论情况的简介》，《历史教学》1963 年第 7 期。

<sup>4</sup> 李大龙，《“有疆无界”到“有疆有界”——中国疆域话语体系建构》，《思想战线》2020 年第 3 期。

<sup>5</sup> 较早的综述见《文汇报》编辑部《关于我国历史上的疆域和民族问题的来稿综述》，《文汇报》1962 年 5 月 18 日；李金狮《关于中国历史上民族关系问题讨论情况的简介》（其中第二部分为“关于中国历史上的疆域问题”），《历史教学》1963 年第 7 期。后来学术界形成了不少学术综述性文章，如陈克进《历史上中国和中华民族的形成与发展问题讨论略》，《云南社会科学》2003 年第 4 期；刘清涛《60 年来中国历史疆域问题的研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9 年第 3 期；达力扎布主编《中国民族史研究 60 年》第一章第七节《统一多民族国家的疆域问题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0 年；邢玉林《1989—1999 年中国古代疆域理论问题研究综述》，《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1 年第 1 期；孙泓《历史疆域理论原则研究回顾》，《历史上中外文化的和谐与共生——中国中外关系史学会 2013 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14 年；王振刚，李吉星《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疆域形成研究述论》，《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17 年第 2 期；孔艳波，韦月亮《建国以来中国古代民族、政权、疆域研究综述》，《北华大学学报》2014 年第 2 期。

<sup>6</sup> 白寿彝，《论历史上祖国国土问题的处理》，《光明日报》1951 年 5 月 5 日。

<sup>7</sup> 谭其骧，《历史上的中国和中国历代疆域》，《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1 年第 1 期。

<sup>8</sup> 如陈梧桐《论中国的历史疆域与古代民族战争》（《求是学刊》1982 年第 4 期），李大龙《从“天下”到“中国”：多民族国家疆域理论解构》（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 年）、《“中国”与“天下”的重合：古代中国疆域形成的历史轨迹》（《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7 年第 3 期）等，都持相同观点。

<sup>9</sup> 翁独健，《在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学术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见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 1984 年，第 24 页。该文也以《民族关系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为题，发表于《中央民

其四，以中国整体作为历史范围。方国瑜先生于1963年4月在云南大学四十年校庆时撰文，提出王朝史不等于中国史，“应当以中国整体作为历史的范围，不能以历代王朝疆域为历史的范围”“在整体之内不管出现几个政权，不管政治如何不统一，并没有破裂了整体”<sup>2</sup>。中国历史的整体性来源于各民族之间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紧密联系性，“以汉族为主干的与全国各地各族的联系，由点而线，成为中国整体的社会经济结构。这一个联系的面，就是中国的领域，也就是中国历史的范围”。<sup>3</sup>

其五，中原统一王朝疆域说。杨建新先生就中国疆域范围的确定提出了三项原则：一是以秦汉隋唐元明清这些统一王朝为基础；二是以行政管辖区域来确定历史上的疆域范围，但行政管辖不能仅仅局限于某些形式；三是在古代缺少明确边界的情况下，以边疆民族长期固定的传统游牧地为准。<sup>4</sup>

其六，中国历史疆域构成的多层次与多类型说。林荣贵主编的《中国古代疆域史》上册“序论”提出，“即使在实现统一的时期，统一王朝的辖区也不等同于全中国的疆域”，各个时期全国的疆域具有多层次多结构的特点。“例如，唐代的中国疆域应该包括唐朝辖区，加上外围、边疆民族政权辖区和其他民族地区各个类型。而唐朝的辖区，还包括直接辖区和羁縻辖区等不同层次。”<sup>5</sup>

其七，中国古代疆域发展变化说。张博泉先生认为，“有民族和国家，才有民族和国家的疆域。历史上的民族、国家和疆域是发展变化的，不同的历史时期结构的模式在发展变化，其内容与思想在发展变化，其幅员的大小也在发展变化，不能以一个固定的模式定版图范围”“对历史上的边疆民族与疆域研究的准则，应从实际出发，尊重历史的本来面貌，写包括各民族、政权和土地在内的统一多民族国家的疆域”。<sup>6</sup>

其八，以历代王朝疆域为中国历代国土范围。1961年，孙祚民先生撰文反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土范围来作为中国历史疆域的观点，认为它忽略了一个国家疆域逐渐发展的过程，提出应该以历代皇朝的疆域范围作为历代国土的范围，因皇朝统治范围不同而国土有所变更伸缩。以宋朝为例，把女真侵略宋朝说成“女真侵略中国”是可以的，“‘以汉族代替中国’或‘以宋朝代替中国’，乃是客观历史的必然”。<sup>7</sup>

其九，以古代中国政权管辖的范围为中国疆域。周伟洲先生以古代国家所具有的统治和管理的范围和人民的存在作为讨论疆域问题的前提，认为“只能用一个国际上也通用的标准，即行政管辖，即只有历史上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管辖的地方和民族，才是历史上中国的地方和民族”；<sup>8</sup>“凡是古代中国统一或分裂时期的政权管辖到的区域，即是古代中国的疆域及由此而产生的边疆”。<sup>9</sup>

---

族学院学报》1981年第4期。

<sup>1</sup> 赵永春，《关于处理中国历史上民族政权之间关系的看法》，《四川师院学报》1981年第4期；《关于中国历史上疆域问题的几点认识》，《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2年第3期。

<sup>2</sup> 方国瑜，《论中国历史发展的整体性》，载林超民主编《方国瑜文集》第1辑，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5页。

<sup>3</sup> 方国瑜，《论中国历史发展的整体性》，载林超民主编《方国瑜文集》第1辑，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15页。

<sup>4</sup> 杨建新，《历史上中国的疆域问题》，《中国民族关系史论文集》上集，北京：民族出版社1982年；《再论中国历史上的疆域问题》，《兰州学刊》1986年第1期。

<sup>5</sup> 林荣贵主编，《中国古代疆域史》上册“序论”，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45页。

<sup>6</sup> 张博泉，《论古代边疆民族与疆域研究问题》，《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9年第3期。

<sup>7</sup> 孙祚民，《中国古代史中有关祖国疆域和少数民族的问题》，《文汇报》1961年11月4日。其后，孙先生又在《处理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几个重要准则——读范文澜〈中国历史上的民族斗争与融合〉》（《历史研究》1980年第5期）进一步阐述了这一观点。

<sup>8</sup> 周伟洲，《历史上的中国及其疆域、民族问题》，《云南社会科学》1989年第2期。

<sup>9</sup> 周伟洲，《关于构建中国边疆学的几点思考》，《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4年第1期。

其十，以 1820 年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作为中国疆域最终奠定的时空坐标。于逢春认为，“1820 年，既是嘉庆志及嘉庆图所描述的中国疆域范围的最终底定极点，也是东西方力量对比最终转折的临界点，更是中国国势由强转弱的最后时刻”，故将“中国疆域”最终奠定的时间坐标确定为 1820 年，而将空间坐标判定为嘉庆《大清一统志》及图所确定的领域。<sup>1</sup>

其十一，中华历史疆域两层次说。张碧波先生认为，中华历史疆域应该包括两个层次：其一，“凡属中华民族所建立的政权及其政权领域，皆为中华政权与中华历史疆域”，这些政权，既包括内地王朝及羁縻统治区域，也包括边疆地区建立的独立政权或地方政权；其二，地处边疆的“中华古族”，虽然未建立政权，“中国的行政管辖也未到达这里”，但这些中华古族却是这一地区的开发者和建设者，也应该属于中华历史疆域。<sup>2</sup>

其十二，中国疆域形成与发展的纵横说。刘宏煊认为中国疆域的形成是在“上下 6000 年，方圆 1300 万平方公里的历史时限和地理空间内”进行的。此范围内存在过的各族政权及其统治区域“都属中国疆域”。<sup>3</sup>

以上仅止是大体归纳出了主要观点，因为并非作学术综述，我们没有完整呈现每种观点的讨论与认识情况。从以上归纳情况看，这一问题研究的视野、认识和观点异彩纷呈，并在中国通史的编写和《中国历史地图集》的编绘中付诸实践，也推动了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诸问题和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的认识与研究，形成了进一步研究的良好基础。然而，面对一个历史问题或事实，讨论中观点如此林立纷繁，也说明进一步讨论并达成共识的必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

## 二、关于我国学术界中国古代疆域认识的检视与反思

检视学术界有关中国古代疆域问题的讨论，我们发现相关研究者虽然在论述自己观点的同时，对其他观点有所审视，但并未重视概念与理论基础的规范和讨论，既有的研究中存在两个需要解决并统一的研究基础：

其一，解决研究中判断标准的不统一问题。从逻辑学上讲，“事物都是具有某些属性的事物”“具有相同属性的事物就组成一类，具有不同属性的事物分别组成不同的类”<sup>4</sup>。要对事物和一个群体进行科学分类，分类必须以事物的某种属性作统一的标准进行。如对一个人群，我们可以性别为标准，将其划分为男人和女人；以职业为标准，划分为工人、农民、教师等；或以着装、年龄、籍贯等，进行有针对性的分类。但如果在同一次分类中，使用了不同的分类标准，分类的结果就是混乱的。比如将上面人群按不同标准，一次分类为男人、教师、穿裙子的人、老人、北京人，等等，显然就是不科学的分类结果。遗憾的是，目前关于中国古代疆域问题的讨论中，就存在标准不统一的问题。多数学者寻求以一个时间或时段标准，来确定中国古代疆域，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朝统一时期、1820 年、中国统一王朝时期，甚至历代王朝时期的疆域范围，作为中国的古代历史上的疆域；有的学者则以中国历史的主体为标准，提出或以历代王朝、历代王朝及周边政权、中华各民族的活动范围，来确定中国古代的疆域；有的学者则以国家权力的控制为标准，将历代王朝、统一王朝，王朝和其他政权的控制范围作为中国古代的疆域；还有学者主张以时空纵横为标准、以多层次多类型为标准，来确定中国的历史疆域。如此，认识标准既不统一，所得出的结果难免就多种多样了。因此，在开展问题研究时，我们首先必须考虑疆域的本质或属性，科学确定判别中国古代疆域的标准，再展开深入的考察，得出比较符合历史实际的科

<sup>1</sup> 于逢春，《论中国疆域最终奠定的时空坐标》，《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6 年第 1 期。

<sup>2</sup> 张碧波，《中国历史疆域的界定与文献学考古学的根据：以东北民族与边疆为例》，《学习与探索》2003 年 1 期。

<sup>3</sup> 刘宏煊，《中国疆域史》之“绪论”第二部分，武汉：武汉出版社 1995 年，第 5 页。

<sup>4</sup> 陈爱华主编，《逻辑学引论》，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第 15 页。

学的结论。

其二，解决研究对象或主题漂移、转换与混淆的问题。追根溯源，自《汉书·地理志》始，我国史志文献所记载的，是历代王朝疆域、政区等的状况。1938年，顾颉刚、史念海先生著《中国疆域沿革史》，考察“历代疆域之盈亏”，以使当时之人“知先民扩土之不易”。<sup>1</sup>童书业先生于1946年出版的《中国疆域地理讲义》，其第一篇“历代疆域范围”，也是按照王朝或政权顺序，阐述各代的疆域范围及其变化。<sup>2</sup>大体上，文献记载和近现代学科形成之初的研究，所记载和表达的，基本上是“历代王朝的疆域”状况。

同时，20世纪初以来随新史学在中国的建立和发展，史学界也开始探讨中国历史发生的空间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马列主义为指导，批判地继承传统史学，编写中国通史，形成科学的历史阐述，成为当时史学工作的重要工作。我国史学界开始提出并讨论“中国历史的范围”这一问题，即如白寿彝先生所说，“我们本国史的研究和教学，因为历史科学的基础不够，存在着许多基本的待解决的问题”“其中有一个急需提出来的，是我们在本国史上怎样处理祖国国土的问题”<sup>3</sup>。方国瑜先生说得更清楚，“在编写中国历史首先要考虑的许多问题中，明确中国历史的范围是比较重要的一个问题。只有确定了哪些地区、哪些族别在中国历史范围之内，界限清楚了，才能正确处理历史事件”<sup>4</sup>。可见，一开始，史学界便存在中国历代疆域与“中国历史的范围”两种研究取向。

然而，因为中国历史范围的确定，与中国历史上王朝及各政权所管辖的疆域密切关联，中国历史范围的空间表达也很大程度上要通过历代王朝和各族政权疆域来实现。比如，陈连开先生在《论中国历史上的疆域与民族》一文中便指出，“1840年以前的中国疆域是中国的历史疆域，这个疆域范围内的民族……它们的历史也都是中国历史的组成部分”。<sup>5</sup>因此，不少学者逐渐将中国的“历史范围”与古代中国的“疆域”混淆，甚至等同起来。例如，翁独健先生《在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学术座谈会闭幕会上的讲话（摘要）》中表述说，“关于疆域问题，我们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我们国家的历史是各民族人民共同缔造的，各族人民的历史，不管他们在历史上处于什么地位，也不论处于什么情况，属于中原王朝一部分也好，独立于中原王朝之外也好，都应该是中国历史的组成部分。是否也可以说，各族人民在历史上曾活动过的地区，都可以算是我国不同时期的疆域范围（蒙古帝国时期除外）”<sup>6</sup>。在这段表述中，翁先生首先提出的是“关于疆域问题”，但紧接其后阐述却是“中国历史的组成部分”，而最终落脚点又收回到我国不同时期的“疆域范围”，其间“中国历史的范围”与“中国历史上（或古代）的疆域”系等同互换关系。另外，白寿彝先生在《论历史上祖国国土问题的处理》中，所讨论的是“本国史上怎样处理祖国国土的问题”，而在其主编并刊布于1989年的《中国通史》第一卷第一章第三节“统一的多民族历史的编撰”中，将“疆域问题”作为节下第一个标题，并认为，“疆域是历史活动的舞台”，是编写统一多民族的历史的三个重要问题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疆域……就是我们撰写中国历史所用以贯穿今古的历史活动的地理范围”。<sup>7</sup>从中可以看出，1951年所讨论的“中国历史的范围”，至1989年已经替换为“疆域问题”。在1981年的召开的“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学术座谈会”，会议

<sup>1</sup> 顾颉刚，史念海，《中国疆域沿革史》（原书于1938年出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3页。

<sup>2</sup> 详见童书业《中国疆域地理讲义》，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年再版。

<sup>3</sup> 白寿彝，《论历史上祖国国土问题的处理》，《光明日报》1951年5月5日。

<sup>4</sup> 方国瑜，《论中国历史发展的整体性》，载林超民主编《方国瑜文集》第1辑，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1页。

<sup>5</sup> 陈连开，《论中国历史上的疆域与民族》，载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225页。

<sup>6</sup> 翁独健，《在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学术座谈会闭幕会上的讲话（摘要）》，载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24页。

<sup>7</sup>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1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79页。

主题之一是“如何认识历史上的中国”。会后，学术界逐渐以中国历史上（或古代）的疆域，代替了“中国历史范围”的探讨。周伟洲先生就指出，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学界在研究中国历史上疆域问题时，一般不再纠缠于‘历史上的中国’问题上，而直接以‘历史上中国疆域问题’或‘古代中国疆域问题’立论”<sup>1</sup>。最终，学术界对这一问题的讨论，由“中国历史的范围”为起点，经“历史范围”与“疆域”概念的含混互用，最终漂移到了“中国疆域”理论的探索。

在这一过程中，因为要以疆域来确定和表达中国历史的范围，在广泛使用中国古代的疆域、历史上中国疆域等术语以后，不少学者又习惯性地使用了中国的“历史疆域”这一概念。经初步追溯，至迟在1981年5月召开的“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学术座谈会”上，“历史疆域”在学术界开始使用起来。刘先照等发表《中国历史上的民族与疆域》一文，其中有“凡是中国历史疆域内的古代民族，都是今天中国民族的先民”“中国历史疆域内的古代民族中，有一类民族，在归属中国之前，它们是独立的民族国家”。<sup>2</sup>“历史疆域”作为文中重要术语反复多次。陈连开先生《论中国历史上的疆域与民族》一文中，也使用了这一术语，“如何确定中国的历史疆域？”“1840年以前的中国疆域是中国确定无疑的历史疆域”“中国历史疆域内的各民族都是中国人，它们的历史都是中国历史的一部分”。<sup>3</sup>此后，学术界对“历史疆域”的使用，在论文题目中即俯拾即是，如《论中国历史疆域的理论界定》、<sup>4</sup>《中国历史疆域的形态与知识话语》、<sup>5</sup>《中国历史疆域的界定与文献学考古学的根据》<sup>6</sup>……等等。一些综述性文章也以“历史疆域”为主题展开归纳和综述。如刘清涛的《60年来中国历史疆域问题的研究》、<sup>7</sup>孙泓的《历史疆域理论原则研究回顾》等。而且，这两篇文章，还将1949年以来的中国的历史范围、中国古代的疆域问题的讨论，都归入到“中国历史疆域”的研究范畴中，加以综述和分析。如孙泓文中的第一个大标题为“新中国成立初期关于历史疆域问题的讨论”，第二个大标题为“八十年代关于历史疆域问题的再讨论”<sup>8</sup>。刘清涛则以1949年以后、20世纪90年代以后，“分阶段就历史疆域的探讨与研究进行一番回顾与评述”。<sup>9</sup>

总之，我国学术界从20世纪初即开始分头讨论中国历史阐述空间和历代疆域问题。50年代初开始，中国历史范围成为讨论热点，逐渐扩大并转向了中国古代疆域与中国疆域形成历史的研究。50年代末，中原王朝以外的各民族政权是否属于中国范畴，其治下的各少数民族是否属于中华民族，又成为民族关系史讨论的重要问题。80年代初以后，“历史疆域”又越来越多地用来笼统表达中国历史上的空间范围与疆域的研究。这样，就形成了“边疆研究的学术话语尤其是核心概念的不一致性”<sup>10</sup>，我们很有必要对其加以反思和辨析。

### 三、关于“疆域”“中国的历史范围”“历史疆域”概念的辨析

那么，“疆域”“中国的历史范围”“（中国的）历史疆域”，到底有无差别，能互换使用吗？

<sup>1</sup> 周伟洲，《关于中国古代疆域理论若干问题的再探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1年第3期。

<sup>2</sup> 刘先照等，《中国历史上的民族与疆域》，载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207页、第209页。

<sup>3</sup> 陈连开，《论中国历史上的疆域与民族》，载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216页、第225页。

<sup>4</sup> 殷丽萍，《论中国历史疆域的理论界定》，《广东教育学院学报》2008年第1期。

<sup>5</sup> 冯建勇，《中国历史疆域的形态与知识话语》，《学术月刊》2017年第2期。

<sup>6</sup> 张碧波，《中国历史疆域的界定与文献学考古学的根据》，《学习与探索》2003年第1期。

<sup>7</sup> 刘清涛，《60年来中国历史疆域问题的研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9年第3期。

<sup>8</sup> 孙泓，《历史疆域理论原则研究回顾》，载《历史上中外文化的和谐与共生——中国中外关系史学会2013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95页、第96页。

<sup>9</sup> 刘清涛，《60年来中国历史疆域问题的研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9年第3期。

<sup>10</sup> 周平，《当前边疆研究的审视与反思（代主持人语）》，《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19年第5期。

下面，我们试作一辨析。

### (一) 关于“疆域”

“疆域”一词，中外辞书都有解释。在中文较为通行的《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疆域，国家领土（着重面积大小）”，其中的“领土”又释义为，“在一国主权管辖下的区域，包括陆地、领水、领海和领空”。<sup>1</sup>《辞海》则解释“疆域”为，“犹疆土，国境”，而“疆土”则解释为，“国家的领土”，对于领土的解释则是，“在一国主权下的区域……在国际法上的意义，是国家的构成要素之一，是国家行使最高权力空间范围”。<sup>2</sup>可见，在中文语意中，“疆域”的本义为一个国家主权管辖下的区域范围。在近代民族国家建立后，“疆域”转化为“领土”，其概念和空间规定都更加明确，成为一个国家行使主权的最高权力空间。

在英文中，汉语的“疆域”与“领土”都由“territory”一词来表达。美国《韦氏大学英语词典第九版》认为，该词出现于15世纪，来源于“land around a town”（环绕着城镇的土地），词义为“a geographical area belonging to or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a governmental authority.”<sup>3</sup>（属于或处于政府权力管辖下的一个地理区域）。在英国的《朗曼现代英语词典》中，“territory”的释义为“(an area of) land, esp. ruled by one government”<sup>4</sup>（一块土地，尤指政府统治下的土地）。可见，在中英文中，“疆域”的本义都是指国家或政府控制管辖下的地理空间或土地。

在史学研究中，也有学者对“疆域”作了界定。葛剑雄先生即认为，“所谓疆域，就是一个国家或政治实体的境界所达到的范围”<sup>5</sup>。进而，葛先生还对“疆域”“领土”的异同作了分析。周伟洲先生也强调“疆域”对国家的依附关系，认为“只有国家出现，作为组成国家要素的疆域才会存在”<sup>6</sup>。李大龙先生也强调边疆的“政治属性”，指出一个区域和某一政权发生“从属关系”的重要性<sup>7</sup>。周平先生则从政治学的角度指出，“国家占有或控制的地理空间即是国家疆域”。<sup>8</sup>应该说，这些观点和论述，与辞书中“疆域”“领土”的释义相一致。

从疆域的渊源与发展看，地球上的地理空间本来只具有自然属性。大多数地区的人类在形成氏族、部落的同时，也步入了以原始农业为基础的农耕聚落阶段，人们对土地的依赖和据有逐步增强。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认为，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后期（即原始社会末期），“国家在氏族制度的废墟上兴起”，人类社会进入了文明阶段。而其间，国家和旧的氏族制度不同的地方，“第一点就是它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第二个不同点，是公共权力的设立”<sup>9</sup>。在最初的文明阶段，公共权力对地缘为基础的民众的控制，代替了以血缘为纽带建立起来的氏族部落，人类历史上最早的“疆域”出现了。

20世纪60年代形成的人类学“新进化论”，将人类历史分为游团、部落、酋邦和国家四个进化阶段。“酋邦”最接近国家，已经存在社会分层，“具有集中的方向和权威”<sup>10</sup>，已经“拥有

<sup>1</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560页、第723页。

<sup>2</sup>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年，第1324页、第2230页。

<sup>3</sup> Feriderick C. Mish, *Webster's ninth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 Springfield: Merriam-Webster Inc., 1983, p.1218.

<sup>4</sup> Paul Procter, *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Bath: Longman Group Ltd., the Pitman Press, 1978, pp.1144~1145.

<sup>5</sup> 葛剑雄，《中国历代疆域的变迁》，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7页。亦见葛剑雄《历史上的中国：中国疆域的变迁》，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2007年，第8页。

<sup>6</sup> 周伟洲，《关于古代中国疆域理论若干问题的再探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1年第3期，第2~3页、第5~6页。

<sup>7</sup> 李大龙，《中国边疆的内涵及其特征》，《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8年第3期。

<sup>8</sup> 周平，《全球化时代的疆域与边疆》，《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4年第3期；《国家的疆域：性质、特点及形态》，《四川大学学报》2015年第1期。

<sup>9</sup>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68页。

<sup>10</sup> 谢维扬，赵争，《酋邦与国家接近程度及其对国家起源研究的影响》，《学术月刊》2018年第8期。

一个在地域的和社区水平上的官员等级制”<sup>1</sup>，已经以其权威初步形成了对一定区域的控制，具有了“疆域”雏形。在这种理论框架下，疆域出现的时间向前推进到了国家出现前的酋邦时期。

“酋邦”的概念和理论在张光直、谢维扬等学者的介绍和推动下，对我国早期文明的探讨产生了影响。有的学者将中国新石器时代的历史按照“聚落形态”划分为农耕聚落期、中心聚落期、都邑国家形态三个阶段。其中，公元前3500-前3000年的红山文化后期以及其他类似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类型已属中心聚落期，与“酋邦”阶段大体对应。此阶段，聚落间存在等级分层和政体层次，“既有作为中心的聚落，也有在其周围普通的、处于半从属乃至从属地位的聚落”<sup>2</sup>。聚落中心的决策等级已经对中心聚落、从属聚落、半从属聚落形成了不同程度的控制，也具备了“疆域”初始形态。相应地，考古学的实证性研究也表明，在公元前2600年至前2000年左右的龙山文化、河南龙山时期文化、陶寺文化、石家河文化、良渚文化中，“已建立起了王权国家，进入初级文明社会”，其王权形态“以汇集了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成就并具有地区统治中心地位的重点城邑为基地，包括周围一定地域内众多从属性二三级聚落”<sup>3</sup>，确实存在初级权力对一定区域的控制。

由此可见，无论是恩格斯的经典论述，还是人类学、考古学新的理论和研究，随着“集中的方向和权威”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的出现，及以后“王权”的形成，最初国家形态也就产生了。相应地，初始权力对中心区及附属区域的控制，形成了最初的“疆域”。疆域起源的理论与历史，都体现出政治权力对疆域产生的决定性作用。

在文明形成后不断发展的古代国家中，疆域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分野也不断明确。在中国，随夏商周王朝的更迭，疆域不断扩大，并与周边方国联系共存。秦汉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以后的各历史时期，各王朝及各族所建政权的疆域在《汉书·地理志》以后的大多数史志中得到了记载，也在顾颉刚与史念海、童书业、葛剑雄、林荣贵等编著或主编的诸种中国历代疆域史著作，以及谭其骧主持编绘的《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得到了较好的研究和表达。其间，随王朝与政权的分合，疆域有所变化，呈现出不断拓展，日益受到重视，变得更加清晰稳定的态势。

随近代民族国家的建立，国际法体系建立和完善，疆域在中文语境下转化为了领土，“国家领土由领陆、领水、领空和领底土组成”<sup>4</sup>。领土已由疆域时代的陆疆，扩及到海疆，由疆域的表层，向上延伸到了领土之上大气层以下的领空，向下延伸到了领土之下理论上可达地心的底土。

从法学角度看，领土被视为国家构成的基本要素，大多数国家还通过宪法，从最高法律层面进行规定和维护。据研究，在世界各国的宪法规定中，“除了极个别的国家外，大多数国家宪法都有关于领土的规定，有的甚至作了专章或专条的规定”<sup>5</sup>。在宪法中，领土的完整性、排他性原则有了明确的规定，与人民自决性原则一道，构成了宪法的三大基本原则<sup>6</sup>。宪法对领土的规定和维护，使一个国家的领土具有了最高权力的保障。

总而言之，从国际上“疆域”“领土”的一般性概念，从“疆域”的形成、发展，并上升为现当代“领土”的理论探讨和史实考察，以及史学、政治学、法学的规定、使用等方面情况看，疆域作为国家权力控制下的地理空间，随着权力、国家的产生而形成，随着国家形态的演进、国家权力的强化、法制的建立与发展、国际法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而日益在理论与实践中得到了更

<sup>1</sup> M. Haris and O. Johnson, *Cultural Anthropology*, Boston: Pearson Education Inc., 2003, p.174. 转引自谢维扬《中国国家起源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2010年第6期。

<sup>2</sup> 王震中，《中国文明起源研究的现状与思考》，载陕西省文物局等编《中国史前考古学研究——祝贺石兴邦先生考古半世纪暨八秩华诞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2003年，第462页。

<sup>3</sup> 任式楠、吴耀利主编，《中国考古学·新石器时代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801页。

<sup>4</sup> 于沛等，《全球化境遇中的西方边疆理论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86页。

<sup>5</sup> 殷啸虎，《宪法关于领土问题规定研究》，《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09年第4期。

<sup>6</sup> 详见吴晓秋《论宪法上的领土原则》，《政法论坛》2015年第3期。

加清晰的体现和认可。因此，疆域的政治属性和概念，理应成为我们开展疆域历史与现状研究所应遵循的理论基础。

以疆域的政治属性为基础，结合历史与现实，疆域体现出鲜明的特性：国家是疆域产生的前提，没有国家就不存在国家权力控制下的地理空间，也就没有疆域；在历史和现实中，因王朝或国家的更迭、分合，其对地理空间控制的范围也会发生变化，疆域因此而有所不同；国家对疆域的控制具有排他性或独占性，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国家领土主权“神圣不可侵犯”。

基于这些特性，我们可进一步就中国疆域研究中的一些看法作出反思和检视：首先，从疆域的政治属性加以考察，中国自夏朝建立前的龙山时代晚期，便形成了从初始权力到不同的政治体和王朝，有的历史时期还存在分立的王朝和各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因王朝和政治体不同，其所控制的疆域亦不尽相同，有时一个王朝因不同阶段的政治、军事、经济状况存在差异，不同阶段的疆域状况都有所不同；其次，中国古代不存在一个超然于各王朝或政权之上的国家政权，便不可能存在一个适合于各历史时期的中国古代疆域。因此，以汉唐、清朝统一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等某一个历史时期的疆域或领土作为中国历代的疆域，在逻辑上说不通，也与文献记载的各王朝的疆域实情不相符合，是不科学的；再者，各民族的分布范围，不能作为中国古代疆域的范围，因为民族分布情况不能等同于国家或政权控制的范围，在历史和现实中，很多民族是跨国分布的，各民族也呈现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关系，以民族分布情况作为疆域确定的依据，从理论到实际都难以成立。

## （二）关于中国的历史范围

学术界对中国历史的范围较少界定和规范。仅见邢玉林先生指出，“所谓‘历史上中国的范围’是指用什么标准来判断中国古代疆域的范围”，<sup>1</sup>但并未进行进一步的阐述。因此，学者们就这一概念所使用的名称就不一致。如白寿彝等学者使用的是“本国史上祖国国土”<sup>2</sup>，谭其骧先生等使用的是“历史时期的中国的范围”或“历史上的中国”<sup>3</sup>，多数学者则使用了“古代中国”“中国的历史疆域”“中国历史上的疆域”等名称。事实上，此讨论始自中国通史的编写和叙述中，如何确定撰写的空间范围这一问题，合理的名称应该是“中国历史的空间范围”。

讨论中国历史的空间范围，我们首先应该明了这里的“中国”，系指当代的中国。因为，作为国别史，其“历史”都归属于一定现实条件下的国家。只有这样，历史学作为研究和阐述人类社会发展的具体过程及其规律的科学，才能由古考察、叙述至“今”，当下的世界各国也才会有自己的历史可言。否则，第一、二次世界大战后新独立或建立的国家，苏联、南联盟解体后新建立的国家，可能就无从开展自己的历史叙述了。因此，中国历史空间范围的确定，必须以当代“中国”的国家现状和领土范围为研究的出发点。对此，白寿彝先生便指出，“中国历史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的历史”“这里说的‘境内’，就是指我国今天的疆域”。<sup>4</sup>

而以中国的现状探索和阐述中国的过往历史，即是要依据国家构成的基本要素——主权、人民（民族）、领土（疆域）等，展开中国历史发展过程多角度的研究，考察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范围内的各民族及其先民如何生息繁衍，在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相互联系，共同创造中国的史文化。在创造历史的过程中，各民族长期稳定的活动空间，便是中国历史的空间范围。这一点，翁独健等老一辈学者已经指出，“我们国家的历史是各民族人民共同缔造的，各族人民的历史……属于中原王朝一部分也好，独立于中原王朝之外也好，都应该是中国历史的组成部分”。<sup>5</sup>

<sup>1</sup> 邢玉林：《1989年~1999年中国古代疆域理论问题研究综述》，《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1年第1期。

<sup>2</sup> 白寿彝：《论历史上祖国国土问题的处理》，《光明日报》1951年5月5日。

<sup>3</sup> 谭其骧：《历史上的中国和中国历代疆域》，《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1年第1期。

<sup>4</sup> 白寿彝：《关于中国民族关系史的几个问题——在中国民族关系史座谈会上的报告》，载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1页。

<sup>5</sup> 翁独健：《在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学术座谈会闭幕会上的讲话（摘要）》，载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

很显然，中国历史的空间范围与历代王朝和少数民族政权的疆域是有区别的。

首先，中国历史上不同的王朝、同一历史时期并立的王朝，以及各少数民族所建立的政权，都有各自的疆域，其范围各不相同；而中国的历史空间范围，则是当代中国领土范围内的各民族及其先民（含曾经创造中国历史的今天已消失的民族）在创造中国历史，奠定当代中国领土基础的过程中，所波及的稳定的活动范围，应该超越了今天中国的领土范围。

其次，与疆域具有独占性和排他性不同，相邻国家的历史空间范围的边缘地区或许存在着重迭、共有现象。因为，当今世界多数国家，都有较长的历史，其历史自然发展过程中先民的活动范围、王朝的更迭和分合都较复杂，其疆域也有盈缩变化；更何况，近代以来的殖民侵略活动，第一、二次世界大战后民族国家的独立，冷战结束后苏联、南联盟的解体，又使相关国家的历史发展轨迹发生了巨大的改变。各国的先民在历史上的活动范围就变得错综复杂，其边缘地带在不同历史时期在疆域或领土归属上还出现了程度不一的变化。中国与周边各国，因其历史源远流长、关系较为复杂，其历史范围的边缘地带更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归属情况的变化，尤其是高句丽、安南、外蒙古，中国西南边境以外的东南亚北部地带，在很长历史时期曾归属于中国古代一些王朝<sup>1</sup>，但现在或发展为独立国家，或成为其他独立国家的一部分，形成了其部分历史空间范围与我国存在重迭的现象。

### （三）关于“（中国的）历史疆域”

“历史疆域”这一术语，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出现以后，也一直处于没有界定的模糊使用状态当中。从语义和学术界的使用情况看，该术语存在两种基本的含意和用法：

其一，以该术语中的“疆域”作为国家权力控制的地理空间范围，将中国的“历史疆域”定义为中国古代王朝疆域，且力求以某统一王朝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疆域（国土），作为中国的历史疆域。这种取向，在目前学术观点或学术综述中，都普遍存在。通过上文“疆域”概念的辨析和反思，这种使用并不符合逻辑，也不符合中国历史的实际，中国古代并不存在一个超乎于各王朝之上长存于整个古代时期的“王朝”或国家，便不可能存在一个适合于整个中国古代的“历史疆域”。

其二，将“历史疆域”中的“疆域”，视为“疆域”一词的引申用法，大体等同于“范围”，指某主体、某事物或某种因素所控制或波及的范围，或事物的某种属性分布、影响的范围。这一语义下的“历史疆域”，其含义实际上等同于“历史空间范围”。如刘先照、韦世明所指出的：“凡是中国历史疆域内的古代民族，都是今天中国民族的先民，都应该写入中国的历史。”<sup>2</sup>刘清涛《60年来中国历史疆域问题的研究》、孙泓《历史疆域理论原则研究回顾》，“历史疆域”也指称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中国史学界有关中国历史范围的讨论。应该说，“历史疆域”一词对“疆域”概念的借用和引申，使中国历史范围的概念体现出鲜明的界域色彩，这一借用与引申是较为恰当的。然而，使问题变得复杂化的是，相关论者并未严格遵循这一引申用法，多将“历史疆域”中的“疆域”，还原为其王朝或国家权力管辖控制的地理空间这一“疆域”本义，从而使相关问题的讨论变得更加含混复杂。

综上所论，“疆域”“历史空间范围”应是不同的概念，具有不同的属性和指向。在疆域问题的学术研究和工作实践中，我们应该严守“疆域”本义（或狭义）用法，探究不同的国家或王朝疆域的实际情况，总结其发展规律；而“历史空间范围”是指当代各国领土范围内的各民族及其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第 24 页。

<sup>1</sup> 详见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地图出版社，1982~1987 年）、林荣贵主编《中国历代疆域史》（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7 年）、葛剑雄《中国历代疆域的变迁》（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相关部分的表达或论述。

<sup>2</sup> 刘先照，韦世明：《中国历史上的民族与疆域》，载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 1984 年，第 207 页。

先民创造其历史文化时所活动过的稳定的地理空间，中国等当代各国历史的阐述应该以当代国家领土范围为基础，但其先民活动的“历史范围”显然不能等同于王朝疆域和当今领土范围。至于“历史疆域”，则应该严格地遵循其作为“历史空间范围”的不同表达方式的使用规范，不能混淆或等同于狭义的“疆域”。

#### 四、历史发展整体性视角下中国历史的范围与疆域的联系性

在辨析“疆域”“历史空间范围”“历史疆域”的差异的基础上，我们也要力戒抹煞历代疆域之间的联系性，关注疆域与历史空间范围之间的关系。

首先，中国自成一体的地理单元，对历史发展的整体性产生了天然的影响。现代地理学研究，尤其是卫星图像显示，中国“地势西高东低，自西向东呈现阶梯状逐级下降的态势，形成我国地貌总轮廓的显著特征”，即三级阶梯地貌。这一地貌特征，又使“我国著名的江河，大都发源于第一、二级地形阶梯上，自西向东奔流，沟通了东西之间的交通，加强了沿海与内陆的联系”<sup>1</sup>。同时，中国的自然环境又存在“北有大漠，西和西南是高山，东与南滨海；黄河、长江、珠江三大水系所流经的地区是地理条件最好的地区”<sup>2</sup>。这一自然特点，总体呈现出“局部的独立性和整体的统一性的特点”<sup>3</sup>，使这一地理单元既在周边存在气候、生态环境、地形诸方面难以突破的障碍，同时又形成了其内部经济的互补性，造就了社会历史与民族关系发展的内聚性。有学者认为，中国地理环境的特点，使中国历代疆域的发展，“具有整体的统一性”。<sup>4</sup>

其次，在这一地理单元内，从历史的纵向维度看，自龙山文化时代晚期出现初始的权力及所控制的疆域以后，早期的酋邦、方国、夏商周王朝，秦汉统一多民族国家建立以后的各王朝，虽然国家形态存在不同程度的统一及分裂，各王朝各政权的疆域也不相同，但物质和精神文化的传承、积累和丰富始终持续进行，文明从未中断或终结，同时后继的王朝继承了前朝的疆域，赓续发展，形成了清朝统一时期的疆域，并最终奠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这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内在规律。

再次，在这一地理单元内，从各历史时期的横向维度看，各地各民族之间存在着紧密的交融与联系，即便政治上分裂对立的情况下，这种联系也并未消失。较典型者，如辽朝立国后，与宋对峙，但在政治体制上，其南面官制系在唐朝官制基础上吸收宋制而成，其北面官制中也杂用汉官职名；在文化上，则在辽太祖时即“诏建孔子庙、佛寺、道观”<sup>5</sup>。辽义宗时还以“孔子大圣，万世所尊，宜先”，<sup>6</sup>确立以了儒学的文化优先地位，建有孔子庙、太学、国子监及一些州学。道宗即位后，“诏设学养士，颁《五经》传疏，置博士、助教各一”，<sup>7</sup>专事讲授。女真人建立的金朝后，在金太宗、熙宗时期，中央“置三省六部”，“略仿中国之制”。<sup>8</sup>在女真人以外的汉族等族分布区仍实施汉官体制。在思想文化、社会生活诸方面，多革除其旧俗，崇尚儒学，在思想文化和社会风俗等方面都表现出很明显的汉化倾向。<sup>9</sup>金熙宗甚至“颇读《尚书》《论语》及《五代》

<sup>1</sup> 赵济，陈传康主编：《中国地理》，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第 14-15 页。

<sup>2</sup>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 1 卷《导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第 144 页。

<sup>3</sup>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 1 卷《导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 142 页。

<sup>4</sup> 陈育宁主编：《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历史探索》，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第 118 页。

<sup>5</sup> 《辽史》卷一《太祖纪上》，北京：中华书局 1974 年，第 13 页。

<sup>6</sup> 《辽史》卷七十二《义宗倍传》，北京：中华书局 1974 年，第 1210 页。

<sup>7</sup> 《辽史》卷二十一《道宗纪一》，北京：中华书局 1974 年，第 253 页。

<sup>8</sup>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十四，北京：中华书局 1984 年，第 1388 页。

<sup>9</sup> 详见陈佳华等《宋辽金时期民族史》（中国历代民族史丛书之一）之“金时期的女真文化”，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 1996 年，第 141-148 页。



《辽史》诸书，或以夜继焉”<sup>1</sup>。在西南地区，南诏、大长和国、大天兴国、大义宁国、大理国虽先后立国，但都与唐宋等王朝保持密切联系。南诏政治、经济制度中，“仿唐性较为明显”，而且日益突出。<sup>2</sup>在文化上，南诏王阁罗凤称南诏“人知礼乐，本唐风化”<sup>3</sup>。到大长和国时期（902~927年），出使南汉求和亲的郑昭淳，在南汉国王刘龑“游燕赋诗”时，“龑及群臣皆不能逮，遂以隐女增城县主妻（大长和国国王）曼”。<sup>4</sup>郑昭淳的超凡汉文化表现，获得了南汉对僻处西南的大长和国的文化认同，促成了中国历史上南方唯一一次和亲。各民族之间的联系，是一种长期广泛的存在。正如翁独健先生所指出的，各民族间虽有兵戎相见，也曾出现分裂，但“各民族间还是互相吸收、互相依存，逐步接近，共同缔造和发展了统一多民族的伟大祖国”，这才是历史上民族关系的主流。<sup>5</sup>因为这种主流关系，“中国历史不只是汉族的历史，而是中国境内各族人民历史的总和”。<sup>6</sup>方国瑜先生把各民族之间存在的紧密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性，称为中国历史的“整体性”，认为“在整体之内，不管出现几个政权，不管政治如何不统一，并没有破裂了整体，应当以中国整体为历史的范围”。<sup>7</sup>

因此，在中国相对自成一体的地理空间内，在时间纵向上，各王朝、政权，以及各民族，存在政治、经济、文化、民族群体、疆域诸方面的联系性和继承性，在空间横向上中华各民族及其所建立的王朝或政权也都密切联系性。在此种情况纪下，我们不能仅将中国历史的空间范围局限于正统王朝或内地王朝的疆域之内，中华各民族及其建立的各王朝、各政权的疆域，都应纳入中国历史的空间范围。

## 五、结语

回顾我国学术界近一个世纪有关中国古代疆域诸问题的讨论，确实在“疆域”“中国历史的空间范围”“历史疆域”等概念或术语方面，没有作出应有的界定和规范，讨论对象还由中国历史的范围，经中国古代的疆域、历史上的中国等，渐变或漂移到了中国的历史疆域。这是讨论中观点众多，莫衷一是的重要原因。

在今后的研究中，很有必要区别主题，概念一致，分别开展研究。就“疆域”而言，重在遵循辞书、学界，甚至社会上已经形成的共识，以疆域的政治属性为出发点，守住疆域是国家权力控制的地理空间这一概念，探寻中国各王朝或分立诸国的疆域，不能以某统一时期的王朝疆域作为各王朝或国家的疆域，更不能以一个统一的疆域标准来作为各具疆域也各不相同的整个中国古代各王朝的疆域。

就中国历史的空间范围而论，则须花精力研究和归纳其概念、特性和范围。首先应该立足于中国国家现状，从主权、领土（疆域）和民族等国家构成的要素出发，将各民族及其先民生生不息，相互作用，共同创造中华民族历史文化、奠定共和国领土的稳定的活动范围，都视为中国历史的空间范围。其次，应该意识到这一历史范围的形成，是以中国自成一体的地理空间为基础，以继承和联系着的各内地王朝及少数民族国家的疆域为主体，并非局限于“正统王朝”或内地王

<sup>1</sup> 《金史》卷四《熙宗宣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77页。

<sup>2</sup> 秦树才：《论南诏的建制与改制》，《思想战线》1999年第2期。

<sup>3</sup> 《南诏德化碑》，见《新唐书》卷二百二十二《南诏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6273页。

<sup>4</sup> 《新五代史》卷六十五《南汉世家》，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812页。

<sup>5</sup> 翁独健：《在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学术座谈会闭幕会上的讲话（摘要）》，载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1984年，第24-25页。

<sup>6</sup> 蔡伯赞：《怎样研究中国历史》，《历史问题论丛》（增订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82页。

<sup>7</sup> 方国瑜：《论中国历史发展的整体性》，载林超民主编《方国瑜文集》第1辑，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5页。

朝的疆域范围。

“历史疆域”则是中国的历史范围的形象性表达，“历史疆域”中的“疆域”并非国家控制的地理范围这一疆域的本义，而是“范围”这一引申或泛化的含义，历史疆域即历史范围。我们切不可将“历史疆域”中的疆域还原用作为它的本义，将研究指向狭义的中国疆域，从而将历史上疆域的研究，与中国历史的空间范围的探讨混为一谈。

区分疆域与历史范围的差异，注意把具有排他性、独占性特点的疆域，与在边缘地带可能与邻国存在共有性、重迭性的历史空间范围（历史疆域）区分开来，承认各国历史与现实中合法合理的疆域存在，尊重各国主权独立与领土完整，同时也要承认一些国家在历史空间范围的边缘地带与邻国存在的重迭与共有，正确认识这种共有性所体现出的相关国家历史发展中的联系性与亲缘性，以此为基础实现睦邻友好，避免以之作为疆土诉求的依据。这是我们正确从事疆域与历史空间范围研究的现实意义所在。

## 【网络信息】

### 汪晖：新形势下民族理论政策的因应与完善

<https://mp.weixin.qq.com/s/BuQ8e4WjYP5TCokMsfJLcQ> (2021-8-9)

今日民族《人物·对话》何杨波、龙成鹏

编者按：4月30日，参加完文山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地考察调研活动及理论研讨会后，清华大学汪晖教授接受《今日民族》采访，就当前社会流动性增强带来的挑战、跨体系社会的认同整合，以及社会生长中介入性力量与内生动力调适转化等问题，给出自己的观察和思考。汪晖，清华大学中文系与历史系教授，清华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所所长。

#### 强流动性社会下民族政策因应

《今日民族》：这次文山州广邀全国一流专家学者，目的很明确，就是要打通实践与理论两端，为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您认为中央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背景是什么？有哪些指向性？

汪晖：说清楚民族问题、民族政策和相应的理论支撑，要看几十年来发生了哪些变化。民族平等作为一个政治价值至今仍是我们的立国基础。从辛亥革命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总体来说民族边界还是清晰可辨的。民国初年讲的“五族共和”，就是通过国家框架、主权概念将不同的民族，通过实现民族平等造成一个共同认知——这是当年的历史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迄今依旧是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之一，保持着稳定性。

那么迄今发生了什么变化？首先是社会内涵在发生变化。在新的条件下，原有的一些民族政策不能适应当代的变迁，需要调整，但把后来的危机看成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后果，我完全不同意。社会内涵的变化体现在市场化和全球化带来的影响，其中包括国内和国际的社会流动。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发展，带来了大规模的社会流动。这跟过去居住范围相对稳定，民族与所居住地域的关系相对稳定很不同，发生了重大变动，有内部的变动，也有外部的变动。

《今日民族》：通过这次实地考察，能不能结合云南尤其是文山的具体情况，谈一谈刚才说到的“变动”或者说“流动性”？

汪晖：云南的村寨保留得非常好，但年轻人大部分都外出了，有一部分老人又回到家乡。这也反映了高度流动的状态，民族成员跟自己地域的关系大规模地松动了。新条件下形成的认同感和原有地域条件下形成的认同感不完全一样，这是一个地域化与去地域化持续发生的过程。在新的社会关系当中，所谓的平等和不平等的条件，都不是可以单一地用民族身份去界定的，但如果

出现了社会问题族群化的现象，也就会有一个更强烈的用民族或族群的方式来进行认同的过程。因此，我过去曾经提出需要避免和防止“阶级关系族群化”和“族群关系阶级化”的现象。

这个问题不限于一时一地，其实全球都在发生这样的情况，很多民族冲突都是在这个背景下发生的。有学者做过印度的人类学研究，发现有些民族在原居住地几乎消失了。但流动过程中产生出的影像和文化产品召唤这部分的认同，产生出新的论述。而这一类情况过去比较少。

内部社会关系也在发生变化。（马关县）马洒村是一个传统的壮族村庄，大量年轻人已经不在村庄居住了；（马关县）南山幸福社区是很多民族杂居的易地安置点；文山市泰民家园小区的民族成分则更加多元。一个社群总是与地域性有关，由之产生出新的在地关系。原有民族认同的含义，在新的在地关系中发生变化，新旧认同交错并存，更为复杂。这并不是说可以否定原来的民族认同，而是它发生了重大的变异。

#### 《今日民族》：流动性增加的原因和结果是什么？

汪晖：社会经济活动中资本一旦流动，自然就会打破其他生产要素原来的稳定关系。导致社会变化至少有三个要素：一是劳动力，资本流动把劳动力全都带动起来了；二是土地，如果土地过度资本化，逐步金融化，就会使以人和土地关系为核心的的文化发生动摇；三是高度流动的金融货币会带来非常高的不确定性。近些年一些影响民族团结的事件就是因为这些变化，通过媒体传播的夸大扭曲，超越之前建立在熟人社会内部的关联模式，变成内部社会动员的机制。

#### 《今日民族》：流动性增强的形势下，民族政策需要如何因应？

汪晖：民族政策的完善需考虑到社会条件的变化。民族政策的有效性不够，一般体现在两个方面：原来民族政策特别是向少数民族倾斜的政策是非常正确的，目的是促进民族团结和平等、实现共同发展，十分必要。不过，在高度流动性和市场化条件下，比较普遍的扶贫政策反而更为有效。很多原有照顾性政策在经济发展之后，有效性大幅降低了。另一方面，在流动条件下，照顾性政策的实施，会带来新的不平等并造成新的矛盾。比如高考加分政策，考虑到中国发展的不平衡尤其是教育资源的不平衡，依旧有理由给少数民族和贫困地区以适当照顾。但流动性增加后，民族间的杂居情况更多了，政策实施可能会产生新的不平等和过程的不公平，需要有一些新的调整。比如语言方面。为鼓励多样性可以作为参考分而不是加分，而且不一定只针对少数民族懂本民族语言的同学，也可以面向汉族掌握少数民族语言的同学，能更加促进民族间的交流交融，也更加平等。我们国家有不同的语言和文化，是我们的财富。

### “跨体系社会”中的认同整合

#### 《今日民族》：您对中国社会性质有一个经典的归纳称为“跨体系社会”。从字面上理解，“跨体系”与“共同体”似乎存在着某种张力。您怎么认识这个问题？

汪晖：我最早使用“跨体系社会”概念，就跟云南有渊源。我曾在中甸（今香格里拉）、丽江一带的金沙江河谷地带走访了很多家庭、村庄、城乡社会，看到同一个家庭、同一个社会、同一个村庄包含着不同的社会体系——族群、宗教、语言和某些特定文化都可以视为这一概念中的“体系”。不仅是民族地区，现代社会里，一定程度上我们每一个人也都是跨体系的，因为我们每个人同时生活在不同的体系中。

问题在于，历史学、民族学这些十九世纪之后产生出来的知识，不可避免地跟民族主义知识相关。在历史学、民族学这些传统知识里，以一个族群、一个宗教和一个语言共同体作为叙述单位是常见现象。人们的表达习惯，通常会把自己的叙述单位主体化，把它变成一个主体，这是一个常见的现象。

《今日民族》：民族问题尤其是民族分离主义的根源，是否就是对其中某一个“体系”的过分强调？

**汪晖：**如果这些族群、宗教和语言交互错杂存在于一个区域、一个村庄或一个家庭，那么这个叙述方式就可能造成对复杂的关系自身的删减、夸大或者扭曲。经典民族主义论述经常将政治边界和文化边界的统一性视为民族国家的特征，但无视了一个前提，当代世界的绝大部分国家，不同程度上都是跨体系的社会。

由于叙述方式是从一个主体化过程发生的，它多半会产生出把一个东西突出出来而贬低其他的因素。所谓文化多元主义的失败，一个最重要原因就是认同政治。认同政治的主要问题不在于有没有认同，而是在于把认同单面化。世界本来有多重面相，是多重认同错综交织成的一个整体。认同政治把人从其他社会关系当中抽离出来，只往一个方向发展它的认同，进而产生出社会的撕裂感，使你和我变得完全不同，让原来联接的纽带出现了新的问题。

**《今日民族》：“跨体系”的前提是“多体系并存”。这与费孝通先生讲的“多元一体”是否存在逻辑关联？**

**汪晖：**“多元一体”简明扼要地概括了中国和人类社会的一个根本的特征。我个人受费先生影响非常大，对“跨体系社会”的思考也是从这出发的。不过，在我看来，“多元一体”概念有特定的语境。它的出发点和描述方法主要集中于族群或民族和国家之间的关系。跨体系社会和多元一体概念有所不同，也有很多重叠。

跨体系社会强调中国社会的交融浑成和一体自身的内在多样。它是一体化里面产生出的多样性，但不限于民族或族群或宗教范畴，它是整合社会的多重纽带。我们在文山看到的新社区，包含来自不同背景和族群的成员，但社区的形成也是一个持续地社会化的过程，即将多重体系内化为一个社会的过程。

在今天资本全球化的条件下，大家经常用“跨”这个概念。跨国或全球化代表的是一种超越民族国家区域等传统范畴的趋势和动向。中心是经济，是市场活动。跨体系社会则特别强调社会范畴，“跨”是由一系列的文化和习俗、政治和礼仪的力量为中心的，经济关系只是镶嵌在上述复杂的社会关联中的交往活动之一。

资本的跨国家、跨民族、跨区域活动是一种将各种文化和政治的要素统摄于经济活动的力量。在跨国运动和全球化下，经济不平等所产生的社会分化，表现出的常见形态是阶级和阶层的分化、区域的分化、城乡的分化。这一点，在多民族地区和多民族国家也有可能扭曲为“族群的阶级化”和“阶级的族群化”，这是认同政治背后的一个根源。法国也存在类似的问题，称为“社会问题的族群化”。

“族群的阶级化”和“阶级的族群化”背后的社会问题是不平等。这就是当下通过脱贫攻坚等社会建设、经济建设，对于解决包括民族问题在内的一系列问题特别重要的原因。社会问题不解决，在多民族社会里就容易被扭曲，民粹就会以民族形式、用认同政治的方式来动员，为以族群宗教等为中心的认同政治和分离主义提供温床。

**《今日民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对这种情况的有效性何在呢？换一种问法，为推动当前的民族工作开展，需要注意什么问题？**

**汪晖：**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解决因为流动造成新的脱嵌，避免认同政治单向单发展，使经济活动跟文化、社会以及其他纽带重新关联起来。跨体系社会反映的是一种不同文化、不同族群、不同区域通过交往传播和并存而形成的相互关联的社会和文化的形态，我们则应该提供基于社会团结的共同感和以此为基础的持续的社会化过程。

持续的社会化这个问题，我们此行看到的南山幸福社区和泰民家园小区，都是典型例子。

**互嵌：介入与内生的调适转化**

**《今日民族》：看来文山之行给您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汪晖：**这是我第一次来文山，就自己短暂的观察和思考，我一直在想，文山的经验到底是什么？当然，这也是云南的经验。云南在中国非常独特，最主要的不仅是和谐稳定，更重要的是云南在多样性非常高的前提下又是非常和谐的，真正把平等和谐与多样性并存综合在同一个时空关系当中，在全球来说都很罕见。

**《今日民族》：能具体谈谈您这次的考察吗？**

**汪晖：**昨天参观的幸福社区，成员都有各自历史，但社群的历史并不长，这是一个新社群形成的完整过程。一般说来，新社群的矛盾会非常多。人和人不熟悉，虽然迁到一起，但原来有各自的地方认同感，到了一个新地方反而可能会产生矛盾和冲突，又因为新的生产方式引进以后带来更大的问题。

南山幸福社区的第一点，是把当代的政治价值、文化价值跟传统重新发生勾连，把不同民族、不同社群都能认可的共同价值和当代价值，在日常生活中沟通交融，从而找到共同价值和共同世界观，形成新的共同性。

第二点，以往一个社区、一个社会、一个区域的形成，有地域之类的自然因素，也要依靠长期形成的历史传统。但现代世界里，在现代经济发展的条件下，大部分新社群的形成，多半要有新力量的引导才有可能。这种新的介入性力量，也可能是负面的，会导致社会扭曲、社会矛盾、社会冲突，过去的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就是典型。

我注意到文山的一条主要经验是党建引领，用一个制度性的力量来引领，以此构成社区生长的骨架。党建引领的力量，推动了新社区生长的社会化过程。

过去一段时期，工作重心是发展经济，社会建设相对较弱。今后工作中，需要的是社会建设、文化建设与新情况的衔接，使其变成社会机体的有机部分，而不是悬浮在上面。党建的引领作用，包括价值观跟组织力量，更可贵之处，在于引导而不是代替，通过走群众路线，让大家根据当地实际参与进来，逐渐形成新的内在动力。

第三点是搭建平台。通常讲搭建平台，侧重经济，因为没有经济再生能力的社区也不能够生存，所以要将充分就业和搭建平台连在一起。但平台不能只是经济性的，也包括了社会关系、社会交往、社会连接各种层次，连接越紧密，社会团结度就越高。

小到幸福社区，大到由广西百色和云南文山、昭通、曲靖、西双版纳五个地区组成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联盟，都是形成新社群的介入性力量。这已经打破了原有行政区划，形成一个更广阔的区域，连接点包括了文化、教育、学术和实践。新型平台长期坚持下来，就会变成一种内生动力。介入性力量和内生性力量不是绝对区分，而是相互转化的，这需要时间。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介入性力量搞不好，不尊重地方性的特点和知识，就会扭曲，造成破坏；反之，充分利用在地的知识等条件，搭建平台以形成更大的新空间，又会使社会的有机感比过去更强，从而成为社会的内生力量。

